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目 錄

一、實施計畫	1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9
1. 中等教育科	9
2. 永續環境教育科	37
3. 幼兒教育科	47
4. 特殊教育科	50
5. 社會教育科	66
6. 學生事務科	74
7. 國小教育科	86
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93
9. 教育研究發展科	107
10. 督學室	118
11. 秘書室	122
12. 政風室	126
13. 校園安全室	131
14. 家庭教育中心	135
15. 人事室	140
16. 會計室	144
17. 體育處	145

三、會議提案及辦理情形	15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回覆表	151
四、專題講座	153
1. 創客分享：ARRC 前瞻火箭計畫	
——中年阿伯的太空	153
2. 校長培力：從新加坡與英國看校長培力與校長自我增能	
——對新北市校長的反思及啟示	180
3. 105 免試入學管道說明	212
4. 教育品質：十二年國教的新契機	
——回歸教育本質的「心教育」	221
五、附錄	245
1.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一覽表	245
2. 校務評鑑結果獎勵名單、獲獎暨獻獎學校名單	246
3. 與會校長名錄	248
4. 會場座位表	255
5. 心得筆記欄	256
6.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重大試務承辦學校輪流順位一覽表	258
7. 提案／發言單	259

學習在新北

TOP

一、實施計畫

在地最幸福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提供教育專業對話空間，提升校長辦學績效。
- (二) 透過彼此互動交流，促進組織成員情誼。
- (三) 宣導教育政策發展主軸，確立學校辦學方向。
- (四) 研討教育趨勢核心議題，引導新北市教育方向。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三、會議地點：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請參閱附件 1)

四、會議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及 8 月 14 日(星期五)

五、參加對象：

- (一)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國中候用校長。
- (二) 本局各科處室主管、駐區督學及聘任督學。

六、會議流程：如附件 2。

七、報名方式：

- (一)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務必參加，如有要事應事先請假並派員與會。
- (二) 請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首頁線上報名系統填報，並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3)，傳真至淡水商工，傳真專線：(02) 2629-6802。
- (三) 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並盡量以共乘方式到達。

八、聯絡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聯絡人：淡水商工石明金主任，電話：
(02)2620-3930 分機 214、215，傳真：(02) 2621-4620。
- (二) 主辦單位聯絡人：本局中等教育科朱美樺科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2653，傳真：(02)2960-2334。

九、活動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另有關加班費補充說明，承辦學校前置作業需準備會議資料印製、場佈、接待等，以完備會議之進行。

十、獎勵：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 2 次、學校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2 項第 2 款辦理全市性者，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

【附件 1】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會場地理位置及停車資訊



校 址	25169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 話	(02)2620-3930 分機 214、215	傳 真	(02) 2621-4620
停車資訊	本校校區提供足夠停車位		

【附件 2】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流程表

10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8:45-09:15	30	報到(8:10 紅樹林捷運站有接駁車)	淡水商工 (勤學樓文薈廳)
09:15-09:45	30	【開幕式】 1、市長致詞 2、頒獎與合影 (表揚 103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績優學校)	淡水商工/朱立倫市長 (勤學樓文薈廳)
09:45-10:00	15	休息時間	淡水商工 (勤學樓文薈廳)
10:00-12:00	120	【專題講座一】 創客分享：ARRC 前瞻火箭計畫-中年阿伯的太空夢	交通大學/吳宗信教授 (勤學樓文薈廳)
12:00-13:00	60	午餐及經驗交流	淡水商工 (勤學樓普通科教室 6 間)
13:00-15:00	120	【專題講座二】 校長培力：從新加坡與英國看校長培力與校長自我增能-對新北市校長的反思及啟示	臺灣師範大學/林子斌副教授 (勤學樓文薈廳)
15:00-15:30	30	105 免試入學管道說明	教育局/王泓翔科長 (勤學樓文薈廳)
15:30-16:00	30	理事長接任典禮及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工作報告	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邱承宗新任理事長及張榮輝卸任理事長 (勤學樓文薈廳)

16:00-18:00	1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色分組課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場又分成 2 小組，共 12 小組)</p> <p>1、咖啡生豆認識與烘豆操作與品評 (餐旅實習中心一樓實習商店)</p> <p>2、咖啡拉花示範及分組實作 (餐飲科二樓飲調教室)</p> <p>3、園藝組合盆栽示範及實作 (園藝科二樓花藝教室)</p> <p>4、香草栽培與精油萃取 (園藝科香草園及二樓植物生理實驗室)</p> <p>5、有機養生西餐製作 (餐旅實習中心一樓西餐教室)</p> <p>6、創意馬克杯製作 (商教大樓二樓商實教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水商工/講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組講師同時授課)</p> <p>劉貞秀組長、吳原炳老師</p> <p>夏文媛老師、趙逸哲老師</p> <p>高乃瑄老師、江奇真老師</p> <p>蕭緯世主任、梁素秋老師</p> <p>黃上鳳主任、鍾振文老師</p> <p>焦貴真主任、邱志力組長</p>
18:00-20:30	1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驗傳承與交流(晚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水商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屯高爾夫球場餐廳)</p>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 長會議流程表

10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8:30-09:00	30	報到(8:10 紅樹林捷運站有接駁車)	淡水商工 (勤學樓文薈廳)
09:00-10:30	90	【專題講座三】 教育品質：十二年國教的新契機— 回歸教育本質的「心教育」	德仕國際有限公司及心 教育發展協會/陳善德 總經理兼理事長 (勤學樓文薈廳)
10:30-10:40	10	茶敘	淡水商工 (勤學樓交誼廳)
10:40-11:00	20	【授證及頒(獻)獎】 1、 頒發教育局聘任督學聘書 2、 頒發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成績 優等學校、104 年度新北之星 特色學校特優學校、104 年度 新北之星教育 111 特色學校 徵選特優學校 3、 教育部 104 年度國民中學推 動閱讀績優學校及個人推手 獻獎	教育局/龔雅雯局長 (勤學樓文薈廳)
11:00-12:00	60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龔雅雯局長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勤學樓文薈廳)
12:00-12:30	30	綜合座談	龔雅雯局長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勤學樓文薈廳)

【附件 3】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餐飲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 E-Mail					
8 月 13 日晚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月 13 日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通方式	1、搭乘接駁車前往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天 8:40 紅樹林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天 8:10 紅樹林捷運站 2、8/13 不住宿者餐後回程搭乘接駁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淡水商工~紅樹林捷運站)				
特色分組課程 (由承辦學校分配)	1、咖啡生豆認識與烘豆操作與品評 2、咖啡拉花示範及分組實作 3、園藝組合盆栽示範及實作 4、香草栽培與精油萃取 5、有機養生西餐製作 6、創意馬克杯製作				

※ 請務必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首頁線上報名系統填報會議相關調查資料，並填寫列印本報名表傳真至(02) 2621-4620，來電確認:(02)2620-3930 分機 214、215，或聯絡 E-Mail:stone551030@gmail.com。

※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首頁線上報名系統 帳號:tsvsntpc 密碼:26203930

線上報名之操作說明，請上淡水商工校網首頁瀏覽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校長會議 特色課程體驗活動計畫

操作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A 組：咖啡生豆認識與烘豆體驗課程		地點：餐旅實習中心一樓實習商店 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6:00-18:00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	講師姓名	參加人員
16:00-17:00	咖啡生豆認識與烘豆原理及示範	劉貞秀	吳原炳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長
17:00~18:00	咖啡烘豆操作與品評	劉貞秀	吳原炳	
B 組：咖啡拉花體驗課程		地點：餐飲科二樓飲調教室 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6:00-18:00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	講師姓名	參加人員
16:00-17:00	咖啡拉花示範	夏文媛	趙逸哲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長
17:00~18:00	咖啡拉花分組實作	夏文媛	趙逸哲	
C 組：園藝組合盆栽體驗課程		地點：園藝科二樓花藝教室 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6:00-18:00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	講師姓名	參加人員
16:00-17:00	組合盆栽示範	高乃瑄	江奇真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長
17:00~18:00	組合盆栽實作	高乃瑄	江奇真	
D 組：香草栽培與精油萃取體驗課程		地點：園藝科香草園及二樓植物生理實驗室 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6:00-18:00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	講師姓名	參加人員
16:00-17:00	香草植物認識	蕭緯世	梁素秋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長
17:00~18:00	香草植物應用—精油萃取	蕭緯世	梁素秋	
E 組：有機養生西餐製作體驗課程		地點：餐旅實習中心一樓西餐教室 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6:00-18:00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	講師姓名	參加人員
16:00-17:00	有機蔬食套餐製作(湯、沙拉)	黃上鳳	鍾振文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長
17:00~18:00	有機蔬食套餐製作(義大利麵)	黃上鳳	鍾振文	
F 組：創意馬克杯體驗課程		地點：商教大樓二樓商實教室 日期：104 年 8 月 13 (星期四) 16:00-18:00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	講師姓名	參加人員
16:00-17:00	訂做專屬的馬克杯	焦貴貞	邱志力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長
17:00~18:00	訂做專屬的馬克杯	焦貴貞	邱志力	

學習在新北

TOP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在地最幸福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中等教育科	報告人	王泓翔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

(一) 依據：教育部「104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影片計畫」

(二) 內容：

1. 辦理對象：各國小六年級、國中七年級與八年級學生。

2. 辦理時間：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

3. 辦理方式：

(1) 搭配「最珍貴的寶物」宣導影片及相關宣導媒材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期六年級至八年級學生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精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提供國民中小學各一片影片光碟，另電子檔並置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http://12basic.edu.tw/index.php>)，由各校自行下載運用。

(三) 配合事項：

1. 各國民中小學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前，至十二年國教宣導工作網 (<http://210.71.166.207/iQUESTIONARY/>) 填報辦理成果(辦理時間、辦理場次、參與學生數等)。

2. 請各校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填列，並完成宣導相關工作成果報告。

二、辦理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試務相關工作

(一) 依據：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為鼓勵學生適性發展，突顯技職教育多元選才、務實致用的特色，讓有技職傾向的學子能有更好的機會展現實力，新北市 104 學年度擴大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計有 11 所新北市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包含 5 所公立高職、1 所公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5 所私立高職)，共

開放 22 類科，預計招收 850 名學生。

2.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是一項以術科測驗為主、書面審查為輔的招生方式，讓有志選讀技職的學子，不需要經過學科考試或國中教育會考，便能直接透過自己具備的專長表現或潛能甄選入學。本甄選重視學生實作技能的表現，及是否具有朝職業教育發展的潛能。招生方式將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占總成績 30%）及特別加分條件（至多外加 5 分），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其他競賽成績及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查得分等。另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參與校內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及技藝教育課程，至多核給 5 分之特別加分，由高職端進行書面審查，篩選錄取名額 3 倍率的學生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範圍以國中學習內容為限，測試標的為學生之潛力及能力，並在施測前，由教師進行說明及演示，使每名學生都立基於同等的競爭基礎上。各校術科測驗將於同日辦理，且相同類科之考科及試題均相同。
3. 與去年比較，本年度辦理學校由 9 校增為 11 校（新增能仁家商與穀保家商 2 校），在招生名額上較去年更是成長了兩倍，招生人數由 400 人增加至 850 人，辦理群科則增加為 22 科，新北市境內的所有公立職業學校均擴大辦理，本年度新增的特色科別有：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新北高工、三重商工、瑞芳高工辦理）、幼兒保育科（能仁家商辦理）、資訊科（智光商工、東海高中辦理）、機械科（泰山高中、新北高工辦理）、美術工藝科（鶯歌工商辦理）與廣告設計科（鶯歌工商、能仁家商辦理）。

（三）配合事項：

1. 104 年 9 月起由主委學校新北高工召集辦理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簡章修正事宜，並請各招生學校教務主任參與後續工作會議。
2. 104 年 10 月起由副主委學校鶯歌工商召集辦理術科測驗試題範例彙編暨專家審查事宜，並請各招生學校相關科別主任參與後續工作會議。

三、新北市「Easy Leap」海外菁英青年志工英語輔學計畫

（一）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

（1）得標廠商：傳藝寰宇文教有限公司（慧智文教基金會）。

(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3) 承辦學校

承辦學校	學校名稱	參與學生數	本市志工數	海外志工數 (含指導老師)
中心學校	明志國中	20	10	16
參與學校	二重國中	12		
參與學校	二重國小	19		
參與學校	仁愛國小	20		
參與學校	重陽國小	19		
中心學校	鶯歌國中	20	10	16
參與學校	尖山國中	12		
參與學校	二橋國小	15		
參與學校	昌福國小	16		
參與學校	鶯歌國小	16		
參與學校	建國國小	15		
參與學校	文林國小	13		
中心學校	江翠國中	21	10	16
參與學校	板橋國中	13		
參與學校	頂埔國小	19		
參與學校	中山國小	19		
參與學校	文聖國小	19		
中心學校	中平國中	20	8	13
參與學校	新泰國中	13		
參與學校	中信國小	17		
參與學校	新泰國小	22		
參與學校	榮富國小	8		
中心學校	中和國中	35	12	24
參與學校	永和國中	20		
參與學校	漳和國中	14		
參與學校	自強國小	18		

參與學校	興南國小	27		
參與學校	景新國小	18		
參與學校	復興國小	18		
合計		504	50	85

(二) 第三階段辦理期程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6 月)：

- (1) 海內外志工與參與學生進行線上互動伴讀。
- (2) 統計線上學習數據，分析成效，追蹤回報學習狀態。

(三) 配合事項：

本案第三階段為線上互動伴讀(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請各中心學校及參與學校，於課後第八節課(約下午 4:00~5:00)協助參與學生進行線上互動學習課程(安排於電腦教室進行)。並請協助控管並記錄校內參加學生與海外志工後續互動及交流情形，並定期回報給中心學校彙整。

四、補助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說明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辦理。

(二) 內容：

1. 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爰有本案之補助。
2. 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業已另案補助，爰本案僅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導師認定需補助的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
3. 本案補助書籍費每學期最高 500 元、家長會費 1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58 元，補助標準為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並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三) 配合事項：

1. 本案係中央補助款，其經費申撥程序繁複，經費核撥至學校時間常於學期末；針對有立即性經濟困難之學生，切勿以緩濟急，請學校先行以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即時性之資源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2. 本局與本府社會局合作，由社會局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匯入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生學籍資料結合。有關申請本案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可於校務行政系統中直接確認其身分，除外縣市學生

外，無須再向其收取證明文件查驗，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生則需由班級導師認定。

五、免學費政策宣導

(一) 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二) 內容：

為維護學生補助權益，有關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部免學費補助辦理方式，本局業以 104 年 5 月 1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40907563 號函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及申請程序辦理，公立學校舊生（二、三年級）請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新生（一年級）請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私立學校舊生（二、三年級）請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新生（一年級）請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資料報本局核撥經費。

(三) 配合事項：

有關補助款預先扣減及學生應檢附資料相關辦理方式說明如下，請務必確實於各校重大會議及家長日加強宣導：

1. 除一年級學生第一學期新生採二階段收費方式（家長得選擇先行繳納費用，於審核結果確認後補繳學費或由學校退還溢繳之學費），其他各學期學生皆由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2. 學生申請程序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請務必依據本局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41099425 號函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必要時並加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之資格審查作業流程說明辦理。
3. 同時具符合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優擇一適用，不再重複請領，惟依據 102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682A 號令修正發布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 條略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按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如符合免學費者，仍可依上開辦法辦理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助學金新修訂部分宣導

(一) 依據：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辦理對象：學生設籍本市且為本市國中畢業生，並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1. 助學金：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每學期 5,000 元之助學金。
2. 入學獎學金：104 學年度獎學金之發放，仍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可呈現之「三等級四標示」為標準。
3. 入學獎學金部分核發標準摘要如下：
 - (1) 參加基北區各項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華僑高中)之國中畢業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5A⁺⁺，核發 10 萬元獎學金；達 4A⁺⁺以上，核發 6 萬元獎學金；達 3A⁺⁺以上，核發 4 萬元獎學金；以上列成績並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近入學區域劃分表所列對應學校為第 1 志願獲錄取就讀者，再加碼多發 1 萬元獎學金。
 - (2) 會考成績達 3A⁺以上，就讀錦和高中、丹鳳高中、新北高中、三民高中之學生或達 3A 以上，就讀光復高中、清水高中、樹林高中、明德高中、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三重高中、金山高中、秀峰高中、雙溪高中、竹圍高中、新北高工、鶯歌工商、三重商工、瑞芳高工及淡水商工之學生，核發 3 萬元獎學金。
 - (3) 會考成績達達 2A 以上，就讀石碇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鶯歌工商、三重商工、泰山高中(職業類科)、瑞芳高工(職業類科)及淡水商工(職業類科)之學生，核發 2 萬元獎學金。
 - (4) 凡經由基北區各項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畢業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當年度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新生前 3 名者，依序核發 2 萬元、1 萬元、5,000 元。若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換算績分方式及同分比序原則辦理，惟上述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若含 C，則不予核發獎學金。
 - (5) 參加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經錄取並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畢業生，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為當年度該高級中等學校各科入學新生前 3 名，且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段考原始成績於全班前 20%者，將依

序核發 5 萬元、3 萬元、2 萬元入學獎學金。

(6)凡參加本市金山高中及樹林高中原住民藝能專班免試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之原住民國中畢業生(需檢附原住民籍身分證明)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達 5B 以上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 1 次段考原始成績前 30%者，得核發 1 萬元獎學金。

(7)入學獎學金採「擇優、擇一頒發」原則。

(三)配合事項：

104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助學金事宜，預計於開學後(9 月中旬)函請本市 公立高中職校辦理。助學金部分，需請學生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入學獎學金部分，需查證學生會考成績或專業群科特招術科測驗成績(部分需俟高一第 1 次段考成績)，前揭 2 項由學校承辦單位查驗相關資料(資料留校存查即可)，依規定格式彙整學生名單後報局憑辦。

七、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一)依據：

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二)申請作業等注意事項(摘要)：

1. 本案申請期限及資格：

(1)本獎學金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一律為線上申請作業：本局網站首頁 (<http://www.ntpc.edu.tw>) /網站連結/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

(2)凡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及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 3 年起之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2. 本獎學金申請時，1 年級採計前 1 學期(一上)成績；其他年級採計前 1 學年成績(例如：2 年級生採計 1 年級上下學期成績)，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1)每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 60 分以上)。

(2)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可免附體育成績；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

(3)前項第一款之成績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4)前 1 學期(1 年級)或前 1 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

請。

3. 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發給金額如下：

(1) 大專院校組（含五專 4、5 年級及研究所）：共 335 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每名新臺幣 2 萬元。

(2) 高中職組（含五專 1 至 3 年級）：共 445 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每名新臺幣 1 萬元。前項名額同一學校申請錄取人數以 10 名為上限，經核定尚有剩餘時，得在總名額範圍內調整移充。

4. 申請人數超過第五點各款所訂名額時，其發給優先順序及其他申請作業細節，請參閱「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5. 本年度獎學金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公告錄取結果，預計 104 年 8 月 31 日前（郵局）匯款至獲獎人提供之帳戶內，若有疑問請洽本科謝小姐，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75。

(三) 配合事項：請協助週知學生，提出申請。

八、教學正常化重要業務宣導

(一) 依據：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各級學校重點視導項目」及「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二) 配合事項：

1. 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

(1) 請依照課程綱要安排課程，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並請遵守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亦不得強迫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

動。

-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進度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請各校逐年調整師資結構，針對專長授課偏低科目進用合格師資，積極提升專長授課比率。
- (2) 請各校確實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https://9hr1.k12ea.gov.tw/HR/login.php>)檢視教師員額及課表資料，確認教師登記科目及排配課科目，落實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教育部未來將據以檢核各校專長授課辦理情形。
-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應參與授課科目之校內外進修研習活動及教學研究會，以增進專業知能，依教育部規定全市公私立國中須全數符合上述規定，並請鼓勵教師進行第二專長進修。
- (4) 本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訂定「新北市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由各校推薦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及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以逐年提升專長授課目標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5) 各校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或從事校內外之補習活動。
- (6)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定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 評量正常化：

- (1)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教師應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2)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3)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4) 模擬考應於國中九年級始得辦理且不於寒暑假結束第一週實施。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 (5) 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所需相關費用，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但家境清寒者，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

(三) 視導方式及期間：

1. 一般性視導：

- (1) 年度教育視導：每年1月至12月，由駐區督學依視導工作計畫到校進行視導。
- (2) 分區集中視導：每年3月至6月，採分區集中訪視方式，各校依紀錄表之指標內容，準備相關書面佐證資料，由查核小組據以進行實地審查與諮詢。

2. 專案抽查視導：每年9月至10月

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新修訂部分宣導

(一) 依據：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內容：

1. 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2.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3. 學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並落實研議、審查、預警、輔導、補救等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以多元評量理念，符應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

4. 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5.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1)補考範圍如下：

A. 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B.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C. 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2)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3)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4)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三)配合事項：

1. 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訊息，務必將訊息提供家長知悉，以配合學校端之相關成績評量措施。

2. 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3. 應落實定期評量試卷之命題、審題機制。並於每次定期考查後，進行試後分析與檢討，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以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4. 學校應定期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研議有關評量之相關問題。

十、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七點宣導

(一)依據：

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二)配合事項：

1. 學校所收費用，應以核發鐘點費為優先，不得另收教材或講義費。鐘點費核實支付後，鐘點費核實支付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人員之加班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

2. 費用減收及退費規定如下：

(1)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繳或酌減活動費用。

(2) 學生中途加入，應依實際上課週次比例辦理收費。

(3)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A.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B.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C.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D.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4) 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應依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

十一、補救教學重要業務宣導

(一) 依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救教學作業要點」、「新北市 104 年度補救教學計畫」。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加強向家長及教師宣導補救教學之內涵與精神，係為強化學生基本能力及提升學習成效，鼓勵家長同意學生入班受輔，善用資源，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並提高受輔率。
2. 請各校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校內補救教學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結案率等 5 項指標，據以討論、修正執行情況；受輔學生具進步因素、積極因素或其他因素得予結案者，**須經該小組會議決議後始得至管理系統點選結案。**
3. 請各校善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中之診斷報告，以掌握學生學習落後關鍵，並請依學生落後程度編班，以提升學習成效。
4. 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網站業新增「學生測驗歷程」功能，國中端點選學生各科測驗歷程，可觀看學生小學階段之歷次測驗 T 分數及診斷結果報告，利於瞭解學生起點行為，進而提升補救教學成效。
5. 請各校至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網站新增「校內帳號權限」，除承辦人管理權限帳號外，得新增以下權限（可檢閱但不能進行資料管理），請未建置學校儘速建置，並請各校宣導、鼓勵所屬教師啟用帳號並善用網站提供資源：

(1) 綜合權限：使用者為校長或教務主任，可檢閱全校學生各科目測驗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

(2)班級權限：使用者為班及導師（每班建立1個帳號），可檢閱該班級學生各科目測驗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

(3)授課教師權限：使用者為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可檢閱授課科目及年級學生測驗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

6. 請各校善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中之診斷報告，以掌握學生學習落後關鍵，並請依學生落後程度編班，以提升學習成效。

【診斷結果報告範例】

補救教學評量系統 - 診斷結果報告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身分證號：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6
班級名稱：
測驗日期：
測驗科目：數學
測驗年級：5

評量成績	36
是否通過	不合格

序號	基本學習內容	檢測狀況	能力指標	施測後回饋訊息
1	5-A-3 在具體情境中，理解先乘再除與先除再乘的結果相同，也理解連除兩數相當於除此兩數之積。	X	5-a-02 能熟練運用四則運算的性質，做整數四則混合計算。	1
2	5-A-4 理解四則運算的性質—加法及乘法交換律、結合律、乘法對加法的分配律。	O	5-a-02 能熟練運用四則運算的性質，做整數四則混合計算。	2
3	5-A-5 熟練運用四則運算的性質—加法及乘法交換律、結合律、乘法對加法的分配律，來解決整數、分數、及小數的四則運算問題。	X	5-a-02 能熟練運用四則運算的性質，做整數四則混合計算。	3

【施測後回饋訊息範例】

科別	201402 數學	試題年級	8	題號	第 2 題
能力指標	8-n-01 能理解二次方根的意義及熟練二次方根的計算。				
基本學習內容	8-nc-01-1 二次方根的意義；8-nc-01-2 二次方根的計算。	內容領域	N N 數與量		

<p>施測後回饋訊息</p>	<p>評量重點： 本題給定\sqrt{a}及\sqrt{b}(a、b是完全平方數)，要求學生選出$(-\sqrt{a})(-\sqrt{b})$的值。 評量重點在於學生是否理解二次方根的意義及其計算。 補救教學建議： (1)幫助學生察覺p、q是正的整數、分數、小數或無理數時，$(-p)\times(-q)=p\times q$一定成立。 (2)以$x^2=9$為例，幫助學生察覺其x的正平方根為$\sqrt{9}$，即$\sqrt{9}=3$。</p>
<p>7. 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網站業新增「學生測驗歷程」功能，國中端自 103 學年度起，點選新生各科測驗歷程，可觀看學生小學階段之歷次測驗 T 分數及診斷結果報告，利於瞭解學生起點行為，進而提升補救教學成效。</p> <p>8. 請各校校長、主任及組長務必瞭解校內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等 5 項指標，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並據以檢視辦理成效，上述 5 率說明如下：</p> <p>(1)提報率：學校申請之子方案提報各班學生之比率，全校提報人數/全校學生人數。</p> <p>(2)施測率：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比率，參加測驗之學生人數/提報參加測驗人數。</p> <p>(3)受輔率：各科實際受輔人數/各科不及格人數。</p> <p>(4)進步率：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進步比率，參加兩次學習成長測驗皆進步之人數/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p> <p>(5)進步結案率：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因成績進步而回原班上課之比率，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進步而能回原班上課人數/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p> <p>十二、國中技藝教育暨技職宣導工作</p> <p>(一) 依據：</p> <p>「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中辦理技藝教育社團實施計畫」、「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職教育宣導研習活動計畫」、本市 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104 學年度各校技藝教育開班時數，利用彈性時數或選讀職群相關領域時數比率」項目。</p> <p>(二) 配合事項：</p>	

為發展本市技藝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展能的機會，藉此讓本市學生職群試探，落實學校適性輔導之目的，本年度辦理 104 學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其分述如下：

1. 國中生職業試探暑假育樂營：本案於 104 年 7 月至 8 月舉辦，由新北市 23 所高職開辦 139 場次的「國中生職業試探暑假育樂營」，另亦延續 103 年辦理方式，於寒假期間亦開辦育樂營活動。本活動與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特別加分條件有關，請務必鼓勵學生參加。
2. 技藝教育社團：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社團仍請各校辦理，相關社團規劃應與技藝教育職群或試探活動結合，以提供學生多元試探機會，惠請各校宣傳並鼓勵學生參加，以協助本市推廣技藝教育。本活動與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特別加分條件有關，請務必鼓勵學生參加。
3. 開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合作班與自辦班：有關 104 學年度各開班作業，業已確認各校開班數，將俟經費核定後函請各校製據請款，以利 104 學年度開班作業。
4.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申請作業：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申請計畫依往例將於 3 月份函示各校提報，請欲申請教育部專案編班之學校，可參酌 103 學年度核定通過學校資料(包含新泰、蘆洲、光榮、海山、二重、福和、瑞芳、積穗國中)，提前擬定 105 學年度申請計畫，本局將依教育部公文函請各校提報計畫。
5.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及頒獎典禮活動：本(104)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預計於 105 年 2 月於各承辦高中職舉辦，請各校務必協助學生參加競賽；另技藝競賽頒獎典禮預計將於 105 年 5 月下旬舉辦，相關作業期程另案通知。
6. 「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職教育宣導研習活動：為協助學生與家長於面臨升學選擇時能適性選擇職業教育，除依往例於每年 10 月開始舉辦之技職宣導活動外，配合本年度招生期程，本局預計於 11 月至 12 月辦理家長技職宣導活動，由本市六所市立高職(含泰山高中)各舉辦 1 場，請各國中協助宣導並鼓勵家長參加，相關期程將另案函請各校配合。
7. 有關本市 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104 學年度各校技藝教育開班時數，利用彈性時數或選讀職群相關領域時數比率」項目及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各校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時，務必依據上開規定進行排課，本案列為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審查標準，請各校務必於 104 學年度安排技藝教育課程時配合辦理。

8. 有關本市創立「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係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並鼓勵與協助國中小學生進行職業認知教育，以增進學生對職場及技職教育的認識。九大分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分別為新泰國中、鶯歌國中、正德國中、三民高中、板橋國中、大觀國中、瑞芳國中、五峰國中、萬里國中等九所中心學校，課程內容涵蓋機械群、家政群、餐旅群、設計群、食品群、電機與電子群、動力機械群、農業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藝術群、外語群、海事群及水產群等 14 職群課程。目前已完成新泰國中、鶯歌國中及正德國中三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提供區域內各對應之國小 5、6 年級學生進行試探體驗活動。

十三、私校相關業務宣導

(一) 依據：

「私立學校法」、「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二) 配合事項：

1. 有關 104 學年度預算，請各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別報本局備查。
2. 有關 103 學年度決算，請各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檢附相關資料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師查核附表，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報本局備查，並於本局備查後，辦理後續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變更)事宜。
3. 有關學校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法人董事會改補選及改補選監察人等事宜，請各校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函文法人主管機關(本府)申辦。
4. 有關會計月報，請各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送本局，「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以遞送單編送 2 份，「借入款變動表」如有新增融資之借款時應於次月 15 日前以遞送單編送 1 份。各校應於改隸本市起(102 年 1 月)編送上開資料，未編送之月報各校應補行編送。
5. 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教師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規定，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另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

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6. 為協助私立學校落實風險管理，本局將依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所列指標，將境內私校依財務狀況、校務評鑑、發薪狀況、師生比、招生狀況、違法情形等項進行分類及風險管理，並進行私校之專案查核；至於例行事項則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7. 請各校應落實私立學校法等法有關會計財務規定，並參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對於經費核銷應確實辦理，俾免因不實憑證違反私校法第 80 條，衍生後敘行政裁罰。

十四、105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核定班級作業

(一) 依據：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核定招生科別及班級數審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二) 配合事項：有關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核定招生科別及班級數審查作業

後續期程如下：

1. 104 年 4 月召開 105 學年度核班作業申請說明會。
2. 104 年 4 月至 5 月由各校提報核班申請。
3. 104 年 6 月完成各校核班申請並公告結果。

十五、學生數及班級數填報

(一) 內容：

本局業函請各校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完成「104 學年度國中班級數及學生數」填報作業；惟仍有部分學校填報班級數資料錯誤，於填報作業結束後，履向本局修正班級數資料，造成本局人事、會計及行政作業不便…，亦影響各校經費預算、教師員額之配給甚鉅；相同問題近年屢屢發生，爰請各校填報班級數務必依以下配合事項辦理，本局將依各校填報之資料核定班級數、教師員額，並以此為各校人事、經費之依據。

(二) 配合事項：

1. 國中班級數及學生數之填報作業將於每年 7 月函請各校辦理，請務必於期間內完成填報作業，僅開放填報 1 次，請各校務必評估校內新生入學狀況，確實無誤填報。
2. 「國中班級數」請確實將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特教班、慈輝班分開填

報，切勿將體育班班級數填入普通班欄位。

3. 「普通班學生人數」請填含特教生酌減後之人數。
4. 為避免因屢次修正核定之班級數延遲本市各校經費預算、教師員額之配給，影響各校教師、學生權益等，請各校謹慎評估並確實填報班級數，於填報作業結束後勿任意修改。

十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一)依據：

「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內容：

1. 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完成教師法第 14 條修訂並公布，調整及增列內容如下：
 - (1) 增列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不得聘任之規定，以符教育基本法及性別平等法等規定。
 - (2) 增列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之規定。
 - (3) 增列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聘任之規定，以符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法等規定。
 - (4) 修訂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5) 增訂「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合理相隔期間，以提供教師自省自新之機會。
 - (6) 增訂「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 4 年者，得聘任為教師」，以適度維護渠等人員之工作權。

(三)配合事項：

1. 邇來本市不適任教師以代理代課教師之身分占多數，請各校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

應積極建立督導教師教學及其他行為之考核機制，另學校倘屢次接獲家長或學生反映教師具爭議之行為，並經學校糾正未獲改善，應積極啟動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各校審議教師有關聘任之案件，應恪遵相關法規辦理，務必留意程序之完備性及實體之適法性，俾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

十七、建教合作業務宣導

(一) 依據：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擬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奉總統 102 年 1 月 2 日以華總字第 10100290761 號令公布施行，有關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建教生於事業機構接受訓練時，其權益將獲得較大之保障。

(二) 配合事項：

1.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本法第 13 條)。
2.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本法第 14 條)。
3.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另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5159 號函公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者，其應繳納予學校之保證金數額，為該機構該梯次建教生之人數乘以建教生一個半月之生活津貼所得之數額；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者，其數額為該機構該次所有建教生實習總生活津貼之三分之一；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建教合作方式實施者，依輪調式或階梯式方式辦理。」(本法第 23 條)
4. 有關建教生無法適應建教合作機構需轉安置其他機構時，請學校確實依據本法第 17

條，輔導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並檢附轉安置會議紀錄、建教生轉安置資料表、定型化訓練契約函報本局備查；倘若為 101 學年度以前核准之建教合作案之舊生(8 月份以後為高三學生)部分，技術生訓練契約請建教合作機構函報當地勞政主管機關備案。

5. 有關 105 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辦業務說明會訂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請欲申辦建教合作學校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前填寫報名表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 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辦

1. 103 學年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發放情形：

(1) 助學金(含低收、身障及失業勞工子女、身障學生)計 2,588 人，共核發 12,940,000 元。

(2) 獎學金計 552 人共核發 18,960,000 元。

2. 103 學年第 2 學期助學金發放情形：

助學金(含低收、身障及失業勞工子女、身障學生)計 2,576 人，共核發 12,880,000 元。

(二) 高中高職旗艦計畫

1. 為瞭解各校 102 年度至 103 上半年度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執行成果及執行困難，於 103 年 9 月開始進行 103 學年度實地輔導訪視，業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完畢。
2. 104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審查程序分成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初審為書面審查，入選學校須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以參與第二階段複審作業，複審由申請學校就計畫內容進行簡報並接受委員詢答，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
3. 初審作業於 10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分別舉行高中組、高職組之個別審查及小組會議，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初審計有 39 所學校通過，其中市立高中 21 所、私立高中 6 所、市立高職 6 所、私立高職 6 所。
4. 複審作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分別舉行高中組、高職組之個別審查(含學校簡報、委員詢答)及小組會議，並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複審

計有 39 所學校通過，其中市立高中 21 所、私立高中 6 所、市立高職 6 所、私立高職 6 所。

(三) 課程教學精進

1.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

(1) 本市國中小精進教學 104 年度計畫在過去基礎之下，整合了本市閱讀教育、英語教育、補救教學、多元評量、藝術教育、科學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積極創新教學作為，以整體性呈現本市之多元教學精進面向，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1,745 萬元整。

(2) 配合 10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及各校提出之改善計畫，請各校透過校本研習、社群運作或領域研究會的教師同儕研討，掌握學生差異性學習的需求，運用有效教學策略，善用與能力指標呼應的多元評量，以提昇學生之學習成效。

2. 英語教育：

(1) 截至今(104)年為止已補助 60 所國中建置英語情境教室，請尚未提出申請之學校務必於明(105)年提出計畫申請，並請即早規劃準備，並鼓勵設置校園英語角與班級英語圖書角。

(2) 102 年首辦 4 所國中(江翠、三和、永和、漳和)引進外師教學，以每校聘任 2 名優質外籍英語教師，每週一節課協同教學的模式加入國中現場教學，厚實學生聽說讀寫能力，103 年度於 14 校配置 18 名外籍英語教師，104 學年度引進 26 位外籍英語教師配置於 9 大分區 22 校，分區規劃辦理至少 6 場外師教學觀摩增能研習。

(3) 預計補助 20 所學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活動(含至少辦理 3 日之寒暑假或平日英語學習浸潤式營隊活動)、英語日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英語閱讀活動、英語媒體製播活動、英語相關競賽…等活動，以營造學校活潑多元且生活化的英語學習情境，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4) 「全英語授課」係指該學期英語課程中課堂用語(classroom English)或運用教學媒體，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 70%以上，鼓勵英語教師於課堂運用全英語授課。

(5) 各校段考期間，每學期至少安排 1 次聽力測驗，段考加考英聽之校數

比率已達 100%；鼓勵各校於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口說評量。

(6) 持續建構英語文教學資源網絡及線上教學資源知識庫。

3. 閱讀教育：

(1) 截至今(104)年為止已補助 60 所國中進行圖書館空間改造，請尚未提出申請之學校務必於明(105)年提出計畫申請，並請即早規劃準備，並鼓勵設置校園閱讀角與班級圖書角。

(2) 鼓勵學校設置公益圖書館：本市自 102 年中和國中率先結合學校及社區推出首創「公益圖書館」後，103 年更增加 11 所學校辦理「公益圖書館」，開放學校圖書館，提供社區民眾到學校借閱圖書，讓學校成為市民借書、看書、還書及捐書的交流平台，此項閱讀推廣新概念，與本市「在地就學、在地樂活、在地就養」的想法一致，是公義與理想社會的縮影，更是社會信任工程的重要指標。

(3) 讀報教育：為積極提升學生閱讀素養，自 97 年起提供本市境內公立國小 8,196 班每日 1 份國語日報、一年級及公立附幼 1,673 班每週 1 份國語日報週刊，99 年度擴及國中小全面實施讀報教育，考量國中學生學科學習負擔、閱讀時間、閱讀內容及閱讀量等因素，採以每週為學生提供 1 份週報為原則。100 年度起採以每週提供每班 3 份週報，今(104)年賡續辦理，提供公立國中 3,650 班每班每週 3 份好讀週報、公立國高中職 4,850 班每班每週 1 份中學生報。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七年級新生以班級為單位，每班可得一套 10 本的圖書。

A.10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0 日：各校進行線上選書

B.104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27 日：書籍配送至各校

C.10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各校書籍缺補替換向中心學校(福和國中)登記

D.10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中心學校協助行損書新生轉出入之退補作業

4. 本土語言教育：

(1) 鼓勵各國中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2) 鼓勵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

- (3) 鼓勵各校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認證並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 (4) 各校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 (5) 鼓勵各校規劃將母語結合學校課程及結合課間活動。
- (6) 請各將母語結合校園情境布置。
- (7) 請各校今年 10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務必配合建立「臺灣母語日專區網站」，放置推動本土教育活動成果及臺灣母語日相關佐證資料於網站內，並於網站內放入本市新北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lerc.ntpc.edu.tw/bin/home.php>）、閩南語輔導團（網址：<http://tesag.ntpc.edu.tw/web/lhakka/>）及原住民教育輔導團（網址：<http://tesag.ntpc.edu.tw/web/lab0/>），旨揭連結皆有豐富的教材與資訊提供教師與學生使用。

5. 國中補救教學：

- (1) 104 年辦理國中計 78 所，74 所為一般扶助學校、4 所為特殊扶助學校(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學校)。
- (2) 本局自 103 學年度起，整合與師大合作之師資專業精進計畫及教師會支持系統試辦計畫為「103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學落實補救教學師資專業精進暨社工支持系統計畫」，引進大學專業人才與研究人力，提供國文與數學系統性及實徵性的補救教學教材、師資專業培訓課程及教學輔導外，並辦理學校承辦人員補救教學行政知能之相關研習，期透過行政與教學之密切結合，羅織更完整之補救教學執行網；另由本市教師會以導入社工系統及家庭訪問為主軸，形塑與養成學生正向的學習態度，給予學生心靈上的支持與實質的援助，進而營造「老師用心、社工貼心、家長關心、學生開心」的快樂學習環境。參與本計畫學校之學生語文及數學基本能力均呈現提升或其學習態度轉為正向，同時也強化了任課教師的補救教學知能，為廣續協助學校建立優質的補救教學品質及支持系統，以達「在地培育教師、深耕學生品質」之目標，並自 103 學年度擴大辦理規模，新增英語科師資專業精進課程；104 學年度本局亦將持續辦理本計畫，申辦方式及期程將另案函知各校。
- (3) 本局每年辦理 2 次補救教學輔導訪視（期中：5~6 月、期末：11~12 月），本局將依訪視委員與學校回饋意見，及教育部修正之補救教學實施方向，滾動修正訪視指標，並於各次訪視作業前提供各校依循、準備。

(4)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訓補救教學諮詢輔導團隊之輔導人(含「入班輔導」及「到校諮詢」)，俟輔導諮詢團隊培訓完成後，本局將依教育部規劃，安排該團隊輔導人員到校進行入班教學輔導，瞭解補救教學教師之教學需求與待解決問題，共同討論後提供建議及協助，以提升補救教學效果，相關辦理期程及方式將另案函知各校配合辦理。

二、本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二) 104年度主任甄選制度及重要時程：

1. 本次主任甄選分成「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兩階段辦理模式，總名額合計錄取130名，其中推薦甄選佔90名，一般甄選佔40名。另推薦甄選分成一般地區學校組65名及偏遠地區學校組25名，二組同時進行考試，採分組比序，以期提高偏遠地區任用合格主任之比例及解決偏遠地區主任缺乏之困境。
2. 104年度主任甄選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甄選管道 流程	推薦甄選	一般甄選
網路報名	104年12月17(三)至19日 (五)	104年2月24(二)至26日(四)
初試(筆試)		104年3月21日(六)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4年1月12日(一)20時	104年3月24日(二)20時
複試(口試)	104年1月25日(日)9時至12 時	104年4月11日(六)9時至12 時
公告錄取名單	104年1月25日(日)20時	104年4月11日(六)20時

(三) 有關國中小候用主任商借媒合機制，本局業於104年6月統一調查商借主任需求，並於104年7月2日假大觀國中辦理主任媒合活動，以提高學校與主任媒合率。

(四) 105年度未來規劃方向：本局預計於104年9月召開104年度國中小候用主任檢討會議，有關104年度甄選試務工作及儲訓期間相關反映事項，擬一併納入檢討會議討論，研議列入105年度簡章明文規範。

三、產學合作辦理成果

(一) 鶯歌工商與產業(HCG 和成欣業、宏洲陶瓷、中堃窯業)、官方(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學術(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各界代表進行策略聯盟，首創成立「新北市創意設計學院」：

1. 104 年 3 月 27 日在市長朱立倫宣布下，在本市鶯歌工商成立「新北市創意設計學院」，下設「陶瓷技術人才培育」、「金工琺瑯創意發展」及「數位文創商品設計」三大中心，建立一貫化技職人才培育體系，為本市技職教育產學合作模式再創新契機。

2. 為使本市職業學校人才培育得與在地產業需求結合，自 102 年度起，本局致力媒合境內高職與產業、科技大學合作，目前已促成復興商工與樂陞科技成立動漫產學專班、新北高工與家登精密工業等 11 所廠家成立模具及鑄造產業專班、瑞芳高工與營造工會成立土木建築人才培育中心、淡水商工與福容飯店、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成立餐飲產學聯盟、豫章工商結合遠東集團旗下知名百貨零售業代表，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合作，共同簽訂「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同意書」，並與致理技術學院進行策略聯盟等成功案例。

3. 未來除有來自鶯歌工商本身的專業教師外，也會結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所推薦之科技大學教授，並與產業連結導入業師教學、參訪、實習，另透過種子師資培訓、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職業試探教育、繼續教育的推廣，培育陶瓷與設計領域之基層及進階技術人才。

(二)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首創成立「新北市餐旅人才培育中心」，整合該校現有資源，開辦餐旅群教師專業技能研習與認證課程，並建構本市飲料調製師資培育平臺，作為本市培育餐旅群專業技術人才之基地。

1. 104 年 7 月 28 日在副市長侯友宜宣布下，在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首創成立「新北市餐旅人才培育中心」，該校整合現有資源，包括「咖啡認證中心」、「中西餐教室」、「實習商店」及「實習旅館」。

2. 未來將持續辦理餐旅群教師專業技術增能研習活動，引進業界師資進行技術與資源共享，提供實際交流平臺，並結合本市高職金手培訓計畫、國中小寒暑假職業試探育樂營等，讓淡水商工成為本市建立技職人才一貫培育之重要推手。

四、在地就學行銷專案辦理成果

- (一) 為行銷本市高中職特色，加強宣傳在地就學理念，特規劃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特色行銷推廣宣傳計畫，希望透過平面文宣、廣播及廣告託播、捷運 PDP、捷運燈箱等多元管道，推廣在地就學政策並增加大眾說服力。本局亦連續四年舉辦高中職教育博覽會，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境內優質高中職學校在地就學政策及辦學成果，以期本市學子能就近入學。
- (二) 平面文宣：透過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時報三大報、印製 50 面公車車體廣告以及製作捷運燈箱置放於多處捷運站，以平面廣告及新聞報導形式等多元管道，宣傳在地就學理念。
- (三) 廣播及廣告託播：透過 POP RADIO、好事聯播網、HIT FM 聯播網三大電台密集播放廣播廣告，並於台視、中視、華視等 10 家電台播放本年度 CF 廣告，讓新北市各區學子、家長及教師都能瞭解在地就學之重要性。
- (四) 104 學年度高中職博覽會：本屆博覽會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當日共有 73 所學校共同參展，包含本市境內 62 所學校及鄰近區域 11 所學校共同參與，現場除安排 73 個靜態攤位，展示學校辦學特色外，亦邀請多所高中職團體表演。另為讓學生在面臨生涯抉擇時，能有更多的認識及參考，特規劃「適性入學諮詢區」，協助學生及家長充分了解適性發展的具體內涵，活動現場參與人數預計將超過 9,000 人次。
- (五) 技職專書：為宣導本市技職教育辦學特色，特辦理「技職教育推廣計畫」。本計畫委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編製「關鍵 15 歲-我的未來不是夢」，此專書是以「深入淺出」的案例採訪方式切入，呈現技職教育的精神與內涵，內容需包含技職教育推動緣起、新北市特色技職學校介紹，並能呈現新北市政府推動產學合作績效。

五、技職國際交流福州案

- (一) 為建立本市與福州市技職交流基礎及互訪機制，兩市前於 103 年度共同辦理技能競賽與教學觀摩交流（103 年 8 月 8 日至 13 日，福州市）、教師座談觀摩及技職學術論壇（103 年 9 月 22 日至 25 日，新北市）等活動。

(二)為延續兩市技職交流模式，本市於104年8月6日至8月11日再次應邀參加福州市教育局及海峽青年活動領導小組辦理之「2015年第三屆海峽青年節職業教育活動計畫」及職業教育交流參訪，以作為兩市長期技職交流之依據。

(三)福州技職交流團自10月中旬將至本市進行交流，參訪泰山高中機械群、鶯歌工商設計職群、淡水商工餐旅與農業職群、瑞芳高工土木建築職群、新泰國中、正德國中、鶯歌國中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

六、高中職技藝競賽培訓方案(金手培訓)

(一)10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新北市技職選手在工業、商業、農業、家事及海事水產類科，總技囊括103個獎項，包含34個金手獎及69個優勝獎。新北市長朱立倫親自接見表揚34位金手獎獲獎學生，親筆簽名贈送每位學生《關鍵15歲-我的未來不是夢》技職專書。

(二)自今年起將選送榮獲全國金手獎的優秀選手學生，遠赴德國和日本進行為期一至二週的職業技能深化研習，並邀請德國、日本、芬蘭、英國等國學生來台進行技職專案設計交流討論會議，藉以提升國際關與相關職業技能。未來繼續規劃邀請德國、日本、芬蘭、英國等國學生來台進行技職專案設計交流討論會議，藉以提升國際關與相關職業技能。

(三)為延續103學年度的榮耀，104學年度繼續補助瑞芳高工等6所公立高中職(含泰山高中)辦理建築、建築製圖、測量、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板金、模具、車床工、網頁設計、文書、中餐、烘焙、工業配線、程式設計、工業電子、汽車修護、鑄造、電腦修護、電腦軟體設計等19項全國技藝競賽項目選手培訓，辦理方式如下：

1. 各校選訓：各校依試辦職種選拔技藝競賽培訓選手和儲訓選手並先行進行校內各項技能加強或訓練。
2. 延聘教練：試辦職種之承辦學校延聘教練指導學生。
3. 基地集訓：邀集各校選手至承辦學校規劃培訓課程。
4. 技能觀摩：由各校選手彼此技能觀摩並演練。
5. 模擬競賽：邀請本市及跨縣市選手舉辦模擬競賽。

七、105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核定班級作業

(一)有關本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核定招生科別及班級數審查作業實施計畫業於104年3月25日新北教中字第1040474052號函知各校，並於104年4

月 9 日召開說明會，通知各校於 104 年 5 月 8 日前將申請書一式 2 份，備文寄送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61 校如期完成。

- (二) 本局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核定招生科別及班級數審查作業會議，預計將於 7 月底前核定各校招生科別及班級數。另依據實施計畫之三、核定原則(五)規定，學校得視 104 學年度招生情形，於 104 年 9 月前專案申請科別不調整、總招生人數不增加下之班級數調整。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永續環境教育科	報告人	劉美蘭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環境教育

(一) 104 年環境教育計畫與活動

項目	計畫名稱	參加人 (校)數	實施期 程	承辦人/電話
環境教育 法	新北市 104 年度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增能研習	240 人	9-12 月	蔡淑伊 26100305#321
體驗學習	環教尖兵-服務學習	全市	1-12 月	杞宜蓁 26100305#320
輔導訪視	「環境教育輔導團」加強輔導訪視、永續校園申請輔導訪視、分區輔導座談(6場)	20 校	2-12 月	張錦霞 29603456#2728
	「防災教育輔導」中高潛勢災害學校訪視(30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複合型防災教育宣導及觀摩演練(3月、9月)	285 校	3-12 月	蘇柏宇 29603456#2792

(二)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 依據：

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環教法）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2. 內容：

(1) 依據環教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並於施行日 5 年內（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學校教職員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 1 年或累計 2 年以上，並參與

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可依「經歷」條件送教育部進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復依上述辦法第 3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 8 類專業領域。

3. 配合事項：

(1)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建議以「學務主任」或「教務主任」擔任為原則，亦可指定具環境教育熱忱或專業之專任教師擔任。

(2)申請教育部認證時，環教經驗佐證資料可含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領域。

(3)本市 332 所學校，已通過校數計 239 校(統計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認證通過率達 71.7%，尚未取得認證之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詳如下表。

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 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校名單					
項次	區別	學校	項次	區別	學校
1	三重區	格致高中	1	三重區	碧華國中
2	三重區	新北高中	2	三峽區	安溪國中
3	三重區	穀保家商	3	土城區	土城國中
4	三重區	清傳高商	4	中和區	中和國中
5	三峽區	辭修高中	5	平溪區	平溪國中
6	土城區	清水高中	6	石門區	石門國中
7	土城區	裕德高中	7	汐止區	樟樹國中
8	中和區	錦和高中	8	汐止區	青山國小
9	中和區	中和高中	9	板橋區	中山國中
10	永和區	永平高中	10	板橋區	重慶國中
11	永和區	智光商工	11	板橋區	新埔國中

12	汐止區	崇義高中	12	板橋區	忠孝國中
13	板橋區	板橋高中	13	烏來區	烏來國中小
14	林口區	林口高中	14	新莊區	頭前國中
15	林口區	新北特教	15	樹林區	柑園國中
16	淡水區	竹圍高中			
17	新店區	新店高中			
18	新店區	開明工商			
19	新店區	南強工商			
20	新店區	能仁家商			
21	萬里區	中華商海			
22	樹林區	樹林高中			
23	樹林區	樹人家商			
24	雙溪區	雙溪高中			
25	蘆洲區	徐匯中學			

(三) 環境教育時數

1.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2. 內容：

(1) 依環教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逾期未完成者將依環教法第 24 條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2) 上述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或其他活動為之。另環境教育範疇可包括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可將既定校內活動加強環境教育意涵辦理。

3.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辦理所屬教職員及學生環境教育 4 小時，並於年底前上傳

成果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本局將於 104 年 11 月調查各校辦理進度。

(2)請各校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上傳 105 年環境教育計畫。

(四) 綠色葉片數：

1. 依據：新北市推動「臺灣綠色學校夥伴網路」輔導計畫。

2. 內容：

新北市推動「臺灣綠色學校夥伴網路」輔導計畫為獎勵型計畫，請各校將推動環境教學內容、簡報及回饋單等…，上傳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回應委員則依活動規模及成效核予 1~5 片葉片數。

3. 配合事項：

請各校指定專人每月至臺灣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 填報學校綠色葉片數。本市 104 年目標為每校 12 片葉子以上，累計達 40 片之績優學校得依輔導計畫予以敘獎；未達目標片數之學校，本局將派員到校輔導訪視。

(五) 永續校園申請：

每年以 3 個學校或團隊獲得教育部永續局部改造經費的補助為目標，教育部辦理永續校園補助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至 12 月，請有意申請者留意相關公文。

(六) 四省專案：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6 月 3 日經授能字第 10000073760 號函送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

2. 內容：104 年起節約率以較基期(96 年)減少用水 12%、用電 10%為目標。

3. 配合事項：

(1)為提升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四省成效，本局自 103 年 6 月起每月召開會議，新年度則採 2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的方式，請用電、用水節約率負成長數值偏高學校至會上檢討說明，倘為結構性問題，如管線老舊、漏水問題，本局將全力協助，亦請各校落實檢討節約率負成長原因。

(2)但仍請各校每月至本府公務雲節能管理平台確認當月份用電及用水數據，落實檢討節約率負成長原因。

(3)請各校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設備系統維護檢查項目及頻率表定期檢查維護並紀錄備查，每日派員巡檢用水用電情形等，如水(電)錶數字異常增加，可請局端協助查找用水用電量暴增原因，或給予老舊管線修繕之經費補助等。

(七) 環境教育訪視與評比：『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績效評比活動：未完成上傳作業或內容缺漏者，本局將於 104 年 10 月進行加強輔導訪視。另 104 年成果將配合年度統合視導修正各校環境教育成果上傳內容和期程，說明如下：

1. 全校性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結合家長、社區和民間團體的宣導至少 3 場，每場需彙整活動名稱、主題、時間、對象、場次、人數、活動回饋意見與成效分析及佐證資料。
2. 全校性環境教育教學活動或研習：至少 3 場以上，研習需有完整之實施計畫及質性、量性回饋分析。教學活動應有完整設計（包含教學目標、設計、策略及教學後成效分析）。
3. 回饋意見調查或成效評估分析係指出席人數比例、研習滿意度、研習成果優缺及建議事項。
4. 104 年環境教育成果請於 7 月底前完成 104 年上半年度成果上傳，11 月底前完成下半年度成果上傳。請各校事先規劃各項環境教育宣導、研習和教學活動。

(八) 環境教育相關榮譽爭取：國家永續發展獎(行政院)、國家環境教育獎(環保署)、綠色學校掛牌(教育部)、推動能源優良學校選拔(經濟部能源局)、低碳示範校園(環保局)、新北市卓越學校(教育局)、綠建築指標認證(內政部)。

二、防災教育

(一) 104 年度「防災教育」為本局統合視導項目之一，須配合事項已併同 104 年度防災教育計畫函知各校，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重點摘要如下：

1. 辦理至少 3 場次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且須結合消防單位及家長(含志工、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2. 訂定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3. 確實成立及運作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4. 製作並張貼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5. 結合家長會說明家庭防災卡及 1991 留言平台，並鼓勵學生隨身攜帶。
6. 每學期(3 月及 9 月)辦理全校性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含預演，並留有檢討紀錄)。

(二)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訂於 9 月 21 日(一)，請各校落實防災避難疏散避難演練，並完成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操演。

(三) 本市各級學校校長防災教育研習訂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三)上午，地點為市府 507 會議室，請各位校長預登行程並準時出席。

三、海洋教育

104 年 1 月份發放「奔 Fun 北海岸」專書至各校，內容為北海岸自然景觀介紹，全書分為兩部分，第一「認識北海岸」主要就地質、地形及環境生態進行概括性介紹，第二為「走踏北海岸」就較為熱門的風景點進行微觀描述及照片解說。學校可利用本書推廣自然生態與海洋教育，亦可做為戶外教學相關資源參考，電子檔已上傳於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oceanedu.ntpc.edu.tw/default.asp>)，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

四、工程填報系統注意事項：

(一) 工程標案注意宣導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辦法。
2. 配合事項：

凡工程標案經費達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請各校每月 8 日前上網登錄更新，至工程竣工結案為止。採購處每月上網彙整，並擇期召開檢討會要求資料填報全部學校檢討說明，並請學校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電子領標 99.7%、電子投標 90%及網路公開閱覽 96%(查核金額以上)之執行率。

(二) 府管重大工程列管(LGPM)注意事項

1. 依據：「新北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執行情形系統」填報注意事項」及「新北市政府管制工程類計畫施工照片上傳注意事項」。

2. 配合事項：

(1)學校每月填報 LGPM 系統時，請務必依規定填報每月 10 日號前進度及上傳相關照片。

(2)本局每月召開的府管重大工程列管會議請學校校長列席，以如期如質完成填報作業。

(3)學校若工程進度連續落後者、預算執行率低於 80%以上的案件，需函報本局改善計畫報告書，並請於該年度 9 月底前完成展延作業。

(4)請學校填報或修正府管重大工程列管(LGPM)事項發文，需副知研考會及本局秘書室。

3. 修正事項：

(1)「新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十八

點：本府管制計畫之主管機關應依核定計畫內容貫徹執行。但符合下列申請計畫調整或撤銷管制規定者，不在此限：

A.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計畫調整之申請，相同計畫年度內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但年度內因受經費補助或追加減預算致需調整者，不在此限：

B. 機關任務變更或編併裁撤，影響計畫執行者。

C. 法規、政策或情勢變更，影響計畫執行者。

D. 計畫已奉市長核定修正，影響計畫執行者。

E. 年度計畫預算增減，影響計畫執行者。

F. 因受非本府所屬權責機關審查作業延誤，影響計畫執行者。

G. 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影響計畫執行者。

H.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撤銷管制之申請：

(A)併案或分案列管者。

(B)法規、政策或情勢變更，應停止辦理者。

(C)計畫已奉市長核定，應停止辦理者。

(D)機關裁撤、編併或任務變更，無法辦理者。

(E)原核定計畫預算遭刪除或資源條件消失，無法辦理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計畫調整，年度內辦理一次者，當年評核成績不得考列優等；辦理二次者以上者，不得考列甲等。

撤銷管制計畫如係因機關規劃不週、執行不力或其他可歸責事由，造成本府不經濟支出者，研考會得於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2) 「**新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二十三**

點：工程類計畫之評核作業，分為主管機關自評、本府複評與評核結果公告等階段。計畫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評績效報告，並經會辦計室及機關首長核定後，送研考會辦理複評作業。

(三) 國震中心

1. 詳細評估：103 年度國教署核定 2~13 階計 252 棟，104 年度 1 階段計 27 棟，104 年度本市預計補助 67 棟，係依 102 年度初評分數排定 (Is 值<80)。
2. 補強設計：104 年度本市補助 44 棟。
3. 補強工程：103 年度國教署核定 2~5 階計 8 棟，104 年度 1 階段計 15 棟。
4. 以上請積極辦理，並盡量於暑假期間施作。

五、營繕工程經費核定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本局營繕工程經費核定函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 (二) 內容：有關本局核定各校營繕工程經費(包括修繕工程、消防設施、建築物公共安全、無障礙設改善等)，應於本局經費核定函指定時間積極趕辦，如倘因故無法依所訂各項期限完成結案，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未依下列方式辦理者，將列入下年度經費補助參考依據：
 1. 依據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教環字第 1022979014 號修訂**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以下簡稱補助原則)**，各校在辦理修繕申請，依照補助原則第四點補助標準：申請補助案件，依性質區分為安全、衛生、景觀、節能及設備及其他等五大面向，並以安全面向之案件列為第一優先序位、衛生面向之案件為第二優先序位、景觀面向之案件為第三優先序位、節能面向之案件為第四優先

序位，最後為設備及其他面向之案件。

2. 倘因流標或其他因素，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發包或需辦理經費調整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來函敘明理由，經本局核准後，辦理期程展延1周。
3. 倘有執行困難，應立即向本局反映，並函報本局申請註銷經費。倘逾期未提出申請，因而造成工程延宕及影響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局予以註銷補助經費。

六、小額採購注意事項

(一) 依據：依據新北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主席裁定事項辦理。

(二) 內容：「小額採購」係指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即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以下之採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2. 同性質之採購，不宜一再洽同一廠商採購，且不可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例如：
 - (1) 不可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2)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須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 (3) 請勿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僅可逕洽1家廠商採購。
 - (4) 不可洽1家廠商代為蒐集3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決定之用。
 - (5)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不要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 (6)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其洽廠商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者，不可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以報價決標。
 - (7) 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不適用本法第101條及第103條之規定。

3. 如有相關採購疑義，請逕至下列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http://www.pcc.gov.tw/pccap2/TMPLfronted/ChtIndex.do?site=002>)

(2)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http://www.cop.n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七、環境教育網站及臉書粉絲團

(一) 環境教育網站: 104 年新環境教育網站上線 (網址 <http://www.seec.ntpc.edu.tw/>)，提供環境教育相關訊息，並設有特色專區，以地圖方式供瀏覽者快速點選，請各校能適時更新學校推展特色教育之成果。

(二) 臉書粉絲團: 為推廣環境教育，104 年特別建置環境教育交流臉書 (Facebook) 粉絲專頁，彙集本市環境生態教育資源及最新相關環境資訊，提供最新活動訊息，分享環教相關文章及環教小知識，傳遞本市環境教育相關議題的理念、資訊、教育宣導、活動等，希望推廣環教成為民眾生活一部分，請利用發給各校之環教宣導海報上的 QR CODE，掃描加入環教粉絲團。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幼兒教育科	報告人	李幼安
		職 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幼教研習時數</p> <p>(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p> <p>(二) 「每年」，指該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p> <p>(三) 經統計 103 年度未符合幼照法規定之學校計 9 校，請於 104 年度確實督導所屬教師、教保員依規定取得研習時數。</p> <p>(四) 本市教保研習活動資訊公告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研習行事曆專區。</p> <p>(五) 有關幼兒園自辦研習，研習當日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等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取消日後申請研習時數資格；辦理完竣兩週內請製作成果冊留園備查，研習成果冊應包含成果報告表、滿意度回饋統計表、原實施計畫、簽到表、研習資料及研習照片（至少 12 張照片，並概述照片內容）。</p> <p>貳、業務報告事項</p> <p>一、 普設平價幼兒園</p> <p>(一) 內容：為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並提供本市市民平價優質教保服務，本市 105 年公立幼兒園預計增設 25 班，並新設非營利幼兒園 6 園。</p> <p>(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清查校內可供活用之閒置空間，俾利本局作為評估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班或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之參考依據。</p> <p>二、 課後留園</p> <p>(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p> <p>(二) 內容：基於公立幼兒園之設立係以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p>			

務為目的，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請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各階段（學期中及寒暑假）之開辦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列入各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

三、 幼兒園基礎評鑑

(一)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

(二) 104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區域為：三重區、蘆洲區、三峽區、樹林區，共計 246 園。104 學年度受評日期為自 104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底止，於 104 年 7 月公布各受評園之受評日程，相關資料請逕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參閱下載 (<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556-1.php>/路徑：評鑑專區/基礎評鑑/參考表單)。

(三)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基礎評鑑部分資料如為學校其他處室承辦或保管，請各處室協助於幼兒園受評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教職員薪資、勞健保投保、勞退提撥、飲用水定期檢測、消防簽證申報及公安簽證申報等，以免影響幼兒園評鑑結果。

四、 腸病毒傳染病防治

(一) 依據：依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二) 內容：

1. 腸病毒流行期約在 4 月至 9 月，為建立與落實幼兒衛生觀念，提昇腸病毒衛教宣導之成效，請各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建立防治機制，確保幼兒健康。衛生局將定期執行「教托育機構加強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作業，持續至流行期結束，請配合辦理。
2. 如有腸病毒病例請於 48 小時內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subweb.health.gov.tw/tpc_infection/)及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csrc.edu.tw/csrc/>) 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3. 104 年 6 月 12 日本市衛生局將三峽區列為腸病毒高風險區，該區幼兒園倘於 1 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 2 名以上幼童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依規定停止上課 7 日，非該區之幼兒園請依據前揭公告所訂腸病毒非高風險區停課標準辦理。

五、 學前補助臨櫃辦理項目及期程

(一) 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

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二) 為提高各項學前補助辦理成效，本學期學前補助之收件及審查採臨櫃方式辦理，辦理項目計有：5 歲免學費計畫、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課後留園補助、餐點補助及身障補助。

(三) 5 歲幼兒免學費說明會：

1. 時間：104 年 8 月 25 日(二)上午場：公立幼兒園(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場：私立幼兒園(13 時 30 分至 17 時)。

2. 地點：本府 3 樓多功能集會室。

(四) 臨櫃審理時間：

1. 公立幼兒園：104 年 10 月 5 日(一)下午至 10 月 7 日(三)，共 2 日半。

2. 私立幼兒園：104 年 9 月 25 日(五)至 10 月 5 日(一)上午，共 6 日半。

3. 地點：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

4. 請各幼兒園所務必依規定確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應附證明文件，備齊相關資料於指定時間臨櫃辦理。

六、幼兒園招生及收費相關事宜

(一) 「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業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訂定，並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3388207 號修正，請依本標準辦理相關收退費事宜。

(二) 本標準可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154.php>) 招生收費項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下載。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特殊教育科	報告人	歐人豪
		職 稱	專門委員
<p>壹、宣導事項</p> <p>一、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9、15、16、17、21 及 36 條規定。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及 5 條規定。 3. 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教育部函釋。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以利強化校內教職員工之性平意識，避免觸法。 3. 學校每學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 小時以上。 4.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5.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6.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依相關程序辦理通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 法定通報:「內政部關懷 e 起來」。違反前述通報，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府教特字 103275727 號令)得裁罰新臺幣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行政通報」罰則)，另亦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新臺幣 6 千以 			

上3萬元以下罰鍰(「法定通報」罰則)。

- 7.為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工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每月管考全國各級學校性平事件處理進度，爰請各校應積極督導校內行政作業，配合本法相關規定，隨時至管考系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更新上傳案件最近進度，並掌握辦理陳報結案時效。
- 8.為瞭解並評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學校於輔導完成後，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每季彙整當季輔導成效評估表後，於每年1、4、7、10月(每月10日前)經相關人員核章後，將電子檔寄送教育局特教科承辦人公務信箱，俾利本局審核。
- 9.爾來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合意性行為之性平事件，往往因職權而檢舉，然因實務上雙方家長不願配合調查而膠著於調查進度。爰請各校應依教育部之規定，於知悉18歲以下學生發生合意性行為時，落實以下行政流程：
 - (1)知悉通報。
 - (2)啟動校務危機處理會議:基於保護未成年學生，學校積極通知家長(法代)，說明獲知事件，告知相關法律權益，並徵詢家長是否提出性平事件「申請調查」之選擇權。
 - (3)如雙方家長慎思後，均無「申請調查」之意願，則學校其後召開性平會議，應詳述事件經過，討論該事件是否另有高度公益性而需由校方檢舉之必要，並討論後續學校輔導學生作為。
 - (4)如雙方家長有「申請調查」之意願，則請校方於受理「申請調查書」後，召開「專案會議」，由當事雙方家長、學生陳述意見進行實體調查程序。
- 10.承上，如雙方家長不「申請調查」且學校於性平會議討論後，亦認無「檢舉」之必要，則於管考系統中，不生行為人/被害人學校等管轄權之爭議；然若雙方分屬不同學校，且其中一方表示「申請調查」，則該方學校為被害人學校，另一方則為行為人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須邀請被害人學校共同進行實體調查；又如雙方分屬不同學校，且雙方均有「申請調查」，則推定年紀小之該方學校為被害人學校，另一方為行為人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須邀請被害人學校共同進行實體調查。

二、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新案件申請送件

(一) 依據：104 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實施計畫活動。

(二) 內容：

- 1.請各校協助辦理 104 學年度圓夢基金新案申請，由校方召開初選會議進行初審後，填寫及列印相關申請資料，檢附申請表件檢核表、申請表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依序裝訂，逕寄至承辦學校辦理申請。
- 2.辦理時間擬為 104 年 9 月-10 月。

三、104 學年度促進校園心理健康—情緒困擾輔導知能種子教師培訓

(一) 內容：

- 1.建立種子教師心理健康概念之基本認知，提升其對情緒困擾學生之敏感度及辨認其情緒困擾特徵與徵兆的能力，並且具備調節學生情緒能量的方法與策略，對於情緒困擾能做適當的介入與輔導，進而建立種子教師具備心理健康知能宣講之能力，透過校園宣講活動，普遍建立本市教師心理健康知能。
- 2.活動期程為 104 年 9 月至 11 月，分成 7 大場次辦理，由本市國中小各校至少薦派 1 名兼輔教師參加(請優先薦派尚未參加過事項議題之兼輔教師參加)。

四、請各級學校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法定責任通報作為及防治教育

(一) 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1843 號函。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5642 號函。

(二) 內容：

- 1.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應恪遵相關法規(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進行責任通報，以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 2.為利各校進行相關責任通報作業，國教署訂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及相關通報表單，供各通報人員使用(相關表單資料請逕上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生事務與輔導科網頁下載)。
- 3.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有警政、戶政、財政或其他協助機構或單位，因辦理

兒童或少年保護之相關訪視調查或處遇時，向學校索取學生與其家庭資料，請各校應注意保護個資，以密件等級行文函覆相關單位，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4.請各校遵守性平法第 27 條第 4 項之規定，明確訂定督導進用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詢，且有關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等委外但於校園內服務之業務人員，應請外包廠商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等)。

5.本局持續推動「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兒少保護工作」宣講活動，請各校配合公文內容（新北教特字第 1040978490 號）確實執行。

五、請各級學校落實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之線上回覆填報作業，俾利本市建構跨局處之服務網絡，照顧市民福祉

(一) 依據：100 年 1 月 14 日本市訂定「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為利市府團隊能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需要協助之高風險家庭，並結合多方資源，提供整合服務方案，以增加其家庭福祉，本市於 100 年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之跨局處平台，結合民政、警政、社政、衛生、原民、消防、工務及資訊等機關，建置關懷通報網絡。

2.各級學校均須配合本計畫，指派固定窗口負責擔任校內高風險家庭個案之管理追蹤人員。

3.配合本計畫，各校窗口除須每月於高風險家庭線上系統填報管理個案之當月輔導服務情況外，亦須針對該中心派案之學生個案，進行回覆單作業以初步了解個案情況。

4.另配合本市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以更有效篩選出高風險家庭個案，並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學童之相關飲食照顧，各校窗口應與學校相關處室進行橫向聯繫，以結合學校力量，主動關懷幸福保衛站取餐學生之家庭生活情況，並於接受派案後 24 小時內填報訪查結果，以利高風險中心掌握個案狀況，俾利本局及相關局處能透過線上系統了解各校作為。

六、落實中輟復學輔導通報及出缺席管理

(一) 依據：新北市立國中小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

(二) 內容：

1. 中輟復學輔導通報：

- (1) 請各校確實落實「中輟復學通報」，倘行蹤不明中輟生復學，務必至中輟通報系統先行填報「尋獲日期」，再續報「復學日期」。若學生「仍」未復學，需再次協尋，務必上中輟系統勾選「再次協尋」。
- (2) 要求班級導師，學生連續二天未到校時，即須聯繫家長，以瞭解學生未到校之原因及困難，提供必要之關懷及協助。
- (3) 請學務處每日篩選連續二天未到校學生，並主動聯繫導師，提醒導師關懷學生並協助家訪。
- (4) 各校於辦理中輟復學輔導程序時，倘學生已確實到校，學校應立即完成形式復學之行政程序，註銷其中輟身分，並針對個案召開復學輔導會議，依學生之需要提供個別化彈性課程與輔導。不宜以觀察個案為由，將學生長期留置於行政處室，待其穩定就學後再辦理復學程序。

2. 積極追蹤、協助中輟生復學：

- (1) 結合學校、地方行政機關與社輔資源，建構中輟學生輔導網絡，有效輔導學生復學。
- (2) 加強校內教師、行政宣導，凝聚全體共識，促使學校及相關單位人員，共同致力於中輟生復學與輔導工作。
- (3) 運用社區資源、設計多元彈性課程，提供另類學習內容，讓中輟生適性學習。
- (4) 針對鄰近公園、網咖、撞球場等中輟生易聚集地之治安斑點圖，加強巡視及查察。

3. 落實學校出缺席管理：

- (1) 各校應訂定學生請假辦法，清楚制定明確的學生請假依據及流程，做好學生出缺席的管理，並至少每周 1 次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出缺席登錄，避免中輟情形的發生。
- (2) 學生倘經常無故未到校或原因異常或經常性遲到，導師即須主動知會學務處協同進行家訪，瞭解學生主因後進行後續的關懷及協處。

4. 鼓勵學校持續辦理高關懷課程，透過彈性分組教學方式，加強中途輟學復學及中輟之虞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並鼓勵各校提高強技藝教育課程比例，結合鄰

近社區職業學校，實施技藝教育體驗課程，強化學生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七、請各級學校應遵守下列攸關學生獎懲規定之相關規定，並據以推動落實，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一) 依據：

- 1.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2.新北市政府頒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3.新北市政府頒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4.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訂「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5.各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二) 內容：

- 1.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依憲法所定基本權利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對學生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給予尊重及維護。
- 2.符合下列原則：
 - (1)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2)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3)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4)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3.執行程序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2)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3)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4)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5)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4.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請依據 104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32443658 號發布之「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5.學生申訴評議部分：請依據 104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32443099 號發布之「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八、請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配合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與『法務部 104 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5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51870 號函辦理。

(二)內容：為有效鼓勵協助政策推動之地方政府，今(104)年教育部將視導細項「參賽之高中職、國中學校數占所轄高中職、國中學校總校數達 80% 以上，且參賽之高中職、國中學生人數佔所轄高中職、國中學校總人數達 20% 以上者」納入 104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一般項目」/訪視項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四、特殊項目/(六)視導項目：督導所屬高中職與國民中學參與『法務部 104 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中，以發揮獎勵效果。

(三)配合事項：請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積極配合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並融入課程實施參與『法務部 104 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協助本案政策推動，以達成學校總校數達 80% 以上，學生總人數達 20% 以上之目標。

九、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二)內容：

1.原教育部要求各縣市需於每一學年度完成全市學校之生涯訪視，惟本市幅員廣大且學校數眾多，倘依前開規定完成尚有困難，故本市延長期程為 2 年完成全市訪視。

2.自 103 學年度起，以每學期一梯次(約 23 所學校)進行，並至 104 學年度止，完

成全市國中(含完中國中部)學校訪視；故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已完成進半數學校之輔導訪視作業。

3.訪視後續作為：

- (1)受訪學校等第為一等以上者，將函知學校辦理敘獎，並於未來邀請作為全市績優學校之分享。
- (2)等第為二等者，雖訪視結果通過，倘若部分指標向度需再行追蹤，將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適性輔導組輔導員協助到校關懷。
- (3)等第為三等者，將於下一學年度安排委員後續追蹤訪視事宜。

十、各校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期程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二)內容：相關作業期程

月份	活動內容
8	各校回報 10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
	各校召開第 1 學期期初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9	「適性輔導」主題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納入家長日說明議題
	各校回報 103 學年度國中 9 年級畢業生進路資料
	領取 104 學年度國中 7 年級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本局 104 學年度針對不同對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9 或 10 月)
10	辦理 104 學年度受訪學校生涯訪視行前說明會(第 3 梯次)
11	本局生涯發展教育實地訪視(第 3 梯次)
	各校回報辦理生涯手冊及適性輔導研習成果(校務系統)
12	本局生涯發展教育實地訪視(第 3 梯次)
1	104 學年度期末檢核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
	各校召開第 1 學期期末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2	各校召開第 2 學期期初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3	辦理受訪學校生涯訪視行前說明會(第 4 梯次)
4	教育局生涯發展教育實地訪視(第 4 梯次)

5	教育局生涯發展教育實地訪視(第4梯次)
6	辦理10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撰寫研習
	調查104學年度各校7年級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所需數量
	各校送件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自評表及佐證資料
	各校召開第2學期期末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7	104學年度期末檢核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
	各校回報10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

十一、品德教育

(一) 品德教育104年推動重點：禮貌教育、生活教育

(二) 禮貌運動：

1. 持續推動並落實「學生禮貌守則」。

2. 學校可依學生及學校特性，規劃校內禮貌教育相關活動，其形式可包括以下類型(可擇其中一項或數項活動規劃辦理)：

(1) 競賽活動：舉辦以禮貌為主軸之演講、戲劇、舞蹈、繪畫、作文...等相關競賽活動。

(2) 實踐活動：推動「微笑禮貌」運動，從向師長問好做起，並由師長主動向學生打招呼。

(3) 藝文活動：邀請品德典範人物到校演講、繪本教學、影片欣賞、戲劇表演、愛心媽媽說品德故事等。

(4) 其他特色或創新活動。

(三) 生活教育：

1. 訂定並推動「校園生活守則」。

2. 學校可依學生及學校特性，規劃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其形式可包括以下類型(可擇其中一項或數項活動規劃辦理)：

(1) 實踐活動：推動校園「心」生活運動，注重生活經驗，具體指導學生培養「有禮貌」、「守秩序」、「愛整潔」、「勤讀書」之生活習慣，以提升生活品質。

(2) 競賽活動：舉辦以生活教育為主軸之戲劇、標語、海報...等相關競賽活動。

(3) 其他特色或創新活動。

十二、服務學習

(一) 依據：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2. 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二) 內容：

1. 學校每學期期初應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
2. 學校每學期須具體規劃每位學生 6 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
3. 學生以參與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主。
4. 104 學年度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期程說明：
 -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補登錄開放時程：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登錄開放時程：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補登錄開放時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5. 各校須建立服務學習時數預警制度：
 - (1) 確實檢核學生服務學習時數參與情形，並發放家長通知單予尚未完成 6 小時服務學習之學生家長：
 - 甲、第 1 學期：至遲於 12 月 1 日前通知家長及學生須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
 - 乙、第 2 學期：至遲於 6 月 1 日前通知家長及學生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
6. 104 學年度 9 年級學生，104 學年度上學期為服務學習分數採計之最後機會，請檢核學生服務學習 12 年免試得分情形，提醒未完成之學生把握 9 年級上學期服務學習機會。

十三、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一) 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2. 教育部 1010521 臺訓(三)第 1010082649C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3. 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兼任輔導教師計畫及注意事項

(二) 內容：

1. 104 學年度國中無論學校規模大小，皆置 1 位專任輔導教師 21(含)班以上學校增

置第 2 位專輔教師，全市國中應增置 147 位專輔教師。

2.本市兼輔教師依照學校班級數設定法定編制人數，其中，班級數之認定係以普通班加上獨立成班之特殊班（如啟智班），不含抽離式資源班等。

(1)104 學年度國中部分：15 班以下設置 1 人、16~30 班設置 2 人、31~45 班設置 3 人、46~60 班設置 4 人，以此類推每 15 班增加設置 1 人(不足 15 班，以 15 班計)。(完全中學係以計算國中部為主)。

(2)請校長優先遴聘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資格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其專業認定如下)，以爭取國教署輔導人力專款補助經費，並提高教育局對國教署統合視導指標符合輔導專業背景達成率。

國教署認定 專業背景	A.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心理、輔導、輔導諮商、心理諮商系所畢業者)。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C.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E.其他(不補助)

3.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及說明：

(1)專任輔導教師資格：A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A3 中等教育輔導活動科或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A.師資來源：校內符合資格教師轉任或教育局聯合教師甄選統一甄聘。

B.授課規定：國中每週授課 2 節，可採固定式或外加式授課方式，餘依專輔教師工作職掌執行之；星期二、四、五不排課，以利專業成長督導進修會議及校內相關會議召開。

C.評核：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

分。

(2)兼任輔導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兼輔教師仍不得兼代課。惟本市權衡兼任輔導教師應享與一般教師同等權益，同意各校若有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時，國中兼輔教師每人每週兼課最多為 2 節課。

A.每週授課節數：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10 節，其餘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編排，以校內原有合格教師為原則。

B.督導：每週四下午統一不排課，由教育局安排每月 1 次的區域團體督導，增進兼輔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校內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十四、落實三級輔導轉介

(一) 依據:

- 1.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 2.教育部 1010521 臺訓(三)第 1010082649C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3.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學生個案輔導工作(不分學生身分類別)請遵循校內三級輔導轉介流程:

(1)初級輔導:由導師擔任主要輔導者，針對班級學生進行班級經營、班級輔導、電話關懷及團體活動。(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輔)。

(2)二級輔導:經導師轉介至輔導單位，召開校內轉介會議後，評估需由二級人員主責個案輔導工作，以輔導教師、特教教師為主針對個案進行個別輔導與小團體輔導。(導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輔)

(3)三級輔導:二級輔導人員經個案輔導評估、追蹤後，因個案所需介入之資源與支援需轉由三級輔導人員協助，提出二級轉三級之個案轉介需求，經校內召開三級輔導轉介會議評估後，確有轉介三級輔導需求者。以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鐘點心理師為主，進行危機介入、個案資源整合、轉介服務。(導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為輔)

2.個案三級輔導工作，隨著轉介層級越高，所需投入人力與專業程度也越多，學校應依個案處理的議題需求，視情況召開轉介會議，調整所需服務，以協助個案順利適應學習生活；轉介會議出席人員應配合專業適配性。

3.校內增置有三級專任專業人員(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駐站或支援者，優先以校任專業人力為主；視個案問題倘有需其他專業人力介入協助者，如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則依校內三級轉介流程，檢具個案關懷相關表件轉介會議記錄等，依規定免備文進行特殊個案專案申請。

十五、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1.特殊教育法。
- 2.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

(二) 內容：

1.實施計畫自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公告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及受理申請學校網站，並請自行下載。

2.申請表（含特質量表）一份 20 元，自 6 月 15 日（星期一）至 9 月 16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請至 15 所受理申請學校警衛室購買，申請時恕不接受影本及網路下載之表件。

3.鑑定及安置方式：

(1)方式一：語文/數理書面審查：104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至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向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提出申請。

(2)方式二：語文/數理能力評量（適用一般學生），初選：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9 月 16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依據學生原就讀學校，向該區之受理學校申請。複選：1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原受理申請學校（如有更動會於初選結果通知單上特別說明）。

4. 服務方式：

(1)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除就讀於原學校原班級外，依原學校實際設班情況申請資賦優異資源班服務或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A.設班學校(以數理類資優資源班為例)

(A)安置原就讀之普通班，7 下提供資優資源班服務。

(B)資優資源班服務人數以 30 人為限。

(C)數理類設班學校若鑑定出 7 年級數理資優生，由學校提供資優教育服務，不另提供特教方案服務；若該校有語文資優生則可申請特教方案，審核通過後提供服務。

(D)若數理設班學校於 7 上鑑定出超過 30 位確認生，則依複選通過鑑定分數排序，第 31 位(含)之後可申請特教方案，審核通過後提供服務。

(E)學生其優勢科目可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B.非設班學校

(A)安置原就讀之普通班，7 下提供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B)通過鑑定之資優生，可向學校申請資優教育方案：

b-1 校內方案：每週外加 2 堂充實課程，時間可以安排在早自習、午休或第 8 節，依學生需求給予專長學科加深加廣、情意輔導、研究方法…等課程。

b-2 假日方案：單一科目每學期至校外上 7 次課程，每次 3 節課，總計約 21 節，課程完全由教育局統籌規劃。

(C)教育局另安排資優巡迴教師，到校諮詢及協助學校輔導學生。

(D)學生主要優勢科目可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2)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之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確認生，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十六、新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修正（修法中—未來規劃方向修正摘要—實際運作以函文學校公告後實施）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

（二）修正要點摘要：

1. 資源班之教師員額，國民小學每班編制專任教師二人、國民中學每班編制專任教師三人，本局依學校服務學生人數與人次、服務績效及區域特教資源平衡等因素置教師員額，並得依年度教師員額總數調整。

每名資源班教師以服務學生六至十二人為原則；超過或未達每名教師服務人數上、下限者，得增、減置教師員額。

前項服務學生人數之計算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鑑輔會核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本局指定支援或巡迴輔導之他校學生人數計，並以每年三月一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資料為

計算基準。

2. 資源班各領域（學科）之教學，應優先由具備該領域（學科）教學專長之資源班教師或兼任教學人員授課。資源班教師未具該領域（學科）教學專長，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學科）研習至少八小時。

前項所稱領域（學科）教學專長，係指修習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或學科專業知能相關學分至少三學分，或修畢本局辦理之領域（學科）教學工作坊課程並持有研習證書。

資源班教師應參與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第四點所列單位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每學年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其中領域（學科）教學研習時數至少六小時。

3. 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及服務人次之規定如下：

- (1) 專任教師及導師每人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國民小學十九節、國民中學十六節，每節分鐘數比照普通班。因排課需要而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計算。如跨教育階段授課，其授課節數以該教師總授課分鐘數除以編制所屬教育階段之每節分鐘數換算。

- (2) 每名教師每週最低直接教學節數，國民小學十七節，國民中學十四節；最低服務人次六十人次。

- (3) 每名教師應依學生需要，提供其在普通班學習之各項入班協助或訓練，每週以二節計，包括：學習情形之觀察評估與討論、教師諮詢、協同或示範教學、協助突發事件處理、班級宣導、參與相關專業服務、行為介入方案實施示範、學生助理人員訓練、家庭訪視，以及科技輔具使用訓練、評量調整方式練習、獨立學習指導等工作。前述工作得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每學期至少四十節，並應確實記錄服務內容與時間於服務紀錄表。

十七、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運作規範

（一）內容：

1. 學校應協助特教班學生參與集（晨）會、運動會、校慶、校外教學及各類競賽等相關學生活動。規劃畢業生校外教學時，應納入特教班學生，其需求列入招標規範中。
2. 學生出缺席及請假情形應確實記錄，每日應送主管處室審查；並依規定通報學生性平、長期缺課、中輟及復學等情事。

- 3.特教班教師每學年特教研習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另每三年應參加授課領域教學工作坊或教學相關研習至少十二小時，皆計入教師每學年規定研習時數計算。
- 4.領域學習以外之午餐、午休及打掃時間，應依普通班作息按時進行，不得提前或延後時間。如因個別學生特殊狀況需彈性調整作息時間，應提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並經特推會同意後為之，且每學期定期檢核其必要性。
- 5.教室門窗及出入口應保持暢通，維持教室之可視性。
- 6.特教班應於學期開學後即進行教學，開始與結束時間比照普通班辦理。
- 7.除依學校規模編列之基本辦公費外，特教班另依班級數編列開辦設備費、常年設備費及教材準備費，並應專款專用。

十八、請審慎把關學校志工申請議員建議款，避免辦理與志工本職無關之活動或成長研習課程。

十九、104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及藝術才能班(科)設班學校如下，請各校協助宣導具特殊專長學生未來就讀高中時可有多一入學管道(甄選入學)選擇。

學校	類別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美術資優班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美術資優班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美術資優班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美術資優班
	音樂資優班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美術科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音樂資優班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音樂資優班
新北市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音樂資優班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舞蹈資優班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語文資優班
	數理資優班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社會教育科	報告人	何茂田
		職 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童軍教育</p> <p>(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103-104 年)。</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童軍人力培訓方面：請鼓勵學校人員積極參加童軍知能訓練，以厚植童軍人力；學校另可邀集學校志工及家長參與童軍各項訓練，擔任童軍團幹部或服務員，以利童軍教育之推展。 2. 世界大露營於今(104)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於日本辦理，本市計有 36 位學生及 21 位服務員參與；2 年辦理 1 次全市大露營將於 105 年 7 月辦理。 3. 校校有童軍：本市推動校校有童軍政策，經各校積極推動，102 年完成公立國中部分，103 年公立高中職亦已達標，104 年將完成公立國小校校有童軍目標，請各校提供相關資源，協助鄰近國小辦理童軍推展相關事宜。私立學校亦鼓勵積極成立童軍團，並參與各項活動，以推廣童軍教育理念。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校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時，可請童軍團協助幫忙，並請各校童軍加入世代志工的行列，彰顯童軍服務精神。 2. 各校辦理童軍活動時，可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本市童軍龜山營地、石碇高中營地及板橋國中營地。 <p>二、語文競賽</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 104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2. 新北市 104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3.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 104 年語文競賽九大分區賽訂於 9 月 11 日至 9 月 22 日舉行，學生組報名自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止，教師組及社會組報名自 6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止，請各校儘速於期限內向各分區賽承辦學校辦理報名。 2. 本市 104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訂於 10 月 3 日假八里國小舉行，各族語各項各組報名日期將發文通知，請各校依限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紙本用印，寄至八里國小教務處。 			

3.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朗讀稿（閩南語各組、客家語各組、原住民族語學生組、國語高中組）、各組演說題目（閩南語學生組、客家語學生組、原住民族語教師及社會組）俟教育部核准後再行公布。

三、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暨 105 年全國金安獎評鑑

（一）依據：新北市執行第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評鑑對象及分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市轄各國中小。

2. 評鑑方式及期程：10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各校自我評鑑、本局將聘請交通局、教育相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代表及歷年評鑑優等學校校長組成評鑑小組於 5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至受評學校進行複評，受評學校為績優之報告將送交教育部角逐 105 年全國金安獎。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 104 年 7 月中旬函頒之本市評鑑計畫結果辦理輔導與改進。

四、藝術教育月

（一）依據：

1. 本市藝術教育中程計畫。

2. 藝術教育月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教育局擇定每年 10 月份為新北市的藝術教育月，從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出發，擴及到本市發展出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以一整個月嘉年華會之形式，將藝術元素套入活動規劃中，讓眾多參與民眾能感染更多藝術氣息與元素，達到寓教於樂的境地。

2. 104 年度的藝術嘉年華活動，除延續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的活動，今年新增「戲起樂揚」藝文聯展，以傳統藝術為展演主題，同時也辦理教學觀摩及交流體驗活動，讓參與的師生經由各項藝術體驗互動，灑下藝術的種子，展開新北藝術的發展遠景，提升整體藝術教育之知能。

（三）配合事項：預計辦理「藝才能舞林大會」、「意典詩藝詩歌朗誦大賽」、「藝術教育嘉年華」、「藝術教育論壇暨教學觀摩」等活動，敬請鼓勵所屬團隊踴躍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五、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本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將於 104 年 9 月將進行訪視追蹤，並於 10 月結合藝術教育嘉年華辦理成果發表。

2. 105 年度藝文深耕計畫申請說明會預計本(104)年 11 月初辦理。

(三) 配合事項：

1. 請獲補助的學校派員參加藝術教育嘉年華成果發表，並規劃各校藝術特色成果。

2. 請各校派員出席計畫申請說明會並積極申辦 105 年度計畫。

六、美感教育

(一) 依據：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至 107 年)

(二) 內容：

1. 104 年度教育部將辦理中等學校教師美感教育研習，精進各校藝術專業知能。

2. 本市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種子學校共有 4 所學校參加：中和國中、二重國中、秀峰高中、金山高中。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利用各項會議宣導美感教育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站 (<http://ed2013.media-net.com.tw>)，並鼓勵教師參與相關研習及使用網站豐富的教學資源。

2. 請每校至少派 2 位教師參加中等學校教師美感教育研習。

3. 請高中設有美術資優班及國中設有美術藝才班的學校每校薦派 1 位老師參加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種子教師社群，以提升美感教育的專業知能，同時可利用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資源。

七、各項藝術競賽

(一) 依據：新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本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自 104 年 11 月起分四區辦理市賽，並擇優參加全國決賽，實際辦理日期及實施計畫將於 104 年 9 月底前函知各校。

2. 本市學生美術比賽自 104 年 10 月起分五區辦理市賽，並擇優參加全國決賽，各區承辦收件學校將於 8 月底公告實施計畫後函知各校。

3. 本市學生音樂比賽預計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實際辦理日期

及實施計畫將於 104 年 8 月底前函知各校。

(三) 配合事項：為保障本市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八、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一) 依據：

1. 新北市 104 年五安服務方案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
2. 新北市 104 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 自 104 年 1 月份起，教育局積極媒合學生世代志工至本市各區的銀髮據點進行服務學習，至 104 年 5 月份，共媒合全市 28 區超過 70 個據點，參與學校有華梵大學、金山高中、漳和國中、德音國小等 78 所學校，學生志工計 7,476 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 7,798 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17,894 小時。
2. 104 年度擴大推動「新北市 104 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結合本市國中學生每學年服務學習 6 小時需求全面推動，高中(職)和國小學生持續鼓勵參與本專案。國中全校規模 150 人以下，每學期至少服務 100 小時，150 至 500 人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 150 小時，500 至 1000 人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 200 小時，1000 人以上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 300 小時，關懷照顧社區銀髮據點老人，預計 104 年度服務總時數達 36,000 小時。
3. 為使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能以在地社區為出發點，就近進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本局已委請本市 30 所樂齡學習中心擔任種子學校及銀髮聚點，請各校主動聯繫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媒合推動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4. 本(104)年度本市童軍宣示成為世代志工，積極投入世代志工服務學習行列。

(三) 配合事項：

1. 請本市高中(職)、國中每月 2 日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果填報，填報資料請提供完整參與學生人數、服務高齡長輩人數、服務聚點及服務動內容，並提供 2 至 4 張活動照片。
2. 本計畫於第一次進行服務前需先進行懂老訓練，高中(職)學校由衛生局派講師進行懂老訓練；國中及國小由各校種子教師在校進行 3 小時懂老課程。
3. 本(104)年度結合童軍教育推廣世代志工，請各校童軍團積極安排各項世代志工服務活動，請列入各校童軍例行活動之一。

九、特色學校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教字第 1030130796 號函。
2. 新北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徵選計畫。

(二) 內容：

1. 104 年度新北之星特色學校評選：

- (1) 本案本(104)年度開始納入高中職學校辦理，並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評選。
- (2) 特優學校提列為 104 年度新北之星特色學校，名單如下：及人高中、永平高中、中和高中、大觀國中、漳和國中、貢寮國中、有木國小、插角國小、橫山國小、米倉國小、石碇國小、建安國小、雲海國小、大坪國小、昌福國小、介壽國小、十分國小、平溪國小、德音國小、猴硐國小、新泰國小、北新國小、九份國小、雙溪國小、老梅國小等 25 校。
- (3) 優等：崇光女中、尖山國中、義學國中、秀山國小、崁腳國小、崇德國小、中信國小、瓜山國小、野柳國小、成福國小、育英國小、重陽國小、安坑國小、吉慶國小、興華國小、貢寮國小、福隆國小、深坑國小、菁桐國小、中山國小等 20 校。
- (4) 甲等：格致中學、石門國中、青山國中小、中角國小、金美國小、義學國小、金山國小、育林國小、鼻頭國小、龜山國小、五華國小、忠義國小、和美國小、上林國小、瑞平國小、乾華國小、福連國小、長坑國小、中泰國小、新興國小等 20 校。

2. 104 年度「新北之星教育 111」特色學校徵選

- (1) 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辦理完畢。
- (2) 特優 20 校將於年底前完成輔導及認證，名單如下：大觀國中、石碇國小、平溪國小、吉慶國小、插角國小、福隆國小、雲海國小、新泰國小、秀山國小、東山國小、興華國小、義學國小、鼻頭國小、福連國小、橫山國小、上林國小、龜山國小、五華國小、中角國小及育英國小。
- (3) 優等：長坑國小、更寮國小、嘉寶國小及三多國小等 4 校。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積極規劃課程營造學校特色，參加特色學校相關甄選。

十、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依據：本局 104 年 6 月 17 日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案號：話 1040617172）。
- (二) 內容：邇來頃獲坊間補習班常利用電話大肆轟炸招生並知悉學生個人資料，致學生家長質疑業者透過「特殊管道」非法取得個人資料，並嚴重影響生活品質，造成困擾。
- (三) 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宣導，避免將個人基本資料於網路上流傳、於辦公室瀏覽非公務網站、誤將電腦中所有資料開放與所有人下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免誤蹈法網。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建構高齡者學習體系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為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規劃以研發教材、培植專業人員及志工，並結合社會資源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學習文化，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本局自 97 年起陸續完成新莊區新泰樂齡學習中心等 27 所。
2. 本(104)年度擇定本市石門區石門國小、貢寮區澳底國小及五股區德音國小等三校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合計於本市 28 行政區設置 30 所樂齡學習中心，逐步建構完善高齡教育體系。
3. 結合本市終身學習輔導團樂齡教育組辦理分區輔導，指導與協助各樂齡學習中心推展樂齡學習課程，並辦理志工初階及特殊訓練以組織經營樂齡志工團體，強化樂齡學習中心發展。
4. 利用樂齡學習課程結合「世代志工」概念，宣傳並組織樂齡學習中心的學員與志工成為世代志工，並深入在地社區進行高齡長者服務，發揮服務與照顧的能量，並引導長輩儲備活躍老化的能量。

二、推廣樂齡閱讀學習活動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為推廣樂齡閱讀，促進高齡長者培養持續閱讀習慣，並提供樂齡學員自組團體學習空間及環境，本局業完成淡水區樂齡中心(淡水國小)、新店區樂齡中心(安坑國小)、永和區樂齡中心(網溪國小)、中和區樂齡中心(復興國小)、新莊區豐年樂齡中心(豐年國小)、坪林區樂齡中心(坪林國小)、瑞芳區樂齡中心(瑞芳國小)等 7 校樂齡閱讀專區設置，以強化終身學習習慣，進而充沛活躍老化的動能。
2. 本(104)年度擇定本市明志國小等 8 所樂齡學習中心設置樂齡閱讀專區，提供適合高齡長者使用之書籍及閱覽設備，持續鼓勵樂齡學員成立讀書會及戲劇表演等自主學習團體，並透過戲劇表演、手偶劇團等展演活動，推動代間教育，並辦理 1 場樂齡成果發表會。

三、辦理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2.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星期六、日及一）於本市新北高中及五華國小舉行，競賽場地安排如下：

(1) 新北高中場地：

A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朗讀項目。

B 寫字、作文、國語字音字形、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項目。

(2) 五華國小場地：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項目。

(3)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開、閉幕預定於新北市新莊體育館舉行。

3. 感謝以下學校全力協助籌辦競賽各項工作：

新北高中、三重高中、鶯歌工商、南強工商、中平國中、明志國中、頭前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碧華國中、頭前國小、新莊國小、五華國小、新泰國小、明志國小、重陽國小、蘆洲國小、丹鳳國小、光復國小、德音國小、永福國小、廣福國小、八里國小、金美國小、中信國小、榮富國小、鶯歌國小、昌平國小、安和國小、北新國小、南勢國小、長安國小、豐年國小、民安國小。

四、推廣童軍教育

(一) 本局業已成立童軍教育委員會，下設執行小組，分設課程教材發展組、營地經營管理組、活動推廣組、國際及縣市交流組、資源開發組及社區暨組織發展組。

(二) 童軍委員會以每半年召開 1 次，執行小組以每季召開 1 次為原則。

(三) 104 度童軍執行小組重點工作如下：

1. 課程教材發展組：分課程教案、推廣課程及實務運作手冊 3 方面加強規劃辦理。

2. 營地經營管理組：建立營地規劃、場地租用辦法機制，並結合活動組，辦理童軍活動。

3. 活動推廣組：月召開全市大露營工作小組協調會，訂定活動日期、進行工作及場地協調；結合營地規劃攀岩、腳踏車等戶外體驗活動。

4. 國際及縣市交流組：邀請國際童軍參與 105 年全市大露營活動。
5. 資源開發組：辦理本市團長及服務員主題式研習或訓練，進行本市團長及服務員體驗教育增能課程。
6. 社區暨組織發展組：本市天鷹團及思源團為純社會團，其他社區團為結合學校發展之複式團，請社區團跨校協助新成立童軍團運作及童軍相關活動。

(四) 105 年度全市大露營訂於 7 月於正德國中賢孝校區及聖約翰大學辦理。

五、辦理新北市第 2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原則

(二) 內容：

1. 今年度藝術教育貢獻獎計有大觀國小等 12 個單位提請審查；個人獎項部分則有集美國小吳望如校長等 20 人提請審查。

2. 評選結果

(1) 績優學校獎：

- A. 高中職組：復興商工、竹圍高中。(推薦教育部)
- B. 國中組：中和國中、漳和國中。(推薦教育部)
- C. 國小組：中山國小、米倉國小(推薦教育部)；板橋國小、橫山國小、中角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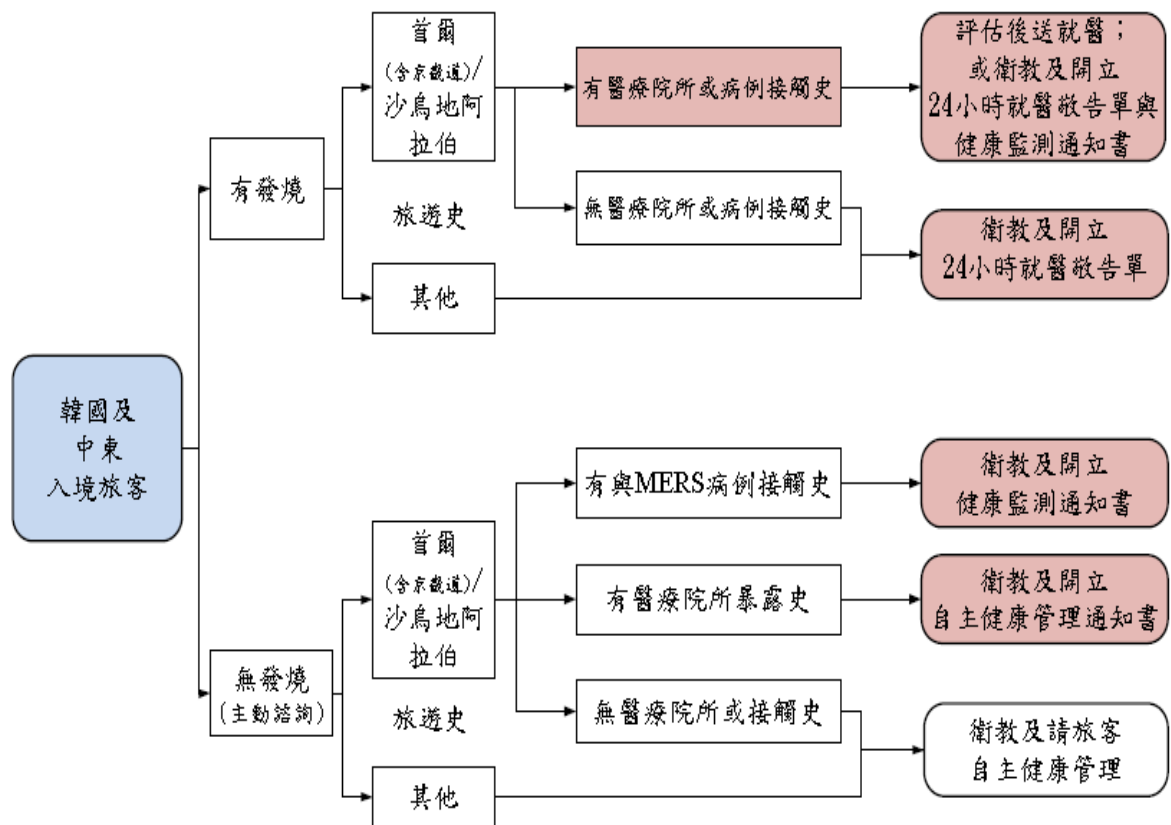
(2) 績優團體獎：新北市國教輔導團-藝文領域小組。(推薦教育部)

- A. 教學傑出獎：成福國小謝基煌主任、復興商工歐紹合老師(推薦教育部)；炭腳國小林玉龍老師、積穗國小陳秋瑩老師；桃子腳國中小林怡如老師。
- B. 活動奉獻獎：集美國小吳望如校長、中和國中吳靜美老師(推薦教育部)；大觀國中顏學復校長、長安國小施茂智主任、屈尺國小陳靜宜主任。
- C. 終身成就獎：陳瑞清老師、張福里老師(推薦教育部)；復興商工王志誠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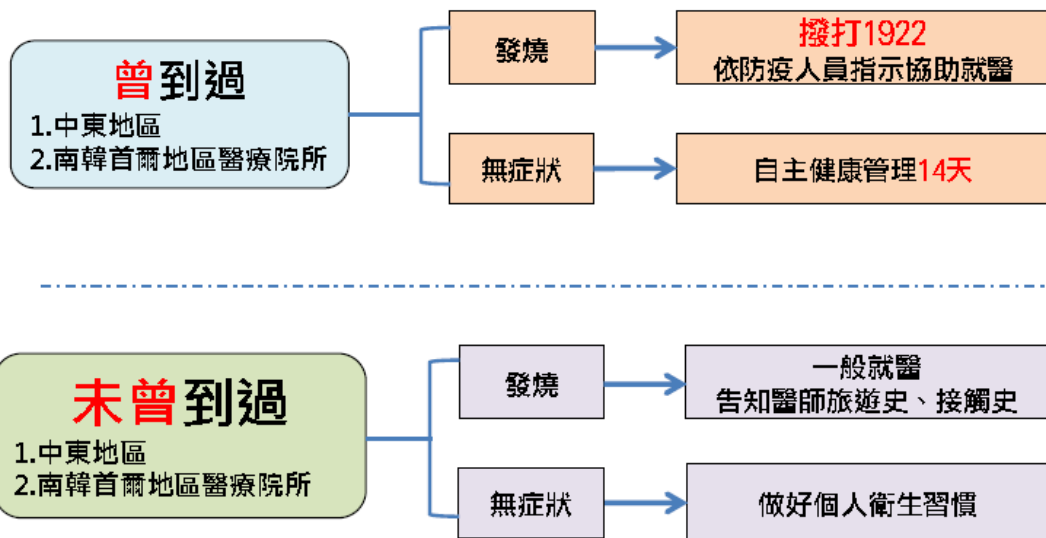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學生事務科	報告人	顧燕雀
		職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60879 號書函。			
(二) 內容：			
1. 本局已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應變計畫」，其內容規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MERS-CoV 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及「各級學校因應 MERS-CoV 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請學校定期檢視校內各項整備情形，並依疫情嚴重程度調整檢視頻率，目前我國無任何疫情時，採以每 2 週定期檢視 1 次，倘有疫情時，採以每週定期檢視 1 次。			
2. 請學校掌握來自中東、南韓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生(學位生、華語生、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人數，並指派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落實相關防疫衛教宣導，並依據疾病管制署所定「自 MERS 流行地區入境旅客之檢疫處置流程」給予衛教單張。如有疑似 MERS-CoV 感染症狀者，為減少就醫時感染風險，請通知衛生單位協助就醫，並立即戴口罩，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接觸史及居住史。			
3. 請提醒赴疫情流行地區教職員工生避免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避免前往當地醫療院所，並養成勤洗手、戴口罩等良好衛生習慣。返國後亦依「自 MERS 流行地區返國防疫處置流程」執行各項。			
4. 學校如有疑似 MERS-CoV 感染症狀之教職員工生，請務必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系統通報，並同時以電話通知本局學生事務科。			

自ME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之檢疫處置流程



自MERS流行地區返國防疫處置流程



二、營養午餐供應有機及吉園圃蔬菜

(一) 依據：本市營養午餐政策。

(二) 內容：

1. 中央餐廚學校

- (1)國小每週二食用、國高中職及部分國小(廣福、昌福、莒光)每週四食用有機蔬菜。
- (2)各校如於有機蔬菜供應日訪廠時，應核對有機蔬菜之包裝、標示、重量及是否獨立烹煮有機蔬菜。另各校以餐廚廠商提供之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有機蔬菜出貨單，作為有機蔬菜菜餚來源為有機蔬菜之證明。
- (3)104學年度午餐採購契約書已將廠商向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洽購吉園圃蔬菜之支付單價修訂為新臺幣2元/100克。
- (4)有機蔬菜可能出現較多之菜蟲情況，請各校協助宣導師生有機蔬菜不使用人工農藥、環保栽植之觀念，並針對有機蔬菜菜蟲記點能審酌辦理。

2. 自立午餐學校

- (1)有機蔬菜部分改為由各校與農業局評選合格供應商或農友簽訂供應契約，與果菜公司簽訂貨款代收代付契約，供應契約範本將另函通知，有機蔬菜貨款代收代付契約併入吉園圃供應契約一起簽約，另自104年1月起不須提報有機蔬菜計畫申請書或成果報告。
- (2)各校與供應商或農友訂約價格為都市區學校每台斤45元(每公斤75元)，偏遠型學校每台斤48元(每公斤80元)為上限，各校應付予果菜公司款項為每台斤12元(每公斤20元)。
- (3)因應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質，如學校接獲次日該局將前往學校查訪之訊息，請務必於隔日進行未烹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供其採樣。
- (4)吉園圃蔬菜訂購及付款方式維持不變，相關蔬菜品項定期函知學校，目前除小葉菜類吉園圃蔬菜外，新北果菜公司已於104年5月起新增吉園圃絲瓜、吉園圃烏殼綠竹筍等品項，未來將提供各校更多樣化選擇。

三、學校午餐食品追溯來源登錄

(一) 依據：食品追溯雲端服務建置及推廣計畫—新北市政府食品雲執行計畫。

(二) 內容：

1. 食品雲系統已於103年2月10日已正式上線，請放置於各校網頁午餐專區以供家長查詢食材資訊。
2. 本市食品雲相關欄位登錄時效
 - (1)中央餐廚學校：盒餐工廠自104學年度起已改為11時完成登錄作業，請每日上網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確實登載，並記錄於中央餐廚學校驗收自主管理檢核

表，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除回報本局知悉外，如經勸導無改善者應記點罰款。

(2)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每日下午2時30分完成登錄，並於隔2日下午5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3)改版後的食品雲系統可看到當日及之前的菜色及各項食材資訊，其餘只能看到午餐內容。

3. 重申關於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已全面上線，請各級學校(含私立)要求業者登錄當日供餐食材資料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若未於時間內登錄或有故意登錄不實之情事，則記點處理，另請另自立廚房學校每日將午餐菜色及食材來等資訊上傳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可預先上傳)，本局每日查核各校登錄情況，請各校務必配合執行，並請指定相關人員擔任職務代理人，以避免發生未依規定登錄之情事。

4. 倘於操作上有任何問題皆可洽詢衛生局(2257-7155分機1337柯先生)或本局承辦人，操作手冊及教學影片可至資策會教育訓練網站<http://175.98.115.58/>下載，資策會客服專線：(02)6607-2122 客服信箱：catering @iii.org.tw。

四、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 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8601A號函。

(二) 內容：

1. 設有廚房之學校，請確實依以下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辦理：

(1) 要洗手：條理時，手部要清潔，傷口藥包紮。

(2) 藥新鮮：食材要新鮮，用水要衛生。

(3) 要生熟食分開：生熟食器具應分開，避免交互感染。

(4) 要澈底加熱：食品中心溫度應超過70度。

(5) 要低溫保存：保存低於7度，室溫下不宜久置。

2. 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3. 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1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行中央餐廚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4. 因涉及衛生安全及媒體關切之重要事件，請務必落實校安通報並立即通知本局承

辦人員。

5. 請中央餐廚學校確實審核每個月菜單，避免使用高油、高脂或高澱粉類食品做為特餐菜色，吸引學生選餐，亦不得提供奶茶作為午餐菜餚。本局已於104學年度午餐契約新增「業者提供之菜單字體及字形應統一，不得反白、加粗及放大，或使用特殊字形、符號及圖形」該項條款。
6. 因涉及食品衛生安全問題及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務請各校避免要求廠商提供「冰」或「涼」的甜湯或甜品。

五、午餐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一) 依據：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二) 內容：

1. 各校若有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請務必依「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即時通報本局，且應依「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第16條有關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2. 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相關留樣成品均應妥善保留供本府衛生局採樣，不得由供餐廠商攜離學校或自行送檢，以確保食品中毒案件調查時效及相關原因事證之釐清，如違反將逕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請各校配合以免觸法。

六、合作社食品販售規範及營運

(一) 依據：本府104年5月6日新北府教學字第1040641380號令。

(二) 內容：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食品之販售，需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
2. 本市學校與委外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登載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如有異動亦同。
3. 國中合作社販賣食品，自102學年度起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104年度最新董氏基金會認證之校園食品，請各國中小逕至董氏基金會網頁下載「校園食品通過名單」(預定104年8月公布最新版本)，開學前務請檢核合作社品項是否符合規定，曾為通過名單之商品如經刪除，即不得再販售，請各校注意。
4. 已修正新北市校園食品規範執行情形檢核表、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請各校依新版本每週至少檢核1次。

5. 建請合作社自營學校，朝委外經營方向規劃辦理。已委外經營者，並請確實依據「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6. 合作社食品陳列及擺放注意事項：
 - (1)倉庫：離地離牆放置。
 - (2)冷凍庫：冷凍溫度需 $\leq -18^{\circ}\text{C}$ ；食材須完整包覆，外包裝紙箱不得置入。
 - (3)冷藏庫：冷藏溫度需 $\leq 7^{\circ}\text{C}$ ；食材須完整包覆，外包裝紙箱不得置入。
 - (4)貨架陳列：拆箱陳列；依有效期限先進先出。
 - (5)熟食：溫度需 $>65^{\circ}\text{C}$ ；當日食用完畢。

七、104年9月9日國民體育日「一起參加奧運吧！」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5 月 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40012631 號函辦理。

(二)內容：

1. 國民體育法第 3 條規定：「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並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在國民體育日規劃推動組織內員工全民健身活動。」為配合國民體育日強化宣導運動觀念，增進學生運動參與機會，激發運動風氣，並維護我國傳統固有民俗體育，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於 103 年度首度辦理「國民體育日全臺學生跳繩串聯暨創金氏世界紀錄活動」，並成功於去(103)年 9 月 9 日假新莊體育館以 597 人次締造相繞繩單人跳(Double Dutch Style)的跳繩金氏世界紀錄。
2.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4 年 4 月起正式推動「大跑步計畫」，規劃以「零存整付，累計里程，快樂跑步，儲蓄健康」之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於 4 月 14 日邀請董氏基金會共同辦理「Run For Fun, Run For Happy」樂跑大富翁記者會，邀請 10 所合作學校宣示參與大跑步計畫系列活動，期引導學生於晨間、課間、課後或假日動起來，時時運動，處處運動。
3. 本市配合體育署於 104 年度國民體育日辦理「一起參加奧運吧！」活動，以 Fun、Fitness 及 Friendship(3F)為活動主軸，邀請本市 16 所學校學生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以零存整付方式累計跑步里程數，攜手邁向巴西里約熱內盧(直線距離 18,470 公里)，營造與我國優秀選手共同參與 2016 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氣氛。另為配合旨揭活動，規劃本市各級學校當日活動方式如下，請各校預為

規劃：

- (1)活動日期：104 年 9 月 9 日各校上午晨間及課間時段。
- (2)活動地點：各級學校校園。
- (3)活動對象：各級學校學生。
- (4)活動方式：15-20 分鐘，以全校或學年或班級(各校自行規劃)為單位，共同完成各校自行訂定的里程數。

八、水域安全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03286B 號函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辦理。

(二) 內容：

1. 自 5 月份起至 10 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或特定時令節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2. 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如暑期輔導、返校日等集會方式，並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 面板、簡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激流、勿前往危險水域(如本市南、北勢溪、新店、烏來山區野溪、沙崙海灘、大豹溪、三峽河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新竹內灣、嘉南大圳、臺南黃金海岸、高雄市蚵仔寮漁港、花蓮秀姑巒溪、金門后湖海灘等)，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相關內容檔案可以至「游泳 121 網站」下載。
3. 學校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相關資料夾，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溺、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4. 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

九、校園運動遊戲器材檢核

(一)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二) 內容：

1. 確實了解遊戲器材管理流程及要領，並確實依管理檢核表檢視學校器材之情形。
2. 每學期開學前，檢測結果(檢核表)留校備查，另學期中需指派專人定期檢視，不符合規定部分應封鎖且暫停使用，並立即進行改善，倘無法由校內經費處理部分建請備妥改善計畫報局研議辦理。
3. 請各校每月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求，請備妥改善計畫報教育局研議辦理。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推動學生健康檢查

(一) 依據：新北市 104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本局每年提報中央對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適用對象均含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為維護學生權益，各校應確實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故請公私立一、四、七年級學生(含補校、進修部)務必參與本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校不得額外向學生收取學生健康檢查費用。
2. 每位學生健康檢查時均需持健康紀錄卡進行，醫院無需多列印一份報告給護理師黏貼；本市高中職健康檢查費用不含印製學生健康卡費用，請學校勿額外要求廠商提供。
3. 學校護理師應於健檢確診後，將學生之特殊異常疾病(如心臟疾病、糖尿病、疝氣、法定傳染病)轉達導師及體育老師等相關教學人員，以利衡酌學生身體狀況，實施適當教學。
4. 為維護健檢品質，請學校與醫院加強溝通，建議健檢當場立即與醫院溝通改善，倘有記點單建議與改善建議單，請同步給承辦學校江翠國小彙整。
5. 請確實辦理健檢異常學生複檢追蹤輔導，通知家長配合進行複檢作業，加強視力、齲齒、尿液篩檢異常之學生，應請家長協助陪同就醫追蹤之執行，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 95% 以上。針對特殊疾病個案，務必實施個案管理。

(三) 配合事項

1. 各校應組成健檢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學務主任、衛生組長、護理

師、總務主任、教師代表及家長志工，負責檢核得標廠商辦理學生健檢工作情形。

2. 各校於實施健康檢查後，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另行通知)至教育部建置之「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完成上傳作業並確認無誤。
3. 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95%以上，請協助提醒家長落實複檢矯治。

二、推動學校健康促進

(一) 依據：本市104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口腔保健

(1) 請本市各國高中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等加強宣導，強化學生及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之宣導。

(2) 暑假期間已辦理國中健康領域教師及新任衛生組長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教師專業培訓，開學後請安排參加研習老師向全校報告，以發揮種子教師培訓之目的。

2. 菸檳防制

(1) 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給青少年。

(2) 請各校善用戒菸種子教師協助學校辦理戒菸班，輔導學生戒菸。

(3) 本局將持續執行國高中職菸檳防制到校訪視(105年4-5月份)。

3. 視力保健

(1) 鼓勵學生下課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2) 落實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以達「控度防盲」。

4. 健康體位

(1) 持續推動85210策略，並結合每週運動150，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2) 針對體位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5.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鼓勵學校踴躍參加，本屆評審指標為10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情形。

6. 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1) 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師，應

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2)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每班導師（未教授健康課程者不列入）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3) 本項進修人數比率列入統合視導項目，煩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7. AED安心場所認證上未完成之學校，請於104年底前，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認證實施計畫完成認證。

三、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一) 依據：新北市 104 學年度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整體方案

(二) 內容：

1. 104 學年度各校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目標值為 60%、上傳率及護照使用率應達 100%。

2. 103 學年度各學習階段體適能成績如下：

(1)平均通過率為 61.66%(國小 65.31%、國中 61.84%、高中職 56.06%)，較上年度 58.24%提升 3.42%。

(2)平均上傳率 97.51%(國小 98.72%、國中 97.94%、高中職 95.89%)。

(3)平均護照使用率 39.09%(國小 62.88%、國中 36.75%、高中職 17.63%)。

(4)四項以「坐姿體前彎」及「心肺耐力」未達 PR25 所佔比率最高可逕行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建議處方」循序漸進，提升該項身體表現素質，並應將健康體適能四項核心概念適度融入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當中。

3. 有關體適能檢測部分，每學期應各實施 1 次，並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完成檢測成績上傳至體適能網站，並針對上傳資料進行檢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如因場地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報經本局核備。

4. 體育署健康體育護照(網址 <http://passport.fitness.org.tw/>)，係記錄個人求學階段的身高、體重的成長軌跡、體適能表現及游泳能力，並可透過自我評量，瞭解個人衛生保健實踐情形，請各校融入相關課程實施，指導學生妥善利用。

(三) 配合事項

請各校持續關注學生健康體適能情形，落實每日規律運動，從課程教學及生活作為起步，達成 104 學年度體適能通過率達 60%之目標、上傳率為 100%之目標。

四、高中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 內容

1.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招生作業日程如下：

日期	項目	執行單位
104.8.31 前	教育局將核定之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之學校暨名額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局
104.9.30	各校成立特色招生委員會	學校體育班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者
104.9.30	體育署公布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名額彙整表	教育部體育署
104.11.30	教育部公布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範例	
104.12.31	簡章報局核備並公布	學校

2.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重要招生作業日程如下

日期	項目	執行單位
104.8.31 前	提送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名額核定彙整表報教育部核備	教育局
104.10.30	教育部體育署公布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名額核定彙整表	教育部體育署
104.12.30	教育部公布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範例	教育部體育署
105.1.15	各校將 105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報局核備	學校
105.1.31	各校將經本局核定後簡章公告至各校招生網頁	學校

3.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管道

(1)國中升高中職計有「甄審」、「甄試」及「自行辦理招生」等管道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甄審」、「甄試」為教育部委任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每年5月辦理測驗，6月上旬依學生志願分發。「單獨招生」則由各校採術科測驗方式自行辦理。

A. 甄審：係以國際運動競賽成就為依據，作為分發之標準，**為當學年度外加招生名額。**

B. 甄試：係以全國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並加考學科（國、英、數、自然及社會）及部分專長需參加術科檢定，**為當學年度內含之招生名額，不得與多元入學管道之各項招生名額重複核定區別。**

C. 單獨招生：計分集中式班級及分散式班級招生，除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各校依縣市主管機關**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 3%名額方式辦理）外，均係內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2)甄試及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流用說明

A. 本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未額滿時，不再回流至高級中學多元入學辦法所列多元入學（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管道。

B. 本入學管道以外加方式招生之名額，未獲分發或未招滿時，名額不得流用並辦理續招。

C. 本入學管道以內含方式招生之名額，未招滿時，其名額得流入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並辦理續招作業。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相關作業期程辦理，並瞭解甄試及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流用規定。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國小教育科	報告人	龔東昇
		職 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學校教育儲蓄戶</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2.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3.新北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與輔導計畫。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照顧各級公立學校之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可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地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永續捐助校內弱勢學生及發揮急難救助功能。 2.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4)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申辦與宣導：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學校未申辦教育儲蓄戶，不能對外公開勸募，自 104 年度起審核通過之教育儲蓄戶勸募許可，無附加許可期限，可永久適用；另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不生賸餘款問題，自 97 年起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在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各校皆需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爰請尚未申請辦理之學校(中山國中、頭前國中)，儘速提出申請。 2.請申請專戶學校能夠充分運用本專案機制，協助待幫助個案，以發揮教育儲蓄戶應有之精神。 3.本案相關資料可至上開教育儲蓄戶網站，或本市代表學校瑞芳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rfes.ntpc.edu.tw/）新北市教育儲蓄戶勸募網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二、常態編班及法規修訂

(一) 常態編班作業

1. 常態編班配合事項：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分發預定時程-(國中小之國小部)

- (1) 104 年 5 月 2 日至 9 日額滿學校新生報到。
- (2) 104 年 5 月 23 日、24 日辦理一般學校新生報到。
- (3) 104 年 8 月 1 日至 8 日電腦編班作業、8 月 8 日導師抽籤，倘校方於作業進度上允許，則可將編班公告日及編配導師公告日訂於同一天。
- (4) 104 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編班後報到學生統一抽籤。

(二) 落實常態編班

1. 依據：

-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2)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2. 內容：各校應於每學年度依規定日期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並應事先公告，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3. 配合事項：

- (1) 各校應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評鑑制度，透過各項會議強化宣導，避免因誤解而違反相關規定。
- (2) 各校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經本局查核成效良好者，校長及有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獎勵。各校違反常態編班規定者，公立國中小除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外，並列入校長年終考核重要參考依據，私立國中小，由本局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 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二) 內容：

1. 104年2月底本局公告並函知各校104學年度第1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相

關表件。

2. 104年4月下旬本局辦理103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3. 104年4月1日至31日各校受理104學年度第1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4. 104年5-6月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並核定104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件。
5. 104年10月初本局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主任、班級導師暨家長知能研習。
6. 104年10月1日至30日各校受理104學年度第2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7. 104年11-12月各校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工作。
8. 105年1月本局彙整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設籍學校輔導訪視紀錄表。

四、本土語言教育

(一) 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二) 內容：

1. 104 年上半年度部分：

(1) **原住民族暨國際多元嘉年華會**：辦理閩、客、原語親子闖關及原住民族教育成果展活動，參加對象為民眾、本市原住民重點及特色學校師生。

2. 104 年下半年度部分：

(1) **原住民族語師資聯合甄選(6 月至 7 月)**：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之基本受教權，本局建立本市聯合甄選制度便利各校延聘教學者，並透過本制度建立評鑑考核提升支援教師專業。

(2) **本土語言教師進修研習 (7 月至 8 月)**：對現任合格教師開設閩南語及客家語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資格；另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增能研習，增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

(3) **充實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及教室設備(8 月至 11 月)**：整合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資源，並支援各項教學工作，及規畫蒐集陳列原住民文物，連結部落文化與學校課程。

(4) **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9 月至 10 月)**：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從事本土文學創作，獎勵優良本土文學作品。推廣本土文學創作，培訓本土文學創作人才。

(5) **國中小學本土語文親師生創意繪本比賽 (9 月至 11 月)**：本市國民中、小學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及其他有意願參賽之親師生皆可參加，比賽組別分

成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每一項目皆分為教師組、社會組、親子組及師生組等。

- (6) 原住民族教師大會暨推展原住民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9 月至 11 月）：參加對象為本市中小學現職原住民籍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語言巢教師、原住民族教育重點學校及特色學校校長、各校家長會原住民籍委員、各族頭目，建立原住民教育人才庫，激發教師民族意識，並共同參與推動原住民相關事務。
- (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績優表揚評選(9 月至 12 月)：表揚並答謝長期深耕服務於本市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帶動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風氣及教學競賽之終身學習風潮。
- (8) 「臺灣母語日」觀摩會暨本土語言聯合頒獎典禮（11 月至 12 月）：舉辦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推動母語日成果觀摩會（含靜態展示與動態表演），並為本土語言師生相關比賽優勝者頒獎表揚。

2.全年度部分：

- (1) 編輯國小本土語言教學補充教材（1 月至 12 月）：逐年編寫具新北市本土特色之本土語言教材，分送各校使用。
- (2)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專刊（1 月至 12 月）：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興革觀點，並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效益，且加速提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品質。
- (3) 本土語言教學專案研究(1 月至 12 月)：藉由輔導團的功能與角色，將研究成果於本土教學訪視輔導時，與相關教師分享、經驗交流、進行專業對話，提昇本市本土教育及學術研究水平。
- (4) 本土教育資源中心(1 月至 12 月)：收集本土教學活動教材、推廣運用本市本土教材、本土教材展示及不定期更新本土教學網站，提供各項本土教育資訊。
- (5) 原住民族數位有聲與文化活動教材編制(1 月至 12 月)：
- (6) 本土教學訪視輔導（2 月至 11 月）：預計訪視 72 所高國中小，了解其推動本土教學情形。
- (7)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特色學校-太陽計畫（3 月至 11 月）：辦理學生課輔及補救教學，成立校內或校際原住民族文化社團，將學生課輔及補救教學與文化才藝融合實施，提升其意願，推動校內原住民文化週，結合家長與社區，提升文化認同與欣賞能力。

(三) 配合事項：

- 1.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相關事宜，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起，**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主聘學校，並請**主聘學校務必於次月 30 日前**將薪資撥付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非主聘學校請於次月 10 日前**將薪資清冊及相關文件核完章後寄至主聘學校(10 日前送達)，俾利主聘學校依限核撥薪資，請配合確實辦理。
- 2.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填報，請務必確實依公文說明及內容依限填報，並詳實核對後送出，倘填報有誤(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授課節數、授課語種)，將導致本市全市國中小經費核定錯誤，且延誤撥付期程，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寫。
- 3.依規定第 4 點規定，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 1 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鼓勵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習。各校開設原住民語選修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請務必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倘因排課或師資延聘困難，請報局同意後再於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 4.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原住民學童只要該族 1 人以上，客語學童 2 人(偏遠地區 1 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各班授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 5.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達到 103 年底 30%、104 年底 60%、105 年底 100%之政策目標。亦即自 106 年度起，現職教師教授閩、客語，**須通過中央辦理之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認證(閩南語認證考試由教育部辦理；客家語認證考試由客家委員會辦理)**始得授課，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認證輔導加強班，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通過者核予敘獎，未通過者自 106 年度起不得授課本土語言。
- 6.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請善用閒置教室，以供族語教學；倘無閒置教室，可結合語文故事屋等設備，創造族語學習情境。請各校務必妥適安排開會場所，勿因舉行會議影響授課場所，另倘族語教師有相關教學設備需求，亦務必

提供，並做好與教師溝通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7.請各校務必建置**臺灣母語專區網站**，實際落實推動臺灣母語日，請詳閱本局 104 年 4 月 1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0577894 號函公告之**建置臺灣母語日相關網站建置與更新應辦事項**，本局將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抽檢各校母語日專區網站；另，請各校務必將臺灣母語日專區網站內分列高中、國中、國小或幼兒園，各別呈現母語日執行成果。

8.有關本土語言教學相關事宜，請詳閱本局 104 年 5 月 1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0840673 號函公告之**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並務必依期程辦理，以免影響經費撥付。

五、補救教學

(一)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 2.新北市 104 年度補救教學計畫。

(二)內容：

- 1.辦理期程：104 年 2 月 1 日~105 年 1 月 31 日止，分寒假、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四期。
- 2.計畫項目：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及本局補助。除一般性扶助方案、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外，另為推動本計畫，並提列工作小組辦理說明會、檢討會、輔導訪視、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師資進階知能研習、教材編輯、學生成長故事、行動研究案等年度活動，另成立本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由原中心學校轉型)，強化補救教學輔導與督導功能。

(三)配合事項：

- 1.請於 104 年 9 月初前逕完成第 4 期開班規劃及填報，並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並請精算開班經費俾利經費使用率提高。
- 2.請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補救教學診斷式教學宣導，由通過本市補救教學診斷式教學種子教師認證之教師回校宣導。
- 3.補救教學計畫之國小端相關活動期程：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u>補救教學種子教師認證培訓</u>	落實診斷式教學能力培養，及建置本市補救教學進階研習講師人才庫。	104 年 3 月~6 月
<u>行動研究</u>	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能力策略與實踐方法	104 年 3 月~104 年 11 月
<u>校園學生成長故事</u>	徵集各校溫馨感人扶助故事，型塑溫	104 年 6 月

	馨校園文化	~11 月
<u>退休菁英風華再現</u>	徵求退休教師擔任補救教學工作，延續校園師道傳承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7 月
<u>補救教學輔導訪視</u>	了解各校補救教學推動情形、成效及待解決問題。	104 年 10 月 ~12 月
<u>補救教學教材發表</u>	介紹本市研發之補救教材，活化補救教學策略與經驗。	104 年 12 月

4.補救教學教材運用事宜：

- (1)目前本市完成國小階段國語文、數學第三、四冊，英文第三冊補救教學教材編撰印製，及數學、英語第一冊互動光碟均已分配到各國小使用。
- (2)補救教學教材係為學校補救教學用書，並附有電子書光碟，電子書得以列印教材及學習單，請貴校妥適運用與回收保存，以落實補救教學教材庫建置，提供補救教學現場所需教學教材及策略參考。
- (3)補救教學教材之運用宜結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學生施測診斷報告書，請貴校協助補救教學教師，落實運用該報告表，以作學生學習弱點的判斷，擷取學生適合教材進行補救教學，俾利發揮最大效益。

六、特殊優良教師與教學卓越獎

(一) 依據：

- 1.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與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 2.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及 104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二) 辦理內容及時程：

- 1.104 年 9 月 23 日辦理本市特殊優良教師及卓越獎表揚大會。
- 2.104 年 10 月下旬召開本年度辦理情形檢討會議。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報告人	黃麗鈴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新住民教育

一、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提供國中小文化認識暨職業認知與高中職企業見習

(一)依據：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

(二)內容：為培養新住民二代為具國際視野及適應力，並成為多語與接軌國際之人才，推動三大策略如下：

1. 文化認識：針對國小階段，舉辦多元文化講座與活動。
2. 職業認知：針對國中階段，辦理職涯認知課程。
3. 就業見習：針對高中職，規劃國內外企業見習方案。

(三)配合事項：國內夏令營課程業已於7月辦理，於8月中旬甄選共40名學生(即親善大使)，分別至越南企業見習與泰國文化體驗。若本次甄選出國的學生名單中有貴校學生，將於9月以公假出席成果發表，由本局安排親善服務，於10月至12月假日辦理。

二、補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二)內容：

1. 學校得依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其父(母)國籍及文化之不同，選擇申請下列不同方案：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實施華語補救課程、辦理母語傳承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等項目。
2. 補助對象:本市所屬國中小學校新住民學生。
3. 申請作業:得視學校需求，於每年10月初，檢附明年度計畫申請書及補助項目經費申請表，報由本局初審核可後，轉國教署複審。
4. 辦理期程:每年2月至隔年1月，配合學校學期運作。

(三)配合事項：本局預定10月函文各校申請105年度外配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請各校積極參與。

三、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

(二) 內容：本案於今(104)年 3 月修正申請資格，凡新住民子女持續居住本市達六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除外)，並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分為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二類，每類皆區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碩博士生等組別。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核發金額，國小組每名 3 千元，國中組每名 5 千元，高中職組每名 8 千元，大專院校組每名 8 千元，碩士生組每名 1 萬元，博士生組每名 1 萬 2 千元。

(三) 為使本案福利政策更能夠全面性照顧本市新住民子女之福利與維護其權益，預酌予調整，研議方向如下：

1. 將取消大專院校、碩生及博士生等組別，僅保留國小低中高年級、國中及高中職等組別。
2. 調整規定為申請人需戶籍與學籍皆須於本市始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四) 本案申請期程預計於每年 3 月 1 日開始申請，15 日前請各校就申請人身份及成績依本要點進行初審，符合資格者，備妥相關文件，於 3 月 31 日前由學校寄(送)至複審學校。

四、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與母語師資培訓

(一) 依據：

1. 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2012-2015)及多元文化發展業務方案。
2. 新北市 104 年度新民母語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二) 開班方式：

1. 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補助學校團體開班。
2. 母語師資培訓：補助新住民身分家長參與師資培訓課程。

(三) 申辦方式：

1. 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原則上每班人數 6 至 12 人，如有特殊需求學校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報請本局核准後實施。
2. 母語師資培訓：104 年 10 月 4 日於瑞芳國小開辦母語師資培訓，歡迎鄰近地區新住民家長免費報名。偏鄉學校若募集 10 名以上有意願參加師資培訓班，本局將研議就近開班以實現偏鄉在地培訓、解決偏鄉師資人力不足問題。

(四)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鼓勵新住民子女參加母語學習課程。
2. 請各校協助宣傳，鼓勵新住民家長參加培訓課程。

◎國際教育

一、全面推動「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

- (一) 依據：新北市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辦理。
- (二) 內容：本計畫運用 ICT 與網路社群為媒介，以教師工作坊與學生社團課程方式，與世界各國師生進行文化交流，是最經濟實惠且最能達成校校有交流、班班有學友的國際交流方式。103 學年度業建立 32 校策略聯盟學校，並在下學期於九大分區建立了 18 校種子學校，將引領本市高國中小學教師，一同辦理學生與國際學伴交朋友計畫。
- (三) 配合事項：本計畫將於 104 學年度擴及本市公立各級學校辦理，本局業於 4 月份由策略聯盟講師團至各分區學校辦理說明會，請各校積極參與。

二、推動模擬聯合國會議

- (一) 依據：
1.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 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 (二) 內容：
1. 響應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之目的，提供本市學生多元思考面向與國際觀。宣導模擬聯合國會議概念，協助本市所屬高中教育人員了解校園推行模擬聯合國會議社團之教育價值。
 2. 闡揚「國際教育」之目標，提升本市高中學校暨相關人員之國際視野與核心價值。透過模擬聯合國會議先驅與本市所屬高中辦理國際教育人員分享社團經營之心得，協力帶領學校國際教育團隊來參與計畫。
 3. 宣導「模擬聯合國」之概念，協助本市高中瞭解模擬聯合國之運作方式，進一步與國際社會接軌，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藉此活動讓參與模擬聯合國會議培訓計畫之學校師生，進行培訓成果發表，亦有相互學習、精進交流機會。
 4. 模聯課程將向下紮根，培育國中小學生具備相關能力指標，特邀瑞芳國小、淡水、頭湖、鶯江、光榮及蘆洲國小；三和、正德、二重、中和及三重高中國中部等校首度試辦模聯國中小培育課程。
- (三) 配合事項：
1. 本局預定 9 月函文各校申請 104 學年度模擬聯合國會議計畫，並補助各校辦理活動經費，請各校協助推廣及積極參與。
 2. 本局於預訂於 12 月上旬舉辦新北市 104 年度模聯高中、國中及國小組成果發表會，同時邀集本市各校參與觀摩。

三、新北市青年外交大使(Youth Ambassador)

(一)依據：

1. 新北市 2015 年教育品質年施政計畫。
2. 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2012-2015)。

(二)內容：本局從本市高中(職)精選具外語溝通能力、個性活潑並有志從事志願服務之 10~12 年級生，成立「新北市青年外交大使(Youth Ambassador)」，期許外交大使能扮演語言溝通橋樑，並與國際志工共同策劃活動內容，進而拓展其自信心，建立友善國際友誼關係。將視需求，公告招募計畫，並由本市高中(職)推薦有意從事外交大使服務之 10-12 年級生。

四、接待家庭培訓

(一)依據：新北市接待家庭暨接待大使實施計畫。

(二)內容：辦理接待家庭甄選、接待家庭培訓及接待相關說明會，並協助接待家庭與學校間，或接待家庭與外籍人士間之媒合。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協助推廣，強化建立接待家庭資源，增強完善接待系統。
2. 本局「AIESEC 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計畫核定學校，將接待家庭列入審核之優先。
3. 本局預定 104 年 9 月辦理 1 場次培訓課程，請各校踴躍推薦有意願家庭參與。

五、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經費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二)內容：為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開拓國際視野，相關原則如下：

1. 出國交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本局依據活動內容、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對學校教育及本市知名度之提升，酌予部份經費補助。
2. 補助項目：交通費(機票費)、住宿費及保險費。
3. 補助上限:團隊人數之計算，以出國學生、各學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為限。
 - (1)三十人以下團隊最高補助五萬元。
 - (2)三十人以上團隊最高補助以不超過十萬為原則。
4. 申請作業期程：各學校申請當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預算者，需於當年度每一季(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五日前申請，檢附因公出國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彙辦審核。

(三)配合事項：

1. 因公出國人員或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將實施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等送本局備查外，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存查；另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交出國報告至本局層轉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局核備；若因故取消則需備文說明報局並繳回補助款；若變更增加計畫項目內容及經費者，應重新報局核定。
3. 本原則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六、國際學生交換專案

(一)辛辛那提高中學生交換計畫

1.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2012~2016 新北市-辛辛那提市姐妹市高中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辦理。
2. 內容：第 3 輪計有 30 名高中生持續於 8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一系列行前培訓課程，並預計於今年 10 月底赴美進行為期 3 週短期國際交換學習。

(二)加拿大高中學生交換計畫

1.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2015~2020 新北市教育局-加拿大高中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辦理。
2. 內容：今年首度與加拿大萊姆頓肯特教育局建立教育合作的夥伴關係，預計於今年 10 月開始進行短期國際交換學習，送 20 名高中學生到加拿大進行為期 3 週的交換學習；行前培訓課程併同辛市交計畫辦理。

七、淡海國際教育園區

(一)104 年度推動淡海地區國際教育策略聯盟，鼓勵淡海地區大學與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合作，下半年將加入天生國小、新興國小及文化國小 3 校，重點工作如下：

1. 規劃外語導覽課程架構、各校發展導覽課程(9 所學校選定在地特色景點，結合外語學院、古蹟博物館與社團辦理)、開發整體及各校導覽地圖、規劃學生導覽志工培訓營隊課程。
2. 接軌教育部 SIEP 資源，辦理國際教育相關研習。
3. 規劃與馬來西亞進行送書及文物交換交流活動，協助區內學校擴大與加拿大牛津郡合作面向。
4.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國外志工暑期到校服務或營隊活動。
5. 建置淡海國際教育園區網站(含導覽系統)
6. 辦理淡水地區接待家庭培訓，建構國際交流接待系統。

7. 規劃外語導覽課程架構、各校發展導覽課程(9 所學校選定在地特色景點，結合外語學院、古蹟博物館與社團辦理)、開發整體及各校導覽地圖、規劃學生導覽志工培訓營隊課程。
8. 接軌教育部 SIEP 資源，辦理國際教育相關研習。
9. 規劃與馬來西亞進行送書及文物交換交流活動，協助區內學校擴大與加拿大牛津郡合作面向。
10.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國外志工暑期到校服務或營隊活動。
11. 建置淡海國際教育園區網站(含導覽系統)
12. 辦理淡水地區接待家庭培訓，建構國際交流接待系統。

八、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一) 依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天下雜誌群知識庫採購計畫」辦理。

(二) 內容：旨揭資料庫目前已開放各校連結使用，相關資訊如下：

1. 資料庫網址：<http://new.cwk.com.tw>
2. 使用內容：「天下雜誌」、「Cheers 雜誌」、「康健雜誌」、「親子天下雜誌」、「精彩專特刊」、「天下英文選粹」、「天下調查中心」及「天下影音」8 個資料庫。
3. 使用範圍：上述資料庫「全刊全文閱覽」、「線上檢索」、「PDF 文章原版影像線上及下載使用」以及「影片線上瀏覽使用」。
4. 相關簡報資料，請逕至本局國際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首頁-即時消息」項下。

(三) 配合事項：

1. 請校長鼓勵教師於教學現場連結資料庫進行輔助教學或以其內容協助教師進行備課、設計教案或學習單之用。
2. 新北市 104 年度國際教育創新教學設計徵選共分「使用國際教育補充教材類」、「使用天下雜誌群知識庫類」及「運用坊間國際議題叢書融入課程類」三類，獲獎名單已公告於本局國際教育資訊網首頁一即時消息項下，並預計結合今年 9 月辦理之課程教學與教師專業成果發表會進行頒獎，惠請校長協助薦派老師參與前述發表會。

九、新北市 104 年國際文教中心主題月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際文教中心營運管理總計畫

(二) 內容：為提供鄰近學校及社區民眾親近異國文化、擴展國際視野之機會，104 年度本市九大國際文教中心以「行動列車送文化，新北學子遊國際」為主題，3 月份開始依各中心典藏文物特性辦理為期 1 年之年度主題特展，展期中並訓練導覽人員提供精彩解說，供學區內師

生及民眾預約體驗。

除靜態藝文展外，本年度更以九大中心為據點展開 4 月至 12 月系列活動，透過結合文化局行動列車以深入、定點方式推展異國文化展覽及體驗活動；各文教中心更融入國際化教育及創課教育精神，結合區域內特色學校資源、我國與當月佈展主題慶典等，以動態體驗方式規劃每月跨校主題活動，冀由向外拓展、廣伸觸角方式擴散國際教育種子，拓展本市莘莘學子國際能見度。

【104 年度國際文教中心每月主題 規劃表】

學校名稱	活動期程 (暫定日期)	活動方式	活動教育內涵 (配合節慶)	配合 辦理學校 (區內)	主題
積穗國小	9/8 (星期二)	芝麻開門-樂讀印度 1. 印度文化介紹 (簡報) 2. 故事導讀 展演	融入語文結合 表演藝術	中和 國小	「偶偶」相連到 印度 印度文化 (9月)
	9/15 (星期二)	世界正美麗-印度彩繪 (Henna) 1. 介紹 Henna 2. 體驗彩繪 Henna	融入美感暨藝 術人文多元學 習	錦和 國小	
	9/22 (星期二)	“偶”你-“偶”我 1. 說偶聊偶 2. 分組操偶	融入藝術人文 課程	永和 國小	
	9/29 (星期二)	食尚玩家—印度咖哩 1. 認識咖哩 2. 印度飲食禮儀介紹 3. 體驗咖哩美食 4. 印度咖哩 pk 日本咖哩	融入國際禮儀 教育及東西方 飲食文化理解	積穗 國小	
瑞芳國小	9/3 (星期四)	泰式料理體驗 (涼拌青木瓜)	融入營養教育	吉慶國小	食在「泰」正點 泰國文化

	9/10 (星期四)	泰國文物導覽 (有獎徵答互動)	融入國際教育	貢寮國中	(9月)
	9/17 (星期四)	認識泰國-繪本導讀暨 DIY 手作品	認識中泰文化 差異	雙溪國小	
	9/24 (星期四)	“音”象泰國- 佻舞與聖獸	融入藝文領域 表演欣賞	平溪國小	
金龍國小	10.6 (星期二)	衣見鍾情 (浴衣穿搭秀)	文化體驗浴衣 穿搭介紹	金龍國小	寶拾中「日」 日本文化 (10月)
	10.13 (星期二)	魚躍龍門 (鯉魚旗彩繪)	中日文化差異	北峰國小	
	10.20 (星期二)	茶藝·差異 (中日茶具展示暨抹茶 品嚐)	中日傳統文化	白雲國小	
	10.27 (星期二)	蚊子電影院 (日本民間故事-拇指姑 娘)	中日學習文化 差異	崇德國小	
樹林國小	11/3 (星期二)	西藏文物展與解說	融入國際教育	樹林國小	札西德勒- 漫遊西藏 中國西藏 (11月)
	11/5 (星期四)	西藏歷史與宗教	融入國際教育	彭福國小	
	11/12 (星期四)	西藏簡報欣賞與 QA 活 動	融入語文學習	山佳國小	
	11/19 (星期四)	西藏童玩與飲食活動	融入健康教育	文林國小	
	11/26 (星期四)	西藏繪本	融入表演藝術	大同國小	
文德國小	12/3 (星期四)	一、“悅”讀義大利 1. 童話繪本展	融入語文結合 表演藝術	國光 國小	Bravo! 不可思 「義」

		2. 故事導讀 展演			歐洲(義大利) 文化展 (12月)
12/10 (星期四)	二、藝術饗宴(義大利) 1. 介紹文藝復興 (繪畫) 2. 認識歌劇(PPT, DVD, 動畫)	融入藝術人文 課程	板橋 國小		
12/17 (星期四)	三、猜猜我是誰(義大利面具) 1. 介紹威尼斯面具節 2. 彩繪面具 公仔	融入美感暨藝術人文多元學習	新埔國小 (美術班)		
12/24 (星期四)	四、美食饗宴(義大利飲食介紹) 1. 中西餐點 禮儀介紹 2. 義大利麵 pk 台式炒麵 3. 義大利披薩 pk 台式蔥油餅	融入國際禮儀教育及東西方飲食文化理解	文德 國小		

十、重申本市各級學校簽訂姐妹校作業流程

(一)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新北市各級學校簽訂締結姐妹校作業流程」。

(二) 配合事項：

1. 請先區分姊妹校國別：

(1)大陸港澳地區學校：

- A. 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經由本局函轉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方可締約。
- B. 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如有變更或另行簽署其他書面約定書，應再報教育部同意。
- C. 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約時，因「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就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所簽署之文書，故雙方學校所擬簽署之文件，請避免使用「協議」2字為名。

(2)大陸港澳地區以外國外學校：逕擬訂協議書(及相關譯本締約)。

2. 學校於雙方簽署後，應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本局備查。

十一、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年度教育品質年-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方案」

(二) 內容：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http://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 為使網站架構更簡明，方便操作，並改善本市學校教師上傳教學成果及網頁資訊瀏覽簡易度已於 104 年上半年度完成重新規劃網頁模組，目前內容有「課程與教師專業發展」、「國際交流」、「新北教育城」、「國際文教中心」、「教育部國際教育方案」五大面向，主要提供國外團體及國際夥伴了解本市辦理活動成果及推動主軸，包含本市親師生國際教育相關訊息、通暢國際教育交流平台，進而推廣國際教育、建立本市國際教育新品牌。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於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務必上網填報活動成果及照片，以蒐集並推廣本市及國外教育資訊與訊息，期能有效推動國際教育相關業務。
2. 本網站配合網站更新，學校帳號密碼全面更，帳號為「學校代碼」，預設密碼為「ntpc」。

貳、業務報告事項

◎新住民教育

一、新住民母語學習教材

(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二) 內容：

1. 親子共學母語教材-陪你快樂學母語：已完成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德語、西班牙語、俄羅斯、柬埔寨等 8 種語言教材，提供設籍本市新住民家庭親子以及有志於學習新住民國家語言之本國民眾使用，並放置於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http://www.multiculture.ntpc.edu.tw/>)供免費下載。
2. 東南亞語言教材：本局業編撰越南語與印尼語國小低年級生使用教科書、教師指導手冊及閱讀筆等教材，提供給開設東南亞語課程之學校使用。
3. 幼兒園新住民母語歌謠：為啟發共同學習母語並促進親子關係，本局已完成越、印、泰、緬、東等 5 國兒童歌謠編曲錄音，未來將提供本市 1,166 所公私立幼兒園，並置於本市相關教育網站供下載，作為學習新住民母語教學與課程教材，期透過歌謠教唱，提高學習異國文化興趣及促進多元文化推廣。

4. 配合事項：

- (1)為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母語傳承課程」，善用新住民家庭的語言環境優勢，擴充學生學習語言的層面，請各校善加利用既有教材開設相關母語學習課程，103 年度完成越、印、泰、緬 4 語數位聲音檔(WAV 與 MP3)並印成書籍(越語 2,000 本，印語 1,000 本，其他六語 500 本)供教學使用外，另增加俄、德、西、東 4 語教材，其中越、印、泰、緬等 4 種語言教材將以彩色數位檔(pdf)，公布於上述網站提供免費下載，請各校善加利用。
- (2)本局已編印多元文化小說、多元文化繪本東南亞篇、多元文化繪本第二輯及多元文化繪本第三輯等多元文化相關套書，並已分送至各校，請各校善加利用。

二、新住民技職專班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計畫」辦理。
- (二)內容：透過技職教育專班的規劃，協助新住民朋友能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培養其一技之長，並透過證照的認定，以造福新住民朋友能在工作上有更多機會，藉此改善其家庭經濟情況，亦能提升其本身自我的成就感培養新住民工作技能。
-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透過佈告欄、跑馬燈及學校網站等資源，週知外籍配偶可逕上「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主題專區-學習專區」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以提高技職教育專班參與人數。

三、成人教育專班(外籍配偶班)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 (二)內容：本專班係為拉進新住民與家人親友間關係，培養新住民之聽、說、讀、寫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加速融入臺灣在地生活。本專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 2 至 3 個月，每週授課 6 至 9 節，每期授課 72 節。
-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透過佈告欄、跑馬燈及學校網站等資源，週知外籍配偶可逕上「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主題專區-學習專區」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以提高成人教育專班參與人數。

四、國際多元服務櫃檯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4 年度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服務計畫辦理。
- (二)內容：
 1. 於本府 1 樓西側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提供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7 國語言(中、英、越、印、泰、緬、菲)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服務，同時建立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依個別需求連結轉介服務，以協助解決新住民

朋友面臨之問題並滿足其需求。

2. 刊物及網站翻譯與資料登打：協助新住民所需相關刊物、網站及其他各項資訊內容之取得與翻譯等工作，並協助所需資料的登打及其他綜合性服務等。
3. 透過多語方式提供新住民本市重大國際文教與社會福利措施訊息，彰顯政府施政成效。

五、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http://www.multiculture.ntpc.edu.tw>)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年度教育品質年-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方案」

(二) 內容：本市「新住民專區網站」及「多元文化學習網」自 96 年陸續建置至今，截至 104 年 2 月底合計瀏覽人次已突破 320 萬人次，其中「新住民專區網站」著重於本市新住民相關政策宣導，「多元文化學習網」則主要以推廣多元文化教育為目的，然兩者之服務對象均為本市新住民及學校人員，為提升使用者獲取資訊之便利性與網站使用率，爰 103 年度將前揭兩個網站合併為「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並於 104 年上半年度完成網站建置並開始使用。

◎國際教育

一、外籍志工到校服務學習

(一)加拿大學習志工

1. 依據：新北市 2015 年教育品質年施政計畫及、2012-2015 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2. 內容：與遠見國際教育中心合作，引進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教育局選送 17 名高中生於暑期來臺，並與本市青年外交大使一同參與 2015 看見新北市及主題式國際食育議題交流；104 年 8 月於青山國中小辦理為期 5 天營隊活動，提供本市偏鄉學生孩子英語學習體驗機會。

(二)臺美高中生希望交流計畫-英語夏令營

1. 依據：新北市臺美高中生希望交流計畫。
2. 內容：
 - (1)與臺灣國際青少年交流協會合作，針對美國優秀公立高中校長推薦出在各領域專長的優秀學生，甄選出約 20 位美國優秀高中生來臺服務，結合本市約 10 位青年外交大使，以國中小英語夏令營的方式辦理。
 - (2)今(104)年度暑假期間，分別至瑞芳區、萬里區、泰山區、三峽及汐止區偏鄉學校，進行為期二天，計 8 個梯次營隊(每梯參與學生約 100 人)分組，進行各項活動(如舞蹈、戲劇、合唱與故事創作)，讓偏鄉學子感受到不同的文化刺激，是一場難得的跨文化交流與外語實戰體驗。

3. 辦理期程：每年 6 月至 8 月。

(三) 2015 海外華裔青少年志工服務營

1.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2. 內容：本局與僑務委員會主辦，由中國青年救國團承辦，負責招募約 30 位會簡易中文、學行良好並具高志願服務意願之華裔高中生於暑期來臺，104 年結合本市青年外交大使共同策劃，於 7 月進行為期二週之國中小英文輔學課程，讓新北市偏鄉學子有英語學習體驗機會。

3. 辦理期程：每年暑假期間。

(四) AIESEC 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

1. 依據：新北市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計畫。

2. 內容：與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 (AIESEC) 合作引進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每位志工來臺約 6 週，學校可結合志工文化背景及專長，與教師搭配協同教學、參與各項學校活動等或參與聯盟學校等活動，提供鄰近校區師生認識多元文化及增廣國際視野之機會，學校亦可結合國際文教中心、與國際遊學路線學校安排設計課程，向國際志工行銷本市。

二、國際遊學路線體驗學習

(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新北市國際遊學計畫」辦理。

(二) 內容：本市規劃有 8 條國際遊學路線(包含米倉國小童玩城堡路線、白雲國小雲端科技路線、鶯歌工商陶瓷學園路線、仁愛國小多元文化路線、淡水國小人文藝術路線、野柳國小海洋樂園路線、坪林國中山林茶園路線、金山高中山海風情路線等)，提供各校用以規劃接待國外學校來臺進行教育旅行與體驗學習之運用。

(三) 配合事項：

1. 鼓勵各校姊妹校或協助宣導國際學生來訪時，將學校本身或鄰近學校之國際遊學路線納入行程規劃，體驗臺灣文化及校本課程學習。

2. 國際遊學課包含：半日遊、一日遊、二日遊及五日遊。費用酌收材料費及餐費，住宿則另計。

三、北海岸國際遊學

(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二) 內容：此方案的目的是希望本市學生與國外學生從彼此互動中，為共同關注的議題進行深化理解之討論。今(104)年 7 月 22 日，由本市淡水國中、正德國中、三芝國中、石門國

中、淡水商工、竹圍高中等六校，精心設計規劃課程，由來自海外暑期國際遊學學生，提供本市北海岸區課程聯盟學校學生，在暑假期間浸潤於文化陶冶與生活學習等經驗之分享。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教育研究發展科	報告人	劉金山
		職 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每校每學年度至少須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2. 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3. 新北市 2015 教育品質年計畫。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2)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3) 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4)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2. 自 103 學年度起，每校每學年度至少須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進行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共同備課：同領域或同年段或同教師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2) 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3) 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4) 觀課紀錄：行政單位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5)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提供課例研究之教師先說明本教學單元之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者發言，原則上校內觀課教師均需發言，對於提供課堂研究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亦可就課堂觀察之自我省思做簡短報告。

(6)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學校針對該公開授課準備歷程向區內參與學校說明，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3. 本科預定於 104 年 11 月中旬請各校填報 104 學年度上學期執行說明，105 年 5 月中旬請各校填報 104 學年度下學期執行說明。敬請各校提早規劃區級公開授課之研習並公告週知提供各校教師研習資訊，以達推廣之效。

二、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授證暨資深優良團員表揚典禮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

(二) 目的：藉由授證儀式暨表揚資深優良團員，凝聚輔導團之團體共識，深化見賢思齊與活絡各領域團隊效能，提高團員服務熱忱。

(三) 參加對象：邀請教育局長官蒞臨頒聘，參與人員包括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小市中心學校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領域(含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之正、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輔導團員(含專任輔導員、深耕輔導員、兼任輔導員、研究員、指導教授)。

(四) 舉辦時間、地點：

1. 時間：104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地點：新北市三和國民中學。

三、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二) 內容：

1. 10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徵選計畫：

(1) 徵選分初審、複審和決審三階段進行，辦理期程如下：

辦 理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104 年 7 月 10 日前	學校完成初審
104 年 8 月 21 日	縣市完成複審

104 年 8 月 31 日前	縣市完成決審作品送件
104 年 10 月中旬	教育部完成決審
104 年 10 月下旬	決審結果公布
104 年 11 月下旬	辦理優秀作品發表活動

(2)評選分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三組。本市複審於各組擇優推薦 1 至 5 份作品參與教育部決審，教育部決審於各組評選出特優 5 份、優選各 3 份、佳作各若干份。

(3)獎勵：

A. 初審、複審：由各辦理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B. 決審：

(A)徵選參加證明：凡參與決審者，由決審辦理單位發給徵選參加證明。持有證明並符合資格者，可優先獲推薦參與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檔案課程講師之培訓。

(B)獎狀和獎座/牌：特優、優選者，均可獲頒教育部獎狀乙幀，和獎座/牌乙座/面。佳作者可獲頒教育部獎狀乙幀。

(C)稿酬：特優者最高可獲新臺幣叁萬元；優選者最高可獲新臺幣壹萬元。

(D)行政敘獎：獲特優者敘小功一次、獲優選者敘嘉獎兩次、獲佳作者敘嘉獎一次。獲獎之教師及其所屬學校業務承辦人員，以及獲獎數量前三名之縣市業務承辦人員，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

2.104 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甄選計畫：

(1)甄選階段分為初審及複審二個階段，辦理期程如下：

日期	工作內容
104 年 6 月 10 日前	公布甄選計畫
104 年 7 月 20 日前	學校準備初審資料
104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	各縣(市)政府初選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郵戳為憑)	參賽單位限時掛號函送報名表及參賽資料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	本部辦理初審，並公布初審結果
10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	公布複審結果暨成果發表會議程
104 年 12 月 29 日	辦理成果發表會活動

(2)甄選送件數量：本市高中職組薦送 1 校、國中組薦送 1 校、國小組薦送 2 校。

(3)獎勵：

A. 初審：通過初審之各縣(市)政府及學校，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並頒發教育部獎狀乙幀。

B. 複審：擇優錄取特優及優等之縣(市)政府與學校各若干名。複審獎勵計有 3 類：

(A)獎座(獎牌)：獲獎之縣市與學校可獲獎座(獎牌)乙座。

(B)補助款：獲獎之特優縣市與學校，擬由教育部另勻支經費編列經常門費用，作為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參訪等經費。

(C)行政敘獎：獲獎縣市與學校參賽團隊成員(至多 5 人)，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記功每人 1 次，優等嘉獎每人 2 次。

3.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長及主任行政知能研習」：

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將於 104 年 12 月前將辦理 104 學年度校長及主任行政知能研習，教專申辦學校校長及主任應完成行政知能研習，未完成者，下年度教育部將列入重點輔導學校，並增加到校輔導場次。

4.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實體研習」：

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預訂於 104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初階實體研習，計 50 場，請校長及主任踴躍取得證書，初階認證流程如下：

(1) 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註冊帳號並完成 10 小時線上研習。

(2) 完成線上研習後，參加並完成 12 小時初階實體研習。

(3) 依照實體研習方式，與其他教師進行實作(包含自評與他評)，並完成相關任務。

(4) 完成實作任務後，經各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並提報本局。

四、校長評鑑

- (一) 為促動學校發展革新、提升校長辦學績效、促進校長專業成長及獎勵績優校長楷模，本案自 101 年起委託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統籌規劃辦理，迄今已執行至第 3 期。第 1 期（101 年 8 月至 12 月）為規劃期。第 2 期（102 年 1 月至 12 月）為試辦與修正期，共計訪評 36 校（國小 26 校、國中 10 校）。第 3 期（103 年 1 月至 12 月）擴大試辦國中小暨高中職校長評鑑，共計訪評 80 校（國小 42 校、國中 30 校、高中 6 校、高職 2 校）。第 4 期上半年（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訪評訪評 46 校（國小 35 校、國中 8 校、高中 3 校）。
- (二) 為通盤檢視本市校長評鑑試辦成效，並配合本市國中小第 1 週期（10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評鑑辦理期程，使正式校長評鑑制度更臻完備，本局規劃 104 年仍為校長評鑑試辦期，並廣泛蒐集 102 至 104 年已參與校長評鑑之校長或評鑑委員所提建議，於 105 年進行校長評鑑政策規劃總檢討，並擬定本市中小學校長評鑑相關配套措施。
- (三) 為符合「先辦理校務評鑑，後辦理校長評鑑」之計畫原則，104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之校長評鑑受評學校，擬於校務評鑑同一學期辦理，以校務評鑑後 1 至 3 週辦理校長評鑑為規劃原則，校長初任該校年資未滿 1 年及調任未滿半年，於當學年度校長遴選結果公布後，另案辦理異動申請。104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之校長評鑑受評期程表另案函知各校。

104 年 工作期程		
預訂時程	預訂時程	預訂時程
104 年 7 月 27 日	受評校長說明會	評鑑實施計畫目的、內容、時程及方式等相關事項說明
104 年 9 月 11 日前	受評校長自評	受評校長進行並完成自我評鑑報告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04 年 9 月 18 日	寄送自評報告	郵寄評鑑自評報告書給評鑑委員及教育局
104 年 10 月至 11 月	訪視評鑑	試評校長名單 由教育局提供
104 年 12 月 7 日	評鑑結果確認會	確認評鑑結果

	議	
104 年 12 月 14 日	評鑑分析座談(校長)	針對試評過程，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	評鑑結果通知	由教育局密件函知各校受評結果
105 年 2 月 29 日前	撰寫專業成長計畫書	函送 5 份至教育研究發展科

五、校務評鑑

◎國中校務評鑑

(一)依據：本局 103 年 5 月 19 日北教研字第 1030815998 號函修訂「新北市 10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103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1)103 學年度下學期訪視評鑑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29 日辦理完畢，共計訪評 45 校(國小 32 校、國中 13 校)，並於 6 月 26 日召開國中評鑑結果校準會議。

(2)103 學年度下學期評鑑結果報告書將於 104 年 7 月下旬以個別紙本函知各校，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報告如有疑義得於 7 日前提出申覆，本案評鑑工作小組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召開申覆回應確認會議，並於 8 月 14 日函復申覆結果。

(3)103 學年度下學期評鑑結果為「榮譽通過」之學校，本局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國中校長會議」公開表揚：

A. 單一面向金質獎：國中 5 校

(4)受評學校如有任一評鑑面向結果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者，將由本局駐區督學、業務相關科室及非該校評鑑委員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預定於 104 年 9 月召開輔導座談，提供該面向實際改善建議。

◎高中校務評鑑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135A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

法」以規範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等相關事項。

(二)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頒布。

(三)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自 104 年度起由本市自行辦理，104 年度為規劃期，預定於 105 年度(105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新一期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四)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重要事項：

1.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類別包含，校務評鑑、專業群科評鑑及專案評鑑，

(1) 校務評鑑共計有 10 大向度，包含：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與評量、教師專業發展、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校園營造、社群關係、績效表現、實習輔導(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適用)及董事會經營(私校適用)。

(2) 專業群科針對設有職業類科或專業學程者之評鑑。

(3) 專案評鑑針對特定目的或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2. 評鑑結果兼採等第制及認可制之精神與優點，各校於評鑑後將得到各面向之認可結果(榮譽通過、通過、待觀察及不通過)，並另提供評鑑結果總等第。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學習共同體

(一) 104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工作坊將建構一個以基地學校為網絡的學習共同體專業成長體系，工作坊的重點工作在增進教師備課的專業成長，透過協助教師備課，結合課例研究深化學習共同體的實踐經驗。在課程諮詢方面，邀集課程專家學者、退休校長及駐區督學參與學校課程改革，共同協作。操作實踐模式以基地學校校本課程研發、分區工作坊及分領域科目協作備課著手，轉化教師的課程觀與教學觀，工作坊採「實作為主、理論為輔」模式進行，設計以學習為導向的公開課為工作坊課程主軸，進行滾動式修正之課程設計及課程實踐之行動研究探討。

(二) 延續 103 學年度分區辦理工作坊之推動模式，104 學年度全市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分九大分區，各分區邀請一所學校擔任中心學校，協助辦理分區學習共同體工作坊、召集會議及公開課資訊彙整。本市學習共同體課程諮詢小組

為凝聚工作圈之共識，將定期召開學習共同體共識營及分區學習共同體中心學校工作會議，匯集各校實踐之正向能量，協助學習共同體學校複製成功的實踐經驗。

- (三) 103 年度陸續出版「學習共同體特刊」2 輯及「2013 新北市學習共同體國際研討會」DVD，「新北市單元教學設計彙編-以學習者為中心，重理解的課程設計」及「新北市課堂教學研究彙編-以學習者為中心，重理解的課程設計」兩本參考教案，以上資料均透過各區務中心配發各校，請各校於備課時妥為運用。
- (四) 103 學年度辦理學習共同體初階工作坊 8 場進行專書研讀及各校實踐經驗交流。進階工作坊第 1 學期辦理 44 場次，第 2 學期辦理 132 場次學習共同體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以觀課議課方式精進教師教學專業之提升。104 學年度將延續辦理「備課工作坊」及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暨進階工作坊。
- (五) 104 年 5 月 6 日康橋小學辦理「學習共同體的教學實踐與反思研討會」全校開放觀課，並邀請日佐藤學教授蒞臨指導及演講。
- (六) 104 年 5 月 30 日與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及臺北市教育局合作辦理「2015 臺灣學習共同體課例研究」學術研討會，透過分享、對話與交流，深化學習共同體的課堂改革與實踐。
- (七) 104 年 6 月 11 日秀山國小辦理 103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課例研究」成果發表暨「104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實施計畫」申辦說明會，由歐用生教授演講，汐止國中、聖心小學及三峽國中發表學習共同體的課例研究案例。104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申辦於發文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截止，預計錄取 104 至 106 校。
- (八) 104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將邀請日本秋田喜代美教授蒞臨本市指導學習共同體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11 月辦理日本學習共同體教育參訪活動，12 月 23 日至 24 日邀請日本佐藤學教授蒞臨指導本市學習共同體學校。

二、新北市 104 年度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專業社群定期會議及工作項目

- (一) 為促進本市各校資訊組長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本局藉由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專業社群之運作管道，協助各區學校推動資訊相關業務。103 學年度將持續由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召集學校，並邀請自由軟體推廣中心、國教輔導團國中、國小資訊教育輔導小組代表辦理聯席會議，除參加每月例行會議，另由

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定期辦理各分區資訊組長會議與工作坊。

(二) 九大區中心學校名單：(新店區)北新國小、(雙和區)秀山國小、(三鶯區)昌福國小、(瑞芳區)瑞芳國小、(新莊區)中平國中、(汐止區)金龍國小、(三重區)仁愛國小、(淡水區)新興國小、(板橋區)江翠國中、(自由軟體推廣中心)文德國小、(國中資訊教育輔導小組)中山國中等 11 校。

(三) 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市級會議每月第一週星期二上午；分區會議每月第三週星期二上午。

(四) 會議地點：市級會議於本市教研中心三樓藍館；分區會議於各區中心學校。

(五) 工作項目：各區中心學校每月定期辦理各區資訊組長工作坊以及辦理到校輔導培訓，協助區內學校業務，提升區內資訊教育素養，並與各區聯繫並提供相關協助，建立本市資訊教育業務行政溝通管道，辦理項目如下：

1. 資訊組長工作坊：共計 8 場，每月第三週星期二辦理 3 或 6 小時研習，相關運作紀錄留校備查。

2. 到校輔導培訓：各區依照區內學校申請情形辦理。

三、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全市高中職暨國中小資訊組長業務聯繫會議

(一) 目的：

1. 提升本市高中職、國中小各校資訊業務經驗交流，以利各校資訊教育推展。

2. 推動資訊共享，透過校際交流，協助各校之資訊業務順利推動。

(二) 辦理日期：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30(暫定)。

(三) 參加人員：本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資訊組長或資訊業務負責人。

(四) 詳細議程相關訊息預計於 9 月發文至各校周知。

四、2015 年北區四縣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

(一) 目的：

1. 激勵學生關懷人文的情操，並應用資訊知能以解決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

2. 培養學生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以建立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

3. 透過本活動建構之分組學習環境，在教師的指導下，依年度主題由學生自行決定學什麼及如何學，以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的精神。

(二) 促進北區四縣市(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之學生交流觀摩的機會。

1.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2. 參加對象：

(1) 國小組：參加市縣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四、五、六年級)。

(2) 國中組：參加市縣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3) 高中職組：參加市縣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

(三) 活動辦法：104年9月中公告活動計畫，並公布於網站

<http://sthesis.ntpc.edu.tw>。

五、2015 新北市「第二期教師教學科技增能培訓」實施計畫

(一) 計畫目標：

1. 加強本市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應用能力，協助學校儲訓資訊人才組成推動團隊，共同研發資訊融入教學策略與教學設計。

2. 整合本市各類數位教學平台及數位教學資源，落實教學場域之具體應用，深植本市教育科技應用發展，協助各校相關計畫之推動。

(二) 主題範圍：

1. 課程分析與設計(含資訊通訊科技融入)。

2. 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能力。

3. E化設備創新教學應用。

4. 資訊倫理與素養。

5. 雲端應用與行動學習理論與實務。

(三) 執行期程：104年3月至104年11月。

(四)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五) 承辦單位：昌福國民小學、金龍國民小學、北新國民小學、瑞芳國民小學、仁愛國民小學、中平國民中學、秀山國民小學、新興國民小學、江翠國民中學、大觀國民小學。

(六) 辦理形式：

1. 到校研習：透過分區會議調查，由承辦學校協助區內學校辦理研習，共計 44 校，總計 146 小時研習時數。
2. 校本研習：以承辦學校需求設計主題課程，其他學校有興趣教師請洽該校報名參加，共計 30 場，總計 123 小時研習時數。
3. 全市研習：於 7 月至 8 月份辦理主題式增能研習，有興趣老師可依「主題課程」內容報名參加，共計 39 場，共計 258 小時研習時數。

(七) 參加對象：凡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之現任教師均可報名參加。

六、2015 全國教學 APP 市集暨教學應用趣、教學微影片徵選活動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7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40028957 號函-「104 年度教育雲策略聯盟」計畫委託本市辦理。

(二) 目的：為整合各界 APP 資源至共通平台，並鼓勵本市教師適時結合資訊科技創新運用，特辦理相關研習競賽活動。

(三) 內容：

1. 透過「全國教學 APP 市集暨教學應用趣平台」，推動發展教學 APP 融入教學現場之應用，促使教學朝向適性化、多元化、行動化發展。

2. 活動辦理：

(1) 本市辦理 2015 教學 APP 市集平台操作研習(預定 8 月底)。

(2) 投稿徵選(期程、類別、入選名額及獎勵)：

A. 徵選期程：104/04/20~104/10/10。

B. APP 教學應用專文寫作徵選，140 件，每件新臺幣 2,500 元。

C. APP 教學應用趣數位課程創作徵選，110 件，每件新臺幣 3,000 元。

D. APP 或應用趣課程教學微影片甄選，80 件，每件新臺幣 4,000 元。

3. 參加對象：凡各級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現任教師均可參加。

4. 活動詳細內容請參閱網站：<http://appmall.edu.tw>。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督學室	報告人	蘇珍蓉
		職 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p> <p>(一) 連結學力檢測成果與補救教學研擬教學專業成長策略。</p> <p>(二) 建議巡堂後應給教師回饋訊息引導改善。</p> <p>(三) 落實學生家庭聯絡簿及作業抽查調閱等機制。</p> <p>(四) 班級經營應包含各班教室常態性情境布置。</p> <p>(五) 建議學校跨階段別尋求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或學生輔導中心合作引入學習資源，以協助弱勢學生的學習。</p> <p>(六) 偏遠學校宜思考如何克服教師的流動以穩定校務經營。</p> <p>(七) 評鑑後應跟行政同仁與教師分享評鑑報告共謀改善對策。</p> <p>(八) 建議願景及重大教育政策融入課程，俾利型塑教師的理解認同，並納入教學活動加以落實。</p> <p>(九) 建議校長留意行政人選的培育與傳承，以鞏固學校的特色經營成效。</p> <p>(十) 校園開放時應思索安全控管及門禁管理機制，或規劃獨立動線與監視系統以確保學生安全。</p> <p>二、請各校配合駐區督學辦理公開授課事宜</p> <p>(一) 辦理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2. 本市 2014 教育實踐年「專業實踐有效教學」主軸及方案。 3. 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北教督字第 1031177147 號函頒之 103 學年度教育視導工作計畫中納入「精進教學」視導項目之指標。 4. 103 年 11 月 21 日北教研字第 1032184760 號函頒之「新北市 103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p>(二) 配合事項：</p>			

1.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2. 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鼓勵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倡導教學典範，落實專業對話。
3. 辦理方式含校內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課後研議會（議課）、開放區級觀摩交流。

三、104 學年度分區視導指標修正情形

- （一）辦理依據：本局 104 學年度教育視導工作計畫。
- （二）辦理時程：104 年 6 月 15 日
- （三）研討內容：
 1. 彙整各分區公私立學校對九大分區視導指標修正之提案。
 2. 彙整本局相關科室對九大分區視導指標修正之提案。
 3. 因應本局相關政策脈動及統合視導規範進行指標研擬修正。
- （四）新增指標：
 1. 例行性指標 4-3：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達 150 分鐘以上。
 2. 中輟防治策進指標之內涵新增：依規定辦理復學輔導程序。
- （五）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駐區督學提供檢核說明。

四、請各校加強建構校園安全機制

- （一）辦理依據：新北市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校園安全緊急聯繫會議決議暨本局校安室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校安字第 1040999096 號函。
- （二）配合事項：
 1. 建請各校視校內現有運作安全防護狀況之需要性與急迫性，透過適當會議加強相關機制之運作檢視與應變措施，並可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志工、里長、派出所、家長會、警分駐所……）共同建立協防機制，俾使傷害師生事件之機率得以降到最低。
 2. 加強校內常態性安全應變機制與警衛同仁服勤訓練工作。（詳參 100 年 2 月 8 日北教環字第 1000070529 號函頒：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

3. 請各校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區巡邏工作。建請各校透過適當場合宣導師生知悉校內安全防護與求助機制。
4. 請各校定期檢視與警政單位所簽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執行，若有須動態反映或請求協助事項，必要時得透過治安會報等相關會議加強與警局分駐所之聯繫與合作，各校得視需要邀集警察局研商共識作為。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103 年分區視導提案事項研討會議辦理情形

- (一) 會議日期：104 年 4 月 9 日
- (二) 參與成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九大區中心學校校長代表。
- (三) 辦理情形：
 1. 9 大分區視導會議提案共計 12 案、臨時動議 2 案，共計 14 案。
 2. 解除列管 7 案；已併入小教科九大分區中心學校會議續處 5 案；繼續研討 2 案。督學室將持續透過相關會議邀集科室同仁研討。

二、教學正常化查核事宜

- (一) 辦理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2. 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北教督字第 1031177147 號函頒之 103 學年度教育視導工作計畫中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項目之指標。
 3. 本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教中字第 1032340638 號函頒「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教育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 (二) 查核成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輔導團員、中教科等。
- (三) 辦理時程：年度視導由駐區督學併同分區視導時程辦理；集中視導及專案抽查配合中教科規劃時程啟動辦理。
- (四) 配合事項：
 1. 年度視導：配合駐區督學併同分區視導辦理，駐區督學填具年度綜合視導紀錄表交業務科彙辦陳送教育部。
 2. 集中視導：請學校準備佐證資料，由查核小組實地就資料審查諮詢。
 3. 專案抽查：配合業務科擇定之抽查學校名單，查核小組不定期到校座談並給予協助。

三、各科目訪視行程整合資訊研討會議

- (一) 辦理時程：104 年 4 至 9 日
- (二) 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九大區中心學校校長代表
- (三) 業務整合：本次會議已由督學室協助彙整本局各相關科室依據中央政策法令及本府政策所辦理之相關訪視行程進行分析(規範依據、訪視層級、訪視對象、訪視方式、訪視效益、訪視整合之評估向度等)，並將召開會議聆聽各校所提供之相關整合建議，俾供相關業務科室規劃執行訪視行程之參考。全局除分區視導外，51 項訪視中計有 11 案已由幼教科、學務科及社教科評估後進行整合

四、聘任督學研討座談會

- (一) 辦理時程：104 年 8 至 25 日
- (二) 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聘任督學/駐區督學
- (三) 探討議題：本次會議將報告歷次聘任督學研討會議提案執行情形，並彙整聘任督學於下列協助面向所提供之寶貴建言供相關科室參考。
 1. 校務評鑑及訪視委員經驗傳承
 2. 課程與教學指導
 3. 校務輔導
 4. 其他協助事項

五、整合校安室校外會分會辦理分區視導會議

- (一) 辦理時程：104 年 9 至 10 月
- (二) 相關科室：督學室/校安室
- (三) 業務整合：
 1. 分就校安議題與校務經營議題由校安室及督學室針對學校提案續處回覆。
 2. 督學室一併參與校外會分會年度委員會。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秘書室	報告人	陳瑪瓏
		職 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新北市 2015 教育品質年</p> <p>(一) 依據：本局 104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p> <p>(二) 內容：推動 10 大主軸及 37 項行動方案及主題月活動宣導事宜。</p>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持續於新學年度將前揭行動方案納入行事曆推動，使教師確實掌握意涵，落實教學現場，以提昇教育品質。 2. 依據本局每月發函之主題月內容，於學校跑馬燈進行播放與行銷，廣為周知，提高市民參與度。 3.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連英潔股長，分機 2826。 <p>二、幸福保衛站政策</p> <p>(一) 依據：本府簽奉核定「幸福保衛站」計畫。</p> <p>(二) 內容：結合四大超商提供本市 18 歲以下學生及兒童發生急難事由致有飢餓求助之餐食需求，並後續協處。</p>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定時登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系統，檢視「幸福保衛站」取餐個案，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檢核作業並登錄。 2. 請於開學時利用宣導單張，並結合親師聯絡簿轉知家長知悉。 3. 請持續宣導幸福保衛站計畫，並於學校跑馬燈長年播放相關訊息。 4. 104 年第 2 季超商訪視已全數完成，感謝全市公立小學協助，本局已針對門市缺失，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新北教秘字第 1041162931 號函請四大超商總公司進行門市改善及加強教育訓練。 5.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程煒庭輔導員，分機 2832。 <p>三、學校新聞事件通報機制</p> <p>(一) 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二) 內容：學校新聞媒體處理回報流程及回報單掛置於本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供學校下載使用。</p>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校確實依據 SOP 流程進行新聞媒體通報，以利本局新聞聯絡 			

人掌握與協助處理。

2. 如已接受媒體採訪詢問負面事件，請主動擬妥新聞稿以利回應，同時寄至教育局新聞聯絡人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
3. 當有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新聞報導，或有通報 110、119 校安事件時，務必依 SOP 通報流程回報教育局，並請校長及學校新聞聯絡人隨時保持手機暢通，以便聯繫。尤其周末假日新聞不間斷，仍請務必保持手機暢通。
4. 教育局新聞聯絡人：何婉雁科員(手機 0972-822-823)、殷家婷督學(手機 0912-805-320)。

四、義務採購

(一)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二) 內容：

1. 義務採購物品，包括第一項：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第二項：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2. 依前揭辦法，義務採購單位應達所定採購比率者(5%)。

(三) 配合事項：

1. 全省庇護工廠採購均可於義務採購資訊平台登錄，惟年度計算採購比率時，僅列計向新北市設立之庇護工廠採購金額，故請各校優先採購新北市設立之庇護工廠產品。
2. 經查 101 年及 102 年採購未達比率之學校，業經多次申復後，內政部可接受之範圍僅為地處偏遠之學校確實因地制宜無法依法完成採購作業，建議偏遠學校倘若執行有困難者，建請可依規定於義務採購資訊平台公告(次年申復必備之佐證資料)。
3.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承辦人謝振琪辦事員，分機 2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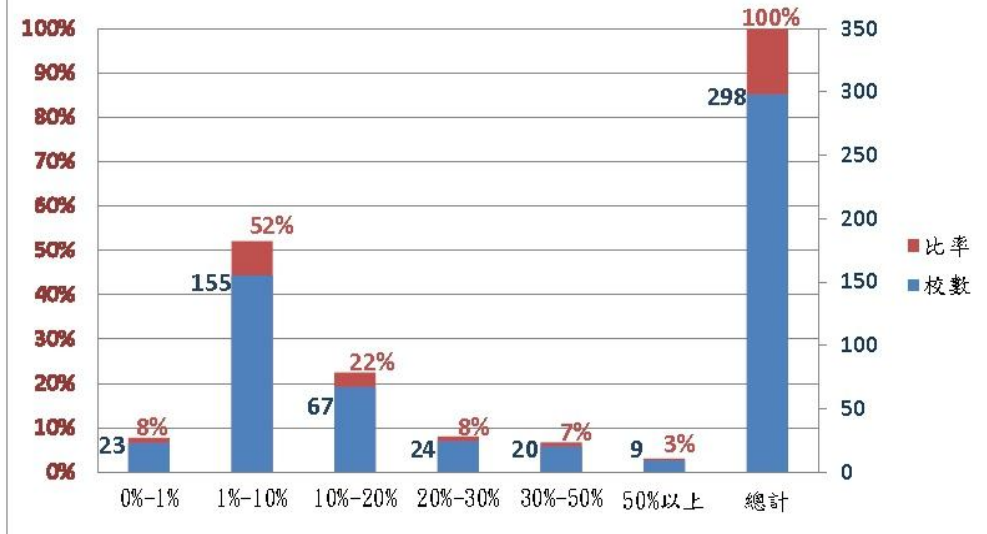
五、公文文書處理

(一) 依據：104 年 6 月 17 日新北府研秘字第 1041048446 號函頒「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

(二) 內容：

1. 現況：依本局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3 日分別收悉各級學校 104 年 4 月及 5 月一般公文處理績效，多所學校逾期比率偏高異常，且有多件逾 30 天尚未辦結之公文(104 年 5 月逾期情形如下表)。

公文案件逾期校數比率



逾期率	0-1%	1-10%	20-30%	20-30%	30-50%	50%以上	合計
比率(%)	8%	52%	22%	8%	7%	3%	100%
校數(間)	23	155	67	24	20	9	298

2. 本局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新北教秘字第 1040994635 號函請各校協助清理逾期及未歸檔案件。
3. 因應本府已規劃將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公文處理績效納入管理，自 104 年 6 月起逐月逐季公布公文處理績效，本局第 1 階段先行推動每月公文處理成效報表檢核校正，並已完成辦理 3 梯次教育訓練，分別於 6 月 23 日板橋國小、6 月 24 日新莊國中及 6 月 29 日北新國小辦理，特針對一般公文處理績效管理有關之統計報表數據核(校)對、逾期案件查催、逾期待辦案件清理、公文流程分析等重要概念介紹。

(三) 配合事項：

1. 本於文書作業乃全面全程之管制措施：公文自收文(或創簽稿)登錄取號起即進入管制，直至發文、歸檔為止；公文所經之每一承辦單位：機關總收文，業務單位、核稿主管、乃至受理發文或存查之單位，均受管制，請學校務必配合落實公文時效及品質。
2. 請案件逾期比率偏高各校，請依文書處理相關規定掌握逾期案件發生原因並全面清查逾限待辦案件至結案為止；對於已有良好公文處理績效之學校，請持續保持。
3. 有關逾期待辦案件之清理辦結：

(1) 請於二代公文系統→稽催作業→稽催報表列印→統計表→一般公文案

件統計表→點選當月逾期待辦明細表列印。

(2) 請依逾期待辦案件明細，查詢各案公文流程細項，依該流程所示承辦停駐點，催辦有關人員進行下一步公文流程進行，直至發文或存查歸檔為止。

(3) 公文完成發文或存查歸檔動作後，請文書組長至二代公文系統→稽催作業→稽催報表列印→逾期案件清單→逾期已結清單，檢視有關案件是否已確實清結完畢。

4. 另為協助各校因應新學年度人事異動，文書作業傳承需求，已與本府資訊中心規劃於7月27日至8月7日間辦理二代公文及文書教育訓練，以利提升公文處理績效。

5.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承辦人劉梅琴專員，分機2851。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政風室	報告人	趙家元
		職 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正本專案</p> <p>(一)依據：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肆點第一款、第六款。</p> <p>(二)內容： 由於近日發生之合宜住宅採購工程貪瀆弊案，引發國人嚴重關切政府重大工程採購程序之廉潔度，為確保政府重大工程採購之品質，強化預警機制並遏止貪瀆舞弊，爰透過各級政風機構針對近5年重大公共工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清查，以積極防制貪瀆不法。</p> <p>(三)配合事項： 本府將就98年至102年之2億元以上重大工程案件抽出17案辦理清查，其中本局5所學校新建工程進行專案清查，請各級學校配合協助辦理。</p> <p>二、廉政倫理規範宣導</p> <p>(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p> <p>(二)內容： 為期使本府各級學校之員工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請參酌本規範，請學校校長以身作則，並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本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餽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p> <p>(三)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餽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請多運用學校之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p>			

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三、司法機關調卷、約談之通報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院、檢、警、調、政風」等機關要求調閱資料作業要點。

(二)內容：

本市各級學校如遇有「院、檢、警、調、廉政署」等司法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其他強制處分時，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以提供即時之協助。

(三)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依本局核定之要點規定通報本局政風室，配合續予協助支持。

四、陳情抗爭之通報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

(二)配合事項：

本市各級學校如發生個人或團體為訴求其權益，因而導致之陳情請願或抗爭情事時，如可能損及本校設施或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除向本局相關科室通報外，請立即向本局政風室通報，以利掌握相關陳抗情資，協助權責單位適時轉陳各級長官並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以防範意外事發生。

五、赴大陸參訪活動之通報

(一)依據：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二)內容：

現因兩岸間交流頻繁，邇來發生赴陸人士疑遭設陷而受到威脅或利誘，進而協助大陸蒐集情資之案例，顯示公務員若無正確之保密及國家安全之認知，動輒易發生洩密或危害國家安全之情事，

(二)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校長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另邇來發生赴陸返臺後，未於時限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本室備

查。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內部風險控制措施

(一)依據：

本府政風處 103 年 12 月 30 日北政二字第 1032488478 號函。

(二)內容：

針對高風險及採購等業務辦理風險業務稽核，實施專案性清查，以審視、檢測業務程序及評估其是否有效運作，並發掘潛存風險，對行政程序運作提出改進建言，協助各級學校防範弊失發生及建構優質工作環境。

二、廉政故事義工推動

(一)內容：

結合全民力量及資源，宣揚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反貪作為，透過故事媽媽廉政義工，以生動活潑方式，加強兒童品德教育，建立正確價值觀，激發學齡兒童反貪意識，並使廉政反貪倡廉廣為宣導，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

(二)配合事項：

為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請各級學校配合續予支持。

三、賡續實施員工銅鏡專案：

(一)依據：

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辦理。

(二)內容：

依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辦理，訂定「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計畫」，使員工依法行政，持志自省，並以達廉能公勤之要求，期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防患未然並提升本府廉能之形象。

(三)配合事項：

本市各級學校處、室主管主動評估各單位內之人員，是否涉有貪瀆、財務、

風紀或其他違常事項，據以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對象提列表」，送交本局政風室。

四、財產申報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

(二)內容：

申報義務人：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12款規定，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如下：

- 1、高中職、國中小：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員)、事務組長。
- 2、市立幼兒園：園長、行政組長、會計員。

(三)配合事項：

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如未於上揭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程序，致違反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將由主管機關法務部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100年度財產申報逾期申報人數計達18人；101年度財產申報逾期申報人數計達68人；102年度財產申報逾期申報人數計達3人；103年度財產申報逾期申報人數計達0人。本室仍將持續加強有關財產申報之各項服務，以避免申報義務人可能因申報逾期或申報不實而遭受裁罰。

五、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內容：

參諸本法之訂定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現職且擔任重要決策或易滋弊端業務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則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

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甚至按日計酬之臨時性員工等，既在「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之運用範疇，自屬該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範圍。

(三)配合事項：

屆時請本市各級學校依前揭事項辦理，避免裁罰。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校園安全室	報告人	康來誠
		職 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擴大特定人員提列</p> <p>(一)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31158B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暨本局 103 年 4 月 22 日北教安字第 1030690683 號函「落實本市各級學校擴大特定人員清查作業相關說明事項」辦理。</p> <p>(二)內容：</p> <p>1. 特定人員類別區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一類人員－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二類人員－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三類人員－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四類人員－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五類人員－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p> <p>2. 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執行良窳，攸關校園安定，各校學輔人員及導師，應將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吸毒紀錄者、經同儕反映導師調查有疑慮等偏差行為者、與春暉個案交往密切者等類型學生，經審慎評估後，列為擴大提列對象。</p> <p>3. 教育部業於 102 年 3 月 7 日臺教(五)字第 1020032655A 號函規定，學校未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第一次被檢、警單位緝獲之涉毒學生如未列入校內特定人員，教育部將予登錄。倘同一人再次遭檢、警方查獲涉毒，教育部將調查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是否涉有違失；如違失情形嚴重，將懲處相關行政人員；另學校提列特定人員情形，列為本局駐區督學到校訪視要項。</p> <p>二、校園安全維護</p> <p>(一)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本局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40999096 號函辦理。</p> <p>(二)內容：</p> <p>1. 近期應提高警覺，落實進出校園登記制度，嚴防陌生人士進出校園。</p>			

2. 增加每日校內師長、行政人員、志工及駐校警衛不定時巡查密度。
3. 全面檢測（修）校園監視器及廁所求救鈴裝置，及加強學生宣導使用。
4. 定期宣導或以融入式教學方式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
5. 提醒同學放學後於校內活動應結伴而行，切勿落單，如在校區遇到陌生人，不可與之交談，並立即回報學校師長。
6. 各校如有施工搭建鷹架區域，應加強巡視，防止有心人士攀爬鷹架進入校內高樓層潛伏。

三、教育部「各級學校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與處理作業流程」及「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作業說明及處理流程」

(一)依據：

本局 103 年 11 月 14 日北教安字第 10321480761 號函重申教育部「各級學校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與處理作業流程」及「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作業說明及處理流程」辦理。

(二)內容：

1. 請各校依據學校地理、人文環境特性，研擬符合學校需求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建立校園安全檢核機制。
2. 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重大校安事件)應變處置演練至少乙次，強化學校行政單位應變處置能力，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校園安全會議

(一)依據：

本局 104 年 6 月 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41019982 號函「為因應臺北市女童遭割喉殺害一案，本市將建構『護生安全網』機制以為因應」辦理。

(二)內容：

「護生安全網」建構概念係以學校為核心、以社區為骨幹、以市府為後援之架構，形成層層防護學生安全之防護網，並由各校主責相關校內安全維護工作。

(三)配合事項：

1. 校園安全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乙次為原則(可配合校內行政會議辦理)，並由學校就校園安全有關議題進行討論，會議紀錄成立專卷留校備查。
2. 校園安全會議由校長主持，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安親班等單位及人員，針對各項校園安全議題進行研商，確實檢討校園內、外的安全現況並研擬因應對策。
3. 經會議討論需轄區警局支援辦理事項，可於每月分局治安會報時機提請處遇，如仍無法達成共識或窒礙事項可函文本局提案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中心協處。

二、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

(一)依據：

本局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40055943 號函「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內容：

學校依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同時成立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小組，利用校內相關會議，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工作推展。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固定於每月 1 日辦理紫錐花運動相關活動，高中職校校長請於活動中穿著紫錐花背心，以深化紫錐花運動反毒意象。
2. 學校年度內至少需辦理加強教師反毒知能研習及一般反毒宣講團(對學生)各 1 場次，並於每年 6 月結合地區資源辦理大型紫錐花運動宣導活動。
3. 協助辦理反毒健康小學有獎徵答活動，學生應全數參加，並於暑假前印發反毒知識學習單，於開學後進行全校測驗，強化學生反毒知能。
4. 將教育部紫錐花運動官網連結圖示設置於學校網頁首頁，另高中職校應透過紫錐花社團及建構紫錐花運動網頁擴大訊息傳遞，將紫錐花運動反毒意象由校園推向社會，進而推向國際。
5. 特定人員名冊建立每學期初應先由導師清查提列，再責由專人彙整及召開學務審查會議，並經校長核章後傳真本局彙辦；學期中每月增減，則由專人彙整後，經學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後傳真本局彙辦。
6. 教育部國教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已發本市教師每人 1 本，請確實運用手冊內容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一)依據：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內容：

1. 準則第 3 條明訂霸凌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準則第 24 條明訂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3. 準則第 11 條明訂學校接獲檢舉或通報疑似霸凌事件，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4. 準則第 25 條明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5. 準則第 22 條明訂學校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同時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三)配合事項：

1. 學校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即應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2. 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之在職進修研習，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對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機制之認知，執行情形已列入本局年度教育視導之重點視導項目，由督學不定期至各校實施驗證。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為常設性組織，校長為召集人，成員除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均應有校外學者專家，高中職以上並應有學生代表。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報告人	林玉婷
		職 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新北市 104 年度第 6 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p> <p>(一)目的：為喚起國人重視家庭世代間關係、孝道及敬老尊賢等傳統倫理觀，以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p> <p>(二)內容：本中心將舉辦「祖孫三代情 樂活向前行」第 6 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相關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4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30~12:30。(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 2. 地點：新莊體育館(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 3. 活動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活動三大主軸：「祖孫共學」、「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健康樂活」。 (2)主場規劃趣味的動靜態活動，擺設樂齡成果、祖孫畫像、祖孫合影、世代志工義剪及彩繪指甲等 28 個攤位，提供民眾健康諮詢及簡易健檢(量血壓)，讓參與祖父母與孫子女情感交流，長者身心健康樂活，世代間共融零距離。 <p>(三)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邀請親師生、志工及家庭成員踴躍參與。 2. 請各校將祖父母節納入 104 學年度行事曆，加強宣導。 <p>二、七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p> <p>(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57056 號函辦理。</p> <p>(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訓種子教師推動國中 7 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 2. 時間及地點：104 年 11~12 月辦理 3 天培訓課程(詳細日期另函文通知)。 3. 參加對象：各校綜合科教師。 <p>(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鼓勵及薦派教師參加，並推廣家庭教育課程。</p> <p>三、104 年度第 1 次「愛家教育宣導」講座</p> <p>(一)依據：104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p>			

(二) 內容：

為提供學校和社區專業多元的教育服務，以預防家庭問題產生，中心將於 3-6 月辦理 60 場「愛家教育宣導」講座，議題內容包含家庭資源管理、家庭倫理教育、代間教育、如何推動家庭教育、網路沈迷等議題，以提升家庭功能。

(三) 配合事項：

請核定學校踴躍邀請校內教職員、志工、家長參與，以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及提升參與率。

四、數位學習資源

家庭教育中心歷年已編撰多元家庭教育主題課程，置於中心網頁，歡迎各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五、婚姻教育系列課程活動

(一) 依據：104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 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報名方式
未婚男女 婚前教育 「幸福棒 棒堂~知性 之旅」	1. 與各特色學校合作辦理，有溯溪、煙窯、桌遊、密室逃脫、DIY 等等戶外與室內活動。 2. 課程內容有擇偶觀、溝通相處之道及約會的藝術。 3. 提供尚無交往對象的未婚男女交友機會、拓展生活圈及澄清婚姻價值。	1. 7月4、11日 2. 8月15、22日 3. 10月3、17日 4. 11月7、14日 5. 12月5、12日	逕至報名系統 http://goo.gl/1t5Q2A 進行線上報名
「將婚伴 侶、甜蜜 關係」	1. 提供有預備進入婚姻的新北市民婚前教育課程。	1. 7月18、19日 2. 7月25、	逕至報名系統 http://goo.gl/forms/RzWxnrguxa 進行線上報名

	<p>2. 課程內容為探討處理溝通衝突、認識兩性差異、健康家庭的特質及經營及共同繪製婚姻藍圖，並搭配烹飪活動，學習輕鬆上手的料理。</p> <p>3. 協助將婚情侶預先探索婚姻生活各種議題。</p>	<p>26 日</p> <p>3. 9 月 19、20 日</p> <p>4. 11 月 21、22 日</p>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報名方式
「新婚夫妻、美味關係」	<p>1. 提供新北市的新婚夫妻婚姻教育課程。</p> <p>2. 課程內容有探討夫妻之間處理溝通衝突、認識兩性差異、原生家庭的影響及培養良好的姻親關係，並搭配烹飪活動，學習輕鬆上手的料理，學習經營婚姻生活及新婚適應與調整，建立優質幸福的家庭生活。</p>	<p>1. 6 月 27、28 日</p> <p>2. 9 月 5、6 日</p> <p>3. 10 月 24、25 日</p> <p>4. 12 月 5、6 日</p>	<p>逕至報名系統</p> <p>http://goo.gl/forms/g9jGwVEIEc</p> <p>進行線上報名</p>
「攜手來愛家，生	1. 大堂式婚姻講座，提供本市民眾	詳細場次將公布於家庭	

活 A++」 婚姻講座	有機會參與婚姻教育各階段議題及課程。 2. 協助各階段民眾面對不同的婚姻情況，做好單身、婚前、婚後等準備與調適。	教育中心網站。	
----------------	---	---------	--

(三)配合事項：

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的老師踴躍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

六、「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一)服務內容：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諮詢服務。

(二)服務時間：

周一~五	早上 9:00-12:00 下午 2:00-5:00 晚上 6:00-9:00
周六	早上 9:00-12:00 下午 2:00-5:00

七、請各校協助於家長日發送本中心 104 年度家庭教育宣導文宣，並廣為宣傳。

八、請各校加強宣導反暴力、愛滋病防治、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對家庭、青少年及學生之影響。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103 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5 條。

(二)內容：

1. 檢視各校 103 學年度家庭教育之推動現況，及了解各校所遭遇之相關問題，以

提供本市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

2. 為加深家庭教育專業化，並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之規定，各校應配合於行事曆及課程計畫內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3. 中心將遴聘檢核訪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擇績優學校及優先輔導訪視學校到校進行輔導訪視。

二、「幸福家年華」影展導讀活動

(一)依據：104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內容：

本年度與各公、民營單位如府中 15、圖書館、教會、協會等合作辦理逾 50 場次電影導讀活動，藉由影片情節探討家庭教育中親職、代間與生命等面向議題，充實民眾的家庭教育內涵，提升家庭功能，營造健康家庭。

電影清單如下：

編號	片名	探討家庭教育議題
1	騎單車的男孩	親職教養
2	逆風飛翔	親職教養、文化適應
3	我們是這樣長大的	手足關係、親子溝通、夢想實現
4	叫我第一名	同儕相處、親職教養、自我實現
5	馬拉松小子	親子溝通、自我實現
6	新魯冰花-孩子的天空	親職教養、家庭經營
7	親愛的奶奶	單親教養、家庭經營

(三)配合事項：

請協助宣傳本中心 7-12 月電影導讀活動，並請學校鼓勵親師生及家長踴躍參與相關活動，詳細場次將公布於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人事室	報告人	黃美如
		職 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本市國民中、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業已於 103 年 5 月 2 日發布，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各校據以辦理。</p> <p>(一) 學校依組織規程規定之各級單位，適當劃分處理公務之層次，由校長就學校職權及單位職掌，將部分公務授權各層主管決定處理，並由被授權者負其決定之責任。</p> <p>(二) 實施分層負責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明白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權之層次。</p> <p>(三) 校長對學校分層負責處理公務，負監督考核責任，並得指定適當單位或人員抽查各層級基於授權處理之公文，作為考核及研究改進之標準。</p> <p>(四) 分層負責旨在訂定公務項目之授權範圍及決行層級，其公務項目主政單位係依組織規程各處室掌理事項、學校行政業務流程及相關法令訂定，然諸多業務非主政處室單一業務，而需跨處室合作辦理者，則請學校於通盤考量後，與其他處室共同辦理之。</p> <p>(五) 未明訂及新增業務項目，由校長先依組織規程之掌理事項範疇裁示承辦單位、人員及決行層級，以利行政業務之進行。</p> <p>(六) 各公務項目請依各公務法規及學校行政處理流程會辦相關處組。</p> <p>二、請各校持續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p> <p>(二) 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p> <p>(三) 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p>			

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四) 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以上請參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

三、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前往研究所（含碩士、博士班）進修，規定如下：

(一) 申請進修系所（含碩士、博士班），需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

(二) 申請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於獲錄取後就讀前，請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局核備。

(三) 在不影響校務行政推展之原則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核給公假半日（或四小時，含路程）前往進修，如因進修課程需要，得再以事假（四小時）或休假半日方式前往進修。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重點說明如下：

(一) 國內請假超過三天請於請假日五天（不含例假日，非因公出國案件請於請假日二週）前，請校長逕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並完成送件程序。

(二) 應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申請公假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應於請假日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併案上傳附件資料，完成送件程序。

(三) 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請校長於例假日或寒暑假為之，惟如確因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四) 進入大陸地區者，請併案上傳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五) 因公出國案件請事先函報本局核准，並請於返國後次日起一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

五、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因服兵役、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期滿及育嬰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參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六、校長兼職、兼課 相關規定

(一)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二) 內容：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同條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三) 配合事項：援上，請各位校長於兼職、兼課時，依上開規定，應於受聘前事先報本局核准。

七、教師及校長申請自願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退休生效日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準。所稱特殊原因如下(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79234B 號令)：

(一) 家庭突遭變故

(二) 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

(三)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而未及於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退休生效。

為配合上述事宜，各校如有教師欲登記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以外之退休生效日期，則請依補登記退休程序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出具不影響教學證明，函報本局專案同意後，再循序報送退休案件；另有關校長部分，請併同檢附不影響教學證明，循原同意退休案報送程序辦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5 月 4 日北教人字第 1000416454 號函訂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 月 25 日北教人字第 1021097789 號函修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8 月 8 日北教人字第 1022340246 號函修定

- 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國內外請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校長國內外請假，除應依規定自行指定職務代理人外，並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並完成送件程序。送件完成後亦應注意本局核備結果，如有不符請假規定被退回者應即時補正。
- 四、國內請假超過三天之案件，應於請假日前五天(不含例假日)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並完成送件程序。
- 五、因公出國案件，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事先函報本局核准後，於請假日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需併案上傳本局核准之公文)及完成送件程序；並應於返國後次日起一個月內，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報告格式，提送一式三份報告書及電子檔至本局備查。
- 六、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應於請假日二週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應於例假日或寒暑假為之，惟如確因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 七、進入大陸地區者，請假時應併案上傳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 八、因進修、研究、兼課、兼職請假者，應先函報本局核准，並於請假時併案上傳核准公文。
- 九、應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申請公假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應於請假日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併案上傳附件資料，完成送件程序。
- 十、因臨時事故，不及如期報核時，應先以口頭報告局長同意後為之，並即另補辦核備手續。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會計室	報告人	李馥君
		職 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無</p> <p>貳、業務報告事項：</p> <p>本室訂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104 年度各級學校會計事務暨內部審核執行情形查核」計畫，計畫重點如下：</p> <p>一、查核方式：採實地查核方式辦理。</p> <p>二、查核小組：由九大區召集人分區召集成立查核小組，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選定學校資深會計主任擔任，每組查核人員計 3 至 7 位。</p> <p>三、查核期間：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查核日期依查核人員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p> <p>四、查核項目：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8 月相關會計事務暨內部審核執行情形。</p> <p>五、查核對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含市立幼兒園)。</p> <p>六、查核重點：</p> <p>本年度採專案項目查核，各級學校查核內容如下：</p> <p>(一)104 年度 1-8 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菜計畫辦理情形。 2. 各項收入統計註記辦理情形。 3. 103 年度補助款賸餘 2 萬元以下案件繳庫情形。 <p>(二)103 年度 9-12 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活動保險事宜及是否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險？ 2. 專案核撥且以納入學校預算執行之「用人費用」，其收入及支用情形。 3. 補助代辦案件帳務處理之正確性。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體育處	報告人	廖進安
		職 稱	處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國民運動中心回饋在地學校方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展在地社區運動休閒風氣，特針對新莊區學校(國小-大專院校)，提出相關回饋方案。 2. 結合學校獎勵運動績優社團，提供贊助品及優秀競賽獎金：凡參加區域性比賽或全國性比賽之個人，獲前三名者，得申請該國民運動中心運動績優獎助學金(2,000-4,000 元不等)，總額度為 1 萬 5,000 元。 3. 認養運動競賽成績優秀社團，提供運動相關物品(球具、球衣等)贊助，總額度為 1 萬 5,000 元。 4. 優秀選手培訓：新莊區各級學校運動優秀選手，可向該中心申請運動績優證，憑證入游泳館及各類球場租借離峰時段(06:00-18:00)享 8 折優惠。 5. 針對新莊區之特教學生於週一至週五下午(2:00-5:00)開設律動相關課程。 6. 詳細內容請電洽新莊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2)7728-8898 行政部分機 302。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蘆洲國民運動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牌選手培訓計畫(預估營業額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相關單項委員會共同協助學校推動優秀選手培訓方案，聘請專業教練指導選手訓練。 (2) 提供蘆洲區各級學校優秀運動選手個人或團體體育績優獎學金(2,000 至 10,000 元不等)及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金(103 年已頒發 2 萬 8,800 元)。 2. 無償提供鷺江國中學期中週一至週五(08:00-17:00)3 條水道及學生每人每學期 5 次游泳課入場(103 年依比例已撥付 2 萬 8,362 元)。 3. 無償提供鷺江國中學期中週一至週五(07:00-17:00)綜合球場使用。 4. 每年提供鷺江國中運動選手培訓費(預估營業額 1%其中 20%)。 			

5. 全年無償提供教師休息室及體育器材室。
6. 結合張老師基金會每學期辦理乙次鷺江國中學生輔導活動。
7. 提供無游泳池學校游泳教學場地費 50 元/人/次優惠。
8. 詳細內容請電洽蘆洲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2)2281-0338。

(三) 淡水國民運動中心：

1. 針對淡水區學校之特教學生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及下午 2:00~4:00 提供運動體驗相關課程，由學校提出申請。
2. 提供新北市無游泳池學校游泳協同教學合作之學校，弱勢清寒及身心障礙學生免費，由學校提供名單及證明。
3. 健身房提供學生票價 40 元/小時(健身房使用須滿 16 歲以上)。
4. 每週五晚上 8:00~10:00 籃球挑戰活動，提供學生 6 折優惠(原價 200 元/次)。
5. 提供新北市各級學校導覽服務及運動體驗。
6. 詳細內容請電洽淡水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2)2626-1891 事工開發部分機 116。

(四)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1. 針對三重區重點發展學校人才培訓、競技人才訓練計畫、各類進階運動課程，成立體育社團或校隊如射箭或武術或其他競技項目。
2. 每學期針對三重區小學辦理免費體驗課程乙次(羽球、籃球、足球、游泳、兒童 MV、劍道、武術等)。
3. 配合穀保家商棒球隊練習體育培訓並提供營養金。
4. 提供三重國中校隊練習(籃球、壁球)。
5. 詳細內容請洽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電話 (02)8972-0079 分機 317。

(五)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

1. 推動土城區 4-12 歲學齡兒童免費滑冰體驗課程，每年約 3,000 人；提供免費公益溜冰體驗券予各級學校 1,000 人。
2. 鼓勵土城區各級學校體育績優選手藉由體育專才之培訓機制，帶動學校運動風氣，提升運動水準，為國家培養運動人才，發放體育績優獎學金。
3. 每年提撥營業額 1%做為金牌選手培訓計畫。
4. 協助辦理土城區教師研習運動體驗活動。

5. 對無游泳池學校提供救生員與教學服務，酌收成本費 50 元。

6. 提供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與服務學習場域。

(六)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1. 鼓勵中和區各級學校青年學子積極參加體育競賽，進而培育更多優秀選手。凡參加區域性比賽或全國性比賽之個人，獲前三名者，個人部分得申請該國民運動中心運動績優獎助學金(2,000-5,000 元不等)，團體部分得申請該國民運動中心運動績優獎助學金(4,000-8,000 元不等)，總額度為 15 萬元。
2. 績優運動學校選手培訓實施專案並強化運動科學，總額度為 20 萬元。
3. 結合市府資源及各方力量，補助新北市績優體育各級學校出國比賽之經費，總額度為 20 萬元。
4. 與中和區各級學校特教班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免費開設水中有氧及體適能復健課程，讓特教學生在游泳及體適能復健的過程中增加肌力，進而促進健康。
5. 達欣籃球隊到中和區各級學校進行籃球校隊及社團的運動指導並推廣籃球運動，希望藉此作為未來籃球菁英選手之搖籃。
6. 詳細內容請電洽中和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2)2242-9222 分機 103。

(七) 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1. 學校游泳課程配合單位有：文德國小，新埔國小，新埔國中，國光國小，致理技術學院。
2. 協助鄰近學校成立游泳校隊，培訓績優運動學校選手並強化運動科學訓練方式。
3. 鼓勵板橋區各級學校青年學子積極參加體育競賽，成立體育獎學金以茲鼓勵，進而培育更多優秀選手。獎學金徵選辦法預計九月份公告。
4. 補助板橋區績優體育各級學校出國比賽之經費。
5. 與板橋區各級學校特教班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免費開設水中復健課程，讓特教學生在游泳復健的過程中增加肌力，進而促進健康。
6. 達欣籃球隊到板橋區各級學校進行籃球校隊及社團的運動指導並推廣籃球運動，希望藉此作為未來籃球菁英選手之搖籃。

7. 詳細內容請電洽板橋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2)2258-8886 分機 120。

(八)104 年預計 7 月新五泰國民運動中心完工開幕營運，各場館亦供社區學校搭配之優惠計畫，歡迎各校協助宣導運用。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2015 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

(一) 活動目的：為臺灣夙負盛名的馬拉松賽事，市府為提升賽事品質，去(103)年的 8 月首次向國際田徑總會 IAAF 申請認證，希望在全臺瘋迷路跑賽事中，和所有民眾跑者們以萬金石馬拉松創造臺灣田徑史上新榮耀。並於 2014 年 10 月獲國際田總會通知「2015 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獲 IAAF 銅標籤認證」，成為臺灣首場國際認證賽事。

(二) 活動內容：本年度賽事訂於 104 年 3 月 22 日假萬里區太平洋翡翠灣渡假飯店舉行，共分為馬拉松(42.195K)、迷你馬拉松(14K)、快樂馬拉松(7K)等三組，計有 1 萬 2,000 人(不含外籍與視障組)參與。今年預計邀請 5 大洲 9 國 20 位國際菁英選手參與賽事，另外為鼓勵臺灣優秀選手參賽，特別設立國內優秀選手獎項並邀請 7 位男子選手及 5 位女子選手參與賽事。

(三) 配合事項：本年度賽事新增「外籍選手 HOMESTAY 在地體驗活動」由野柳國小統籌規劃，萬里國中及大鵬國小協助執行，另有關大會學生志工部分由金山高中支援。

二、2016 國際少年運動會：

(一) 活動目的：為提供本市少年優秀體育選手表現舞臺，提振本市運動風氣，增加本市國際曝光和能見度，進而促進本市旅遊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二) 活動內容：

1. 「2016 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 簡稱 ICG) 將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舉辦，本賽事是由國際奧委會所認可的國際綜合性賽事，參賽選手年齡為 12-15 歲少年，藉由賽事提供世界各地優秀選手交流的舞臺。

2. 參賽對象為來自世界 100 個城市計 3,000 名的優秀少年選手，藉由舉辦賽事，讓全世界認識新北市。本市規劃九大比賽種類，除總會規定必辦的田徑、游泳外，本市舉辦手球、網球、桌球、跆拳道、籃球、排球及足球等種

類，比賽場館多集中在新莊、板橋、泰山等地，並將選手村設置於輔仁大學內，開閉幕場館則選定為新莊體育館以及平溪天燈廣場。

(三) 配合事項：

1. 本市於今年(104)4月獲得本賽會主辦權後隨即成立跨局處及各級學校之5大部22小組籌備委員會，其中由三重高中協助規劃貴賓接待相關事宜及執行；三民高中、竹圍高中及清水高中協助代表隊接待規劃及執行；永平高中協助志工組規劃及執行；海山高中協助開幕規劃及招標事宜；鶯歌高職協助賽事美工設計暨場地佈置相關事宜及招標等，另有關獎品組則委請板橋國中、場地器材組部份則委請江翠國中協助規劃及執行；城市觀光旅遊與城市行銷部分，目前已委由野柳國小、八里國中及萬里國中與觀光局、文化局共同進行規劃，藉此賽事，行銷新北市。針對各校需協助事宜，本處亦多次召開小組會議協調工作細項，確認規劃及執行方向。
2. 比賽各場館供餐事宜，預計洽談新北市境內高中、技職學校餐飲科，利用建教合作模式，於賽事期間在各場館進行輕食或飲料販售服務。
3. 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及行銷本賽會，本處業設計一系列吉祥物，並自104年6月舉辦吉祥物命名拿好康活動，請貴校鼓勵有意願之學生參與前開活動，相關資訊請詳見本賽會官網 (<http://www.icgnewtaipeicity2016.com/>)。
4. 志工招募以及主持人海選計畫(15歲至25歲青少年)擬於今年8月底前公告相關訊息，如有意願請關注本賽會官網 (<http://www.icgnewtaipeicity2016.com/>)。

三、成棒隊協助事項：

- (一) 活動目的：為推展本市棒球運動、增進運動人口、提升運動成績，並積極建立本市金字塔式四級棒球培訓體制，振興國家棒球運動。
- (二) 活動內容：本市棒球隊經營以訓練為主、扎根為輔，非賽事時間將依學校需求及本市棒球隊比賽、訓練情形，安排至棒球重點發展學校進行技術、體能、戰術等方面巡迴輔導。上半年巡迴輔導部分，預定於104年5月進行調查，並於5月下旬至6月間辦理巡迴輔導；下半年巡迴輔導期程，預計於8月底發文至棒球重點發展學校，並於9月中旬至10月間辦理巡迴輔導。
- (三) 配合事項：協助本市104年高中棒球運動社團發展，依總體教練人力運用，調配球員參與活動，以推廣棒球運動。

學習在新北

TOP

三、會議提案及辦理情形

在地最幸福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板橋高中、中和高中、新北高中、新店高中、新莊高中、林口高中、泰山高中、新北高工、三重商工、淡水商工、瑞芳高工																																																
案由	請依《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及《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規定，於 104 學年度補足高中職學校教師員額，以增進學校教育效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說明	<p>一、依本市府頒高中、職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規定，目前以下學校教師員額不足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校別</th> <th>板橋高中</th> <th>中和高中</th> <th>新北高中</th> <th>新店高中</th> <th>新莊高中</th> <th>林口高中</th> <th>泰山高中</th> <th>新北高工</th> <th>三重商工</th> <th>淡水商工 <small>含夜間部</small></th> <th>瑞芳高工</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班級數</td> <td>60</td> <td>54</td> <td>51</td> <td>51</td> <td>57</td> <td>45</td> <td>58</td> <td>65</td> <td>63</td> <td>78</td> <td>49</td> <td>631</td> </tr> <tr> <td>不足額</td> <td>10</td> <td>12</td> <td>16</td> <td>8</td> <td>14</td> <td>13</td> <td>15</td> <td>24</td> <td>18</td> <td>12</td> <td>9</td> <td>151</td> </tr> </tbody> </table> <p>二、上述學校皆比完中體制之市中少設 4 組，且 61 班以上學校亦未增置 1 至 3 名學輔副組長；惟諸如北二區甚至全國教育會考、免試入學、聯合教甄等重大教育計畫活動，多由上述學校承辦。</p> <p>三、12 年國教擬定就近入學、適性揚才等教育目標，然而教師在嚴重員額不足情形下，窮於超兼鐘點，那得發展特色課程、開設選修輔導？</p> <p>四、正值雙北教育攬轡奪紅之際，亟須鈞局桴鼓相應，乃能脫繭羽化，否則千里之行，「失」於足下，豈無遺憾？</p>												校別	板橋高中	中和高中	新北高中	新店高中	新莊高中	林口高中	泰山高中	新北高工	三重商工	淡水商工 <small>含夜間部</small>	瑞芳高工	合計	班級數	60	54	51	51	57	45	58	65	63	78	49	631	不足額	10	12	16	8	14	13	15	24	18	12	9	151
校別	板橋高中	中和高中	新北高中	新店高中	新莊高中	林口高中	泰山高中	新北高工	三重商工	淡水商工 <small>含夜間部</small>	瑞芳高工	合計																																							
班級數	60	54	51	51	57	45	58	65	63	78	49	631																																							
不足額	10	12	16	8	14	13	15	24	18	12	9	151																																							
建議辦法	建請於 104 學年度補足高中職學校教師員額，以增進學校教育效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權責單位	人事室、中教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教育局將積極爭取補足各高中職不足額教師。</p> <p>二、查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並自 103 年 8 月起施行，故有關案內學校控管情形，將俟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員額規程準則訂</p>																																																		

	<p>定後，重行考量員額調整事宜。</p> <p>三、因應預算制度規定，104 年度不足額教師部分將採逐年編列方式補足。</p>
決議事項	<p>一、教育局將積極爭取補足各高中職不足額教師。</p> <p>二、查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並自 103 年 8 月起施行，故有關案內學校職員控飈情形，將俟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組織員額規程準則訂定後，重行考量職員員額調整事宜。</p> <p>三、因應預算制度規定，104 年度不足額教師部分將採逐年編列方式補足。</p>
目前辦理情形	<p>查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刻正辦理訂定作業，案內有關學校教員編制情形，將俟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訂定後，進行教員員額調整作業。</p>

學習在新北

TOP

四、專題講座

在地最幸福

創客分享：

ARRC 前瞻火箭計畫

——中年阿伯的太空夢

講師簡介

吳宗信

- 1982 年台南一中畢業。
- 1986 年和1988 年分別自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取得學士和碩士學位。
- 1994 年自美國安雅堡市的密西根大學取得航空工程博士學位。畢業後於該系從事博士後研究的工作直到1995 年底。之後回到國內國家太空中心任職兩年半。
- 1998 年開始，加入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任教到如今。目前除了擔任機械系教授以外，同時也是前瞻火箭研究中心的主任。
- 因研究受到國際學術界肯定，目前擔任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的會士(ASME Fellow)。研究的專長是稀薄氣體動力學、低溫電漿物理、動力數值方法、混和式火箭燃燒推進、電漿醫學、平行科學計算。至今已發表了92 篇的期刊論文和超過250 篇的國際研討會期刊，至今已超過1300 次的引用(2010 年超過750 次)。過去數年吳宗信教授經常被邀請至各國演講有關電漿平行模擬計算與直接模擬蒙地卡羅法相關研究成果。除了多次在相關的領域上多次獲獎，同時也是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lasma Science & Engineering(2008-2010)副主編，目前是Int. J. Theoretical & Applied Mechanics (2006~)編輯委員之一和曾擔任Computers & Fluids (2010-2012, 2015-2016) and IEEE Transactions on Plasma Science (2014-2016)的客座主編。除此以外，同時擔任多個重要國際會議的籌備或諮詢委員，包括 the International Advisory/Organizing Committee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arallel CFD

(2010~) 、 Asian CFD Conference (2010~) 、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Basics and Applications of Plasma Technology (2013~) 、 ISPlasma / IC-PLANTS (2014, Japan) 、 4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for Plasma Biosciences (SPB2014, Korea) 、 Asian Symposium on Computational Heat Transfer and Fluid Flow 2015 (ASCHT 2015, Korea) 、 2015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Dry Process (DPS2015, Japan) 、 201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lasma Physics (ICPP, Taiwan) ◦

創客分享：
ARRC 前瞻火箭計畫
——中年阿伯的太空夢
講座大綱

1. ARRC 計畫如何開始？
2. 火箭系統介紹
3. 為何阮要從事混合式火箭研究？
4. 目前成果
5. 十年感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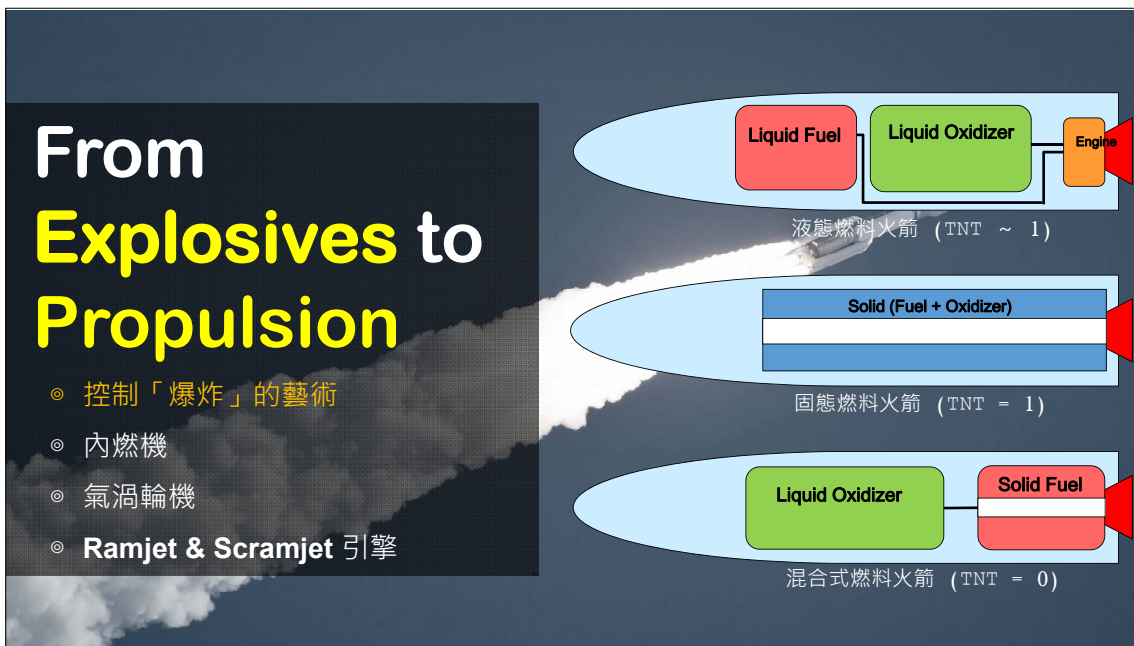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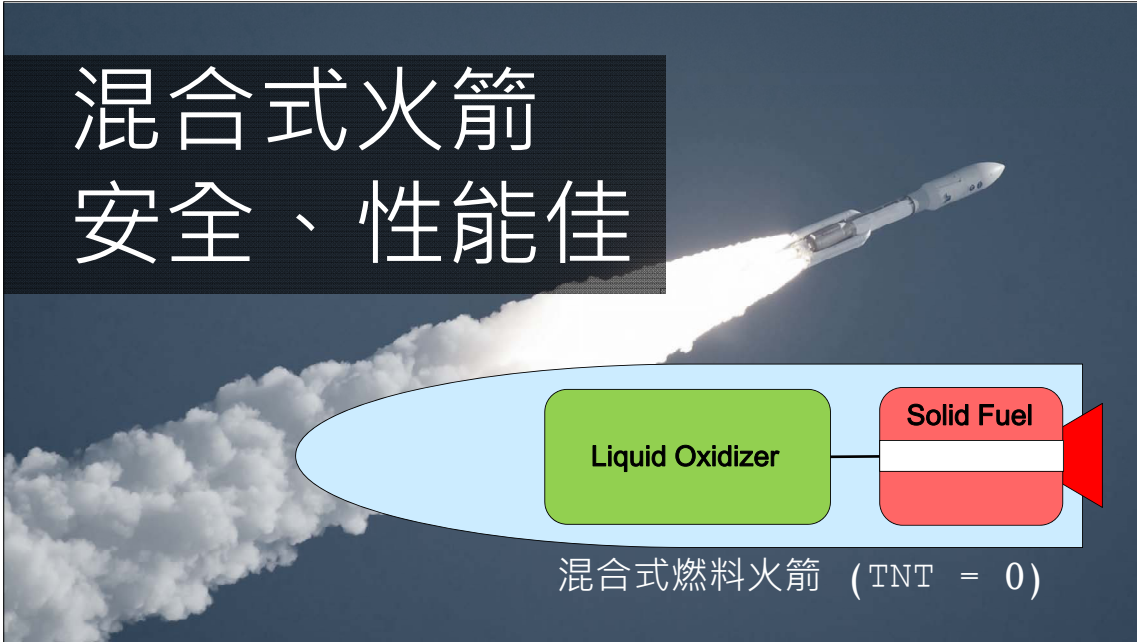
10年前.....
有一個人被騙回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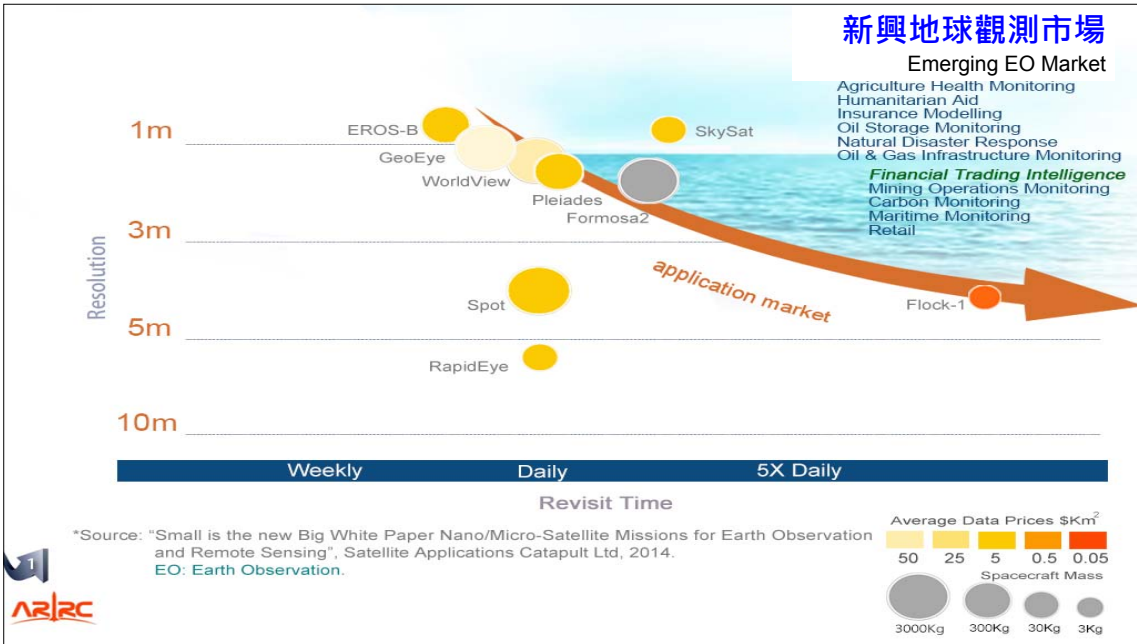


注定要走
一條不同的路



混合式火箭 安全、性能佳





監視、地球觀測 (影像)
 需要抗氧化表層
 高重複覆蓋率
 縮小光圈、焦距
 減少10-20 倍下載功率
 較低控制精準度需求
 節省10-20 倍經費
 需要離子 / 電漿引擎維持軌道
 已證明可長期維持在低軌道
 (>55 months)
 (e.g., 220 公里, GOCE of ESA, Oort.
 2015)
 僅需要數月即可重返地球大氣層
 需要DSMC模擬進行外形最佳化
 (APPL @NCTU)

LEO: 100-300 km
 LEO: 300-800 km

超低與低軌道 小衛星星群競爭力

Competitiveness of
VLEO/LEO Satellite
Constellation

小衛星發射市場競爭力

Nano/Micro Satellite Launch Market

2000-2750 Nano / Mirro Satellites

Recent US Launch Price Contracts 2012-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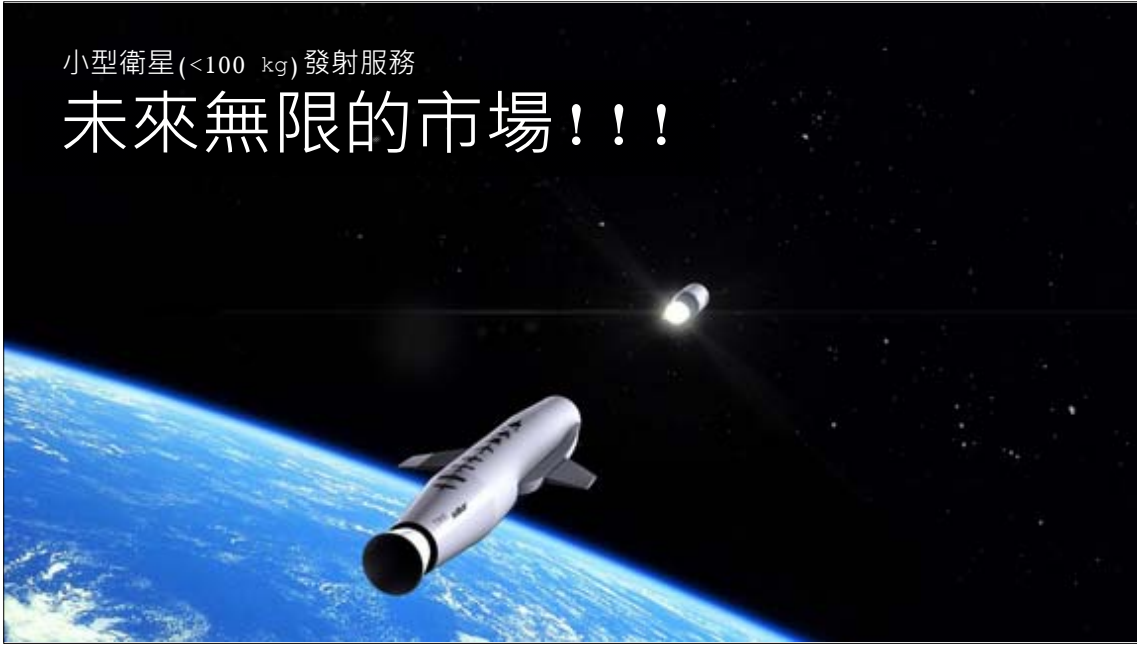
Rocket Technology and Cost

Standard: 150-300 km Sounding Rocket

- 並無專屬微奈米衛星發射載具
- 僅利用「搭便車」方式 (ride-share)
- Ride-share:
 - ✓優點: 低成本
 - ✓缺點:
 - 等待期極長 (~18 months)
 - 無法選擇任務軌道 (客隨主便)
- 僅混合式火箭發射成本符合需求
- 潛在競爭者: Virgin Galactic & oth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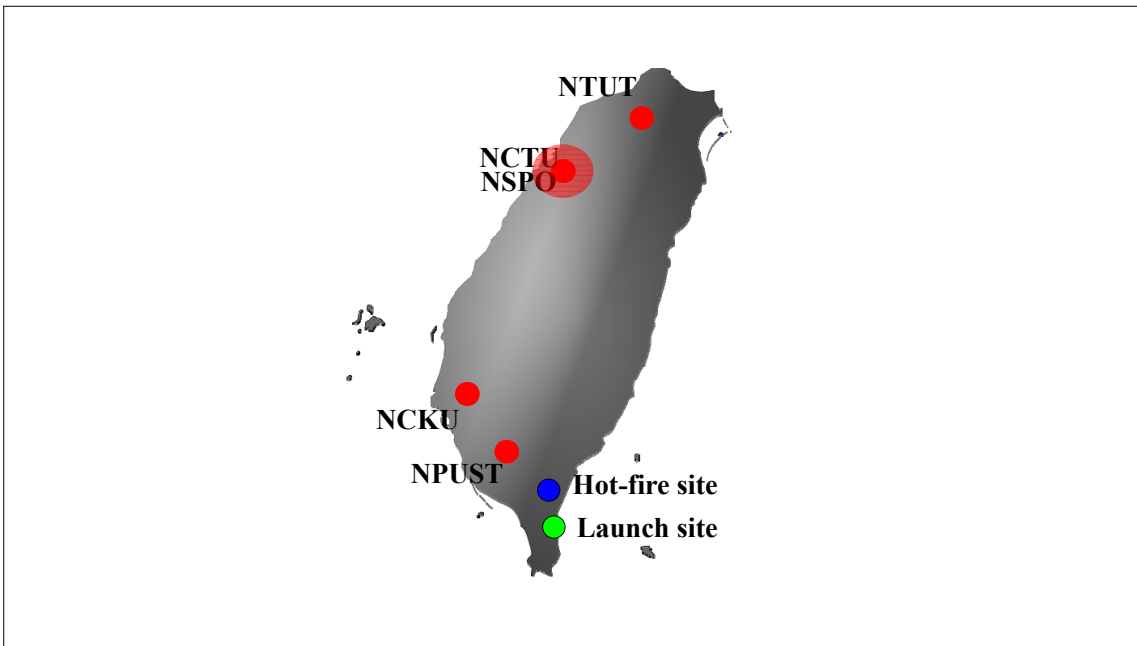
小型衛星(<100 kg)發射服務

未來無限的市場!!!



國中同學與二位忘年朋友捐款\$1,600萬
2012年6月於交通大學成立跨校「前瞻火箭研究中心」

- ✓ 致力太空科技研究
- ✓ 訓練台灣未來太空科技人才
- ✓ 最終達到利用火箭運送衛星
進入地球軌道



太空中心 / 黃楓台 (Orbit Analysis)

成大 / 何明字 (GNC)

銘傳 / 余仁朋 (Visualization)

北科 / 林信標 (Telecom)

交大 / 吳宗信 (Propulsion System integration)

定位接收

航太電子

分離箍環

推進引擎

減滾系統

降落傘

氧化劑儲存槽

交大 / 陳宗麟 (GNC)

太空中心 / 張皓基 (GNC)

海大 / 黃俊誠 (Aerodynamics)

屏科 / 胡惠文 (Structure)

太空中心 / 陳彥升 (Propulsion Tech Consult)





Sugar
Rocket
Motor
製作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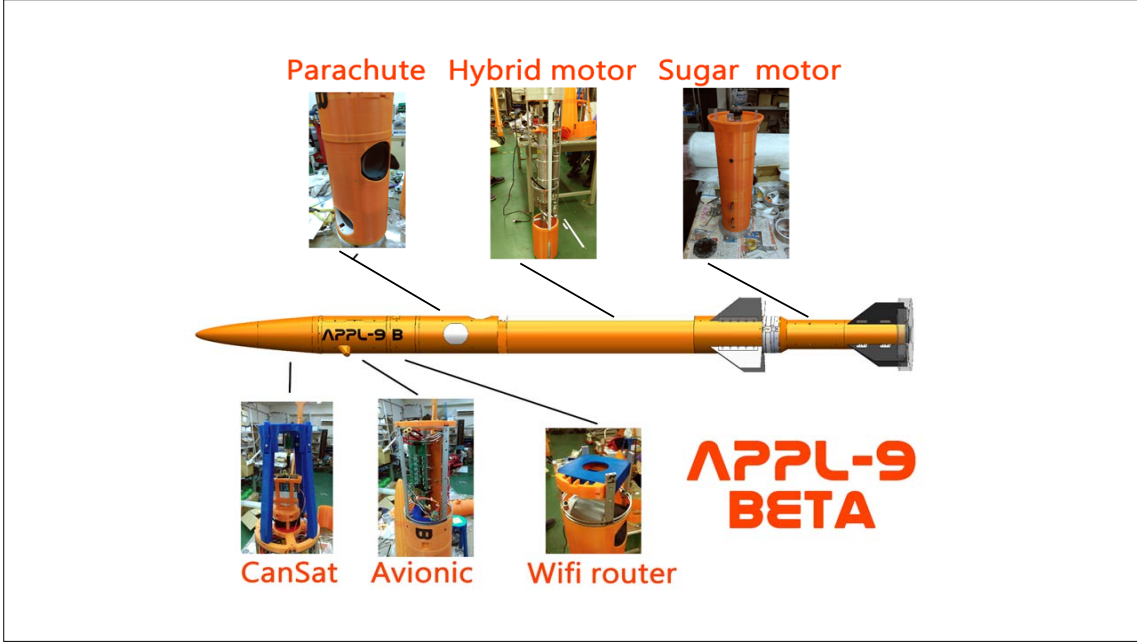


Sugar
Rocket
Motor
製作 (二)



Sugar
Rocket
Motor
製作 (三)







HTTP-3 計畫任務

高度：100-13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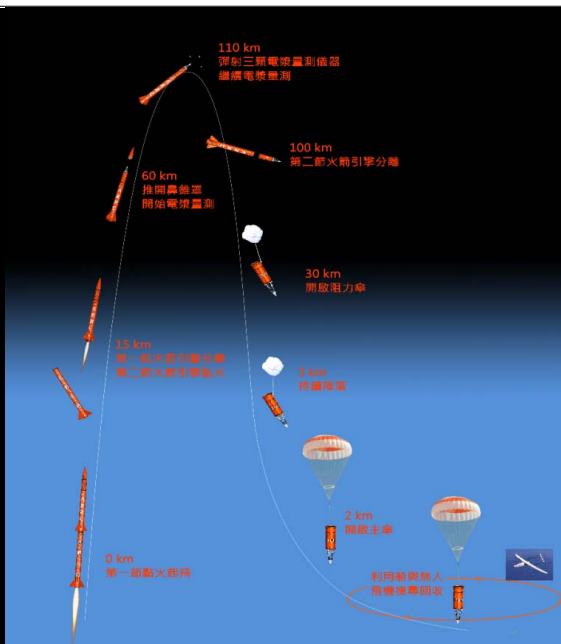
by December 2015

兩節混合式探空火箭

- ✓ ~600kg
- ✓ 9 × 0.45 m
- ✓ 科學實驗 (3)

推進系統

- ✓ N_2O + HTPB
- ✓ 推力可控
- ✓ 第一節推力：
 - 3,500-4,000 kgf (10 s)
- ✓ 第二節推力：
 - 1,000 kgf (45 s)



單節小型混合式火箭試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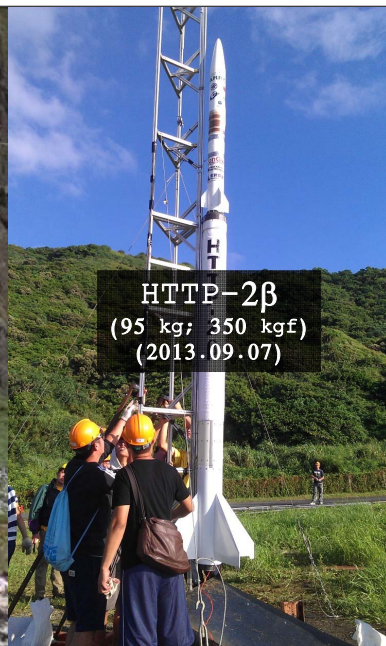
HTTP-series Hybrid Rocket Flight Tests



HTTP-1
(60 kg; 250 kgf)
(2010.09.16)



HTTP-2 α
(70 kg; 270 kgf)
(2012.07.08)



HTTP-2 β
(95 kg; 350 kgf)
(2013.09.07)



HTTP-3S

6.347

HTTP-2β

4.908

APPL-7-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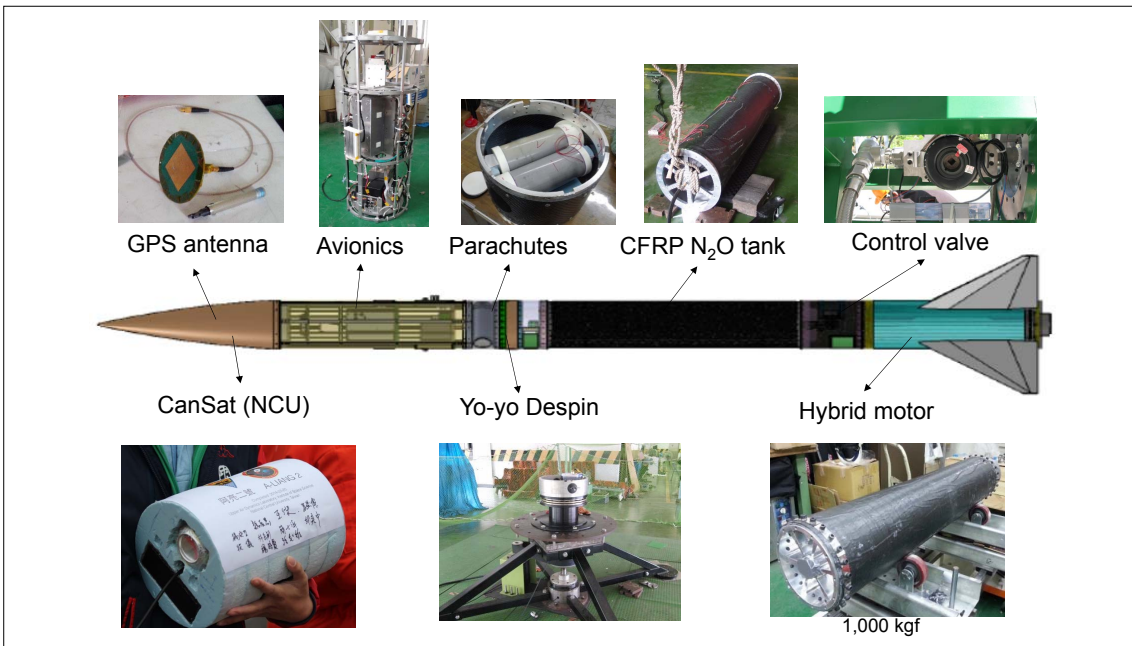
2.139

大型混合式火箭

HTTP-3S 功能飛試

HTTP-series Hybrid Rocket Flight Test

- **Dimension:**
 - ✓ $\Phi 0.4\text{m} \times \text{L}6.35\text{m}$
- **Weight:**
 - ✓ 320 kg
- **Hybrid Motor:**
 - ✓ N2O/HTPB 1,000 kgf
- **Flight Test:**
 - ✓ 03.24.2014



GPS antenna

Avionics

Parachutes

CFRP N₂O tank

Control valve

CanSat (NCU)

Yo-yo Despin

Hybrid motor

1,000 kgf

100% MIT

火箭規模逐漸成長



300 kgf



1,000 kg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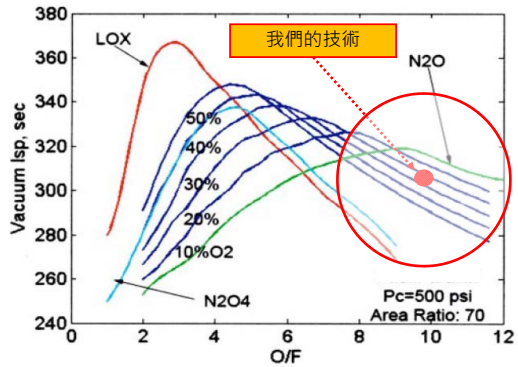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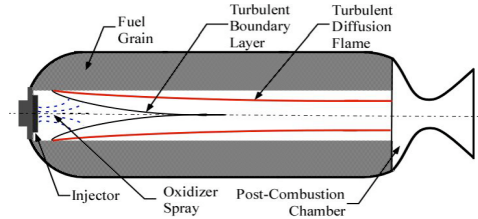
2,000 kgf

優異的混合式 燃燒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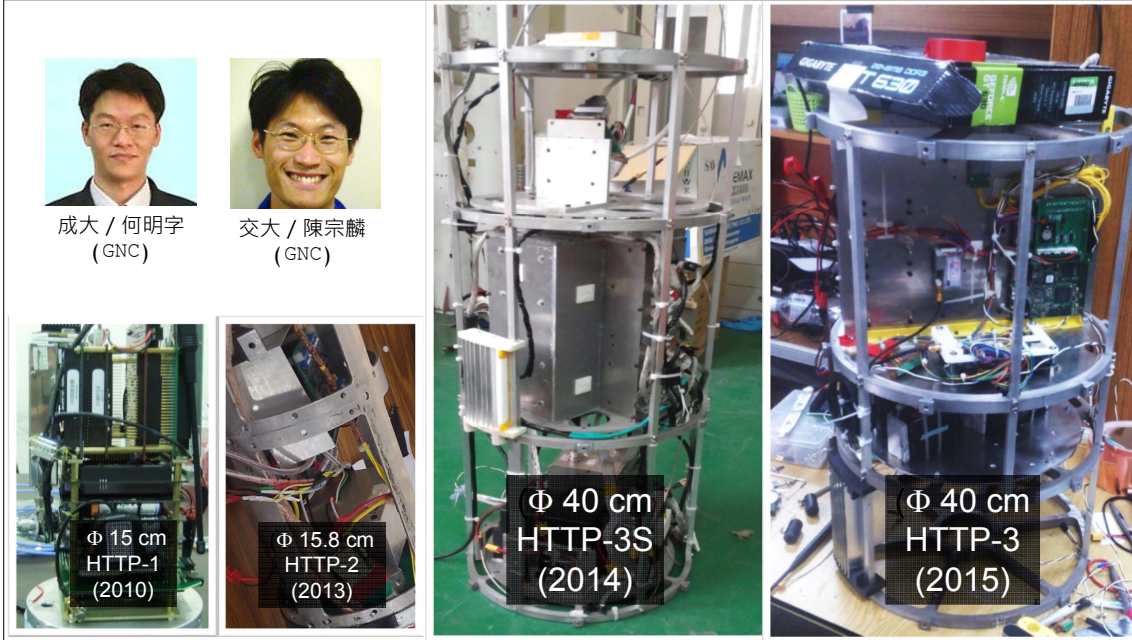
Thrust = MassFlowRate · Isp
 火箭推力 = 燃料流量 · 推力指數

- Stanford Univ.**
- Use Paraffin Fuel
 - Enhance Fuel Flow Rate
 - Mechanical Strength Concerns

- ARRC/NSPO**
- 2 Patented Designs
 - Enhance Mixing and Overall Combustion Efficiency



全分散式 先進航電系統



13-14m in height

屏科 / 胡惠文
(Structure)

Despin Ground Test

Shock/Vibration Test

ANSYS

MODAL POSUPTION
STEP=1
STEP=10
FREQ=155.506
U2000 (AUS)
DEFORM
CMC = .541103
SME = .003224
SMC = .541103

最先端結構分析 模擬設計與製作能力

- The approaches for Aerodynamic design
 - ✓ Components Building-up Method
 - ✓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
- HTTP3s Aerodynamic design

M = 1.5, $\alpha = 31^\circ$, $Re = 4.3 \times 10^6$

M = 1.5, α

Aerodynamic derivative of Rolling damping coeff.

海大 / 黃俊誠

Drag Coeff

Mach

ALP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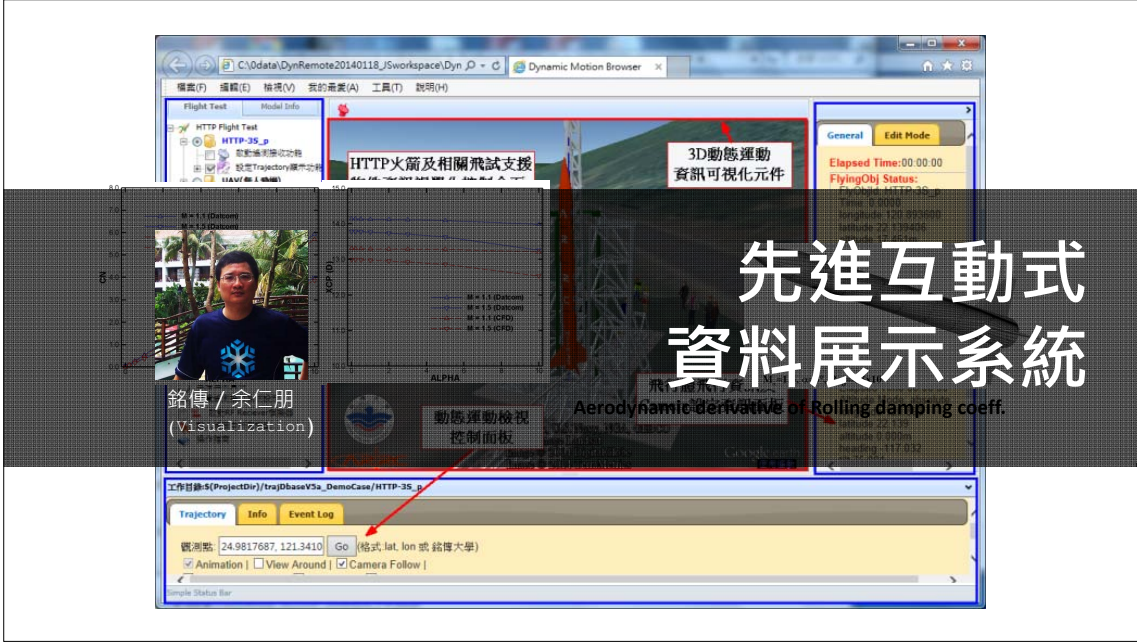
KCP (0)

M = 1.4 (Dakota)
M = 1.2 (Dakota)

M = 1.4 (Dakota)
M = 1.2 (Dakota)
M = 1.4 (CFD)
M = 1.2 (CFD)

Exp. (HT)
Present

Exp. (HT)
Present



[前瞻火箭](#)
[台製火箭](#)
[少時夢想](#)
[募資支持](#)
[校園火箭隊](#)
[火箭系統](#)
[飛行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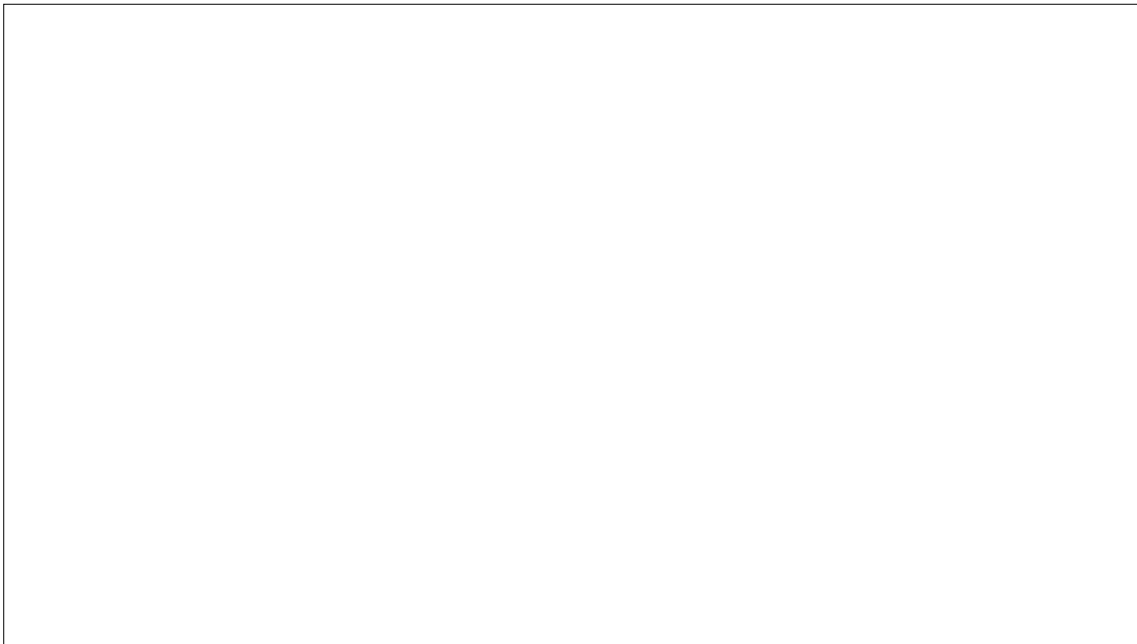
贊助支持

募資進度: 27.96450625%
 金額: 4474321.0 元
 參與人數: 1843 人

[Like](#) [Share](#) 方鄧洲 Rahman Hakim

成立群眾募資網站

<http://arrc.tw>
<http://scimu.tw>



台灣小型發射載具 (TSLV)

目標： 建立與展示台灣進入太空能力

用途： 發射微衛星及太空科技自主研究
(如超低軌道奈米衛星群)

系統： 2節高性能混合火箭

發射： 陸基或海基



這不只是我們的夢想
更是屬於全民的夢想

"A dream you dream alone is only a dream.
A dream you dream together is REALITY."

- *John Lennon*



我們絕對不放棄，要離開地球就對了!!!

謝謝聆聽



HTTP-3S
Advanced Rocket Research Center

2014.3.24

Photo by Roy



校長培力：

從新加坡與英國看校長培力與校長自我增能

——對新北市校長的反思及啟示

講師簡介

林子斌

- 目前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與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擔任副教授。
- 學術專長為教育政策與領導、媒體素養教育、英語教學等。
- 曾於英國 Bournemouth 大學、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政策與領導系任職，並參與新加坡學校主任增能、校長職前培訓的課程設計與教授。
- 2013 年返台任職後，亦陸續參與台北市、新北市的校長增能、培力工作坊的課程設計與講授。
- 現正擔任國教署學校課程領導人計畫主持人，協助全國種子國中培養課程領導人才。

校長培力：

從新加坡與英國看校長培力與校長自我增能

——對新北市校長的反思及啟示

講座大綱

簡述新加坡與英國兩國教育概況及教育制度，從新加坡與英國兩國看臺灣校長培力領導方針與方法，期許帶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校長另類的教育觀點以及領導方式，幫助更多莘莘學子適性揚才，展望未來。



新加坡基本資料



- 國土: 710.3平方公里
- 人口: 508萬人 (公民為300萬左右)
- 族群: 華裔 (74.2%)、馬來裔 (13.4%)、印度裔 (9.2%)、其他 (3.2%)
- 語言: 馬來文、華文、捷米爾語及英語
- 義務教育: 六至十五歲 (2003年立法)



新加坡教育為何值得研究？



- 2013世界競爭力報告，新加坡在整體國家競爭力是世界第五。(台灣第十一位)
- 2010年McKinsey 教育報告中 (How the world's most improved school systems keep getting better)，新加坡是亞洲教育系統的代表。



新加坡將其經濟上的成功歸因於教育，因為新加坡沒有任何自然資源，僅能依靠人力資源。



前教育部長，目前副總理尚達曼（Tharman Shanmugaratnam）就指出教師素質與教育品質對新加坡發展的影響。

新加坡教育特色



1. 英國前殖民地，教育明顯具英國色彩。
2. 教育是新加坡國家發展的核心。
3. 新加坡教育成功三個重心：教師的招募與培訓、發展優秀的學校領導人才、適才適所的安排。

新加坡基本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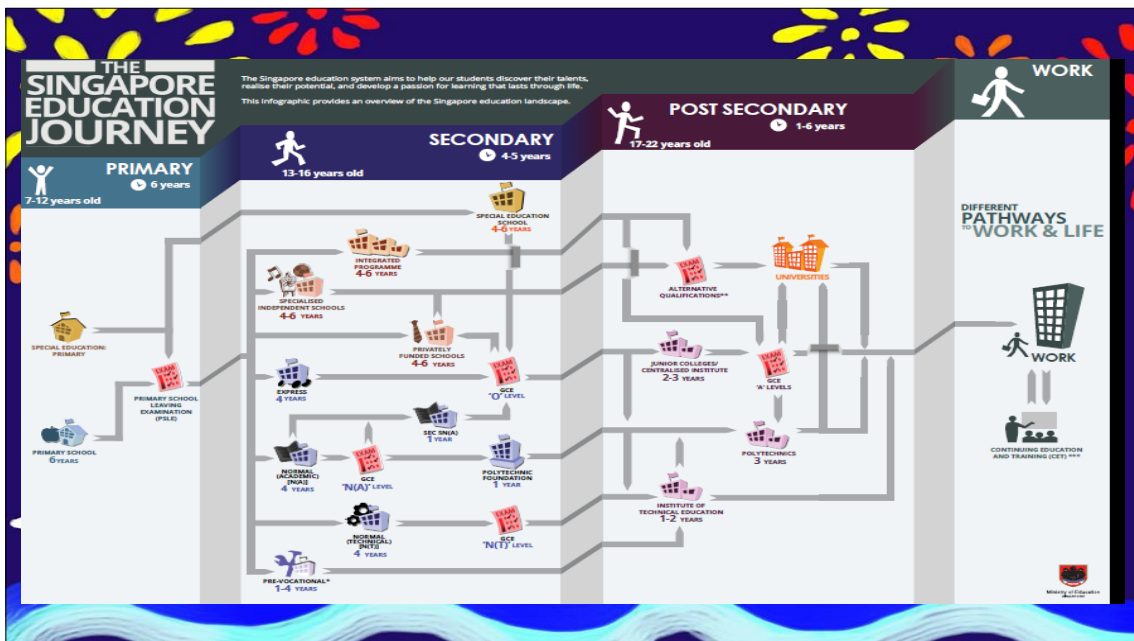


- 小學：六年
- 中學：四年
- 大學預科（專科）階段：
二至三年
- 大學：四年

新加坡主要升學考試



1. 小學離校考試 (Prim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 PSLE)
2. GCE 'O' level
3. GCE 'A' level



建國初期（1965~1978）

為了國家生存的教育階段

1. 學校嚴重不足，教育的目標在於快速、大量地培養具有基本識讀能力的公民。
2. 兩節/班制（Two-session）學校的出現。
3. 華文與英文學校共存。
4. 無力顧及師資培育，但是已經有Teachers College (TC)。



分流制度的確立（1979~1996）

教育朝向功績主義

1. 1978年的Goh Report（Report 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by Dr Goh Keng Swee），為新加坡學校中EM1到EM3的分流制度奠定了合法性的基礎。
2. New Education System（NES）的提出。
3. 有專門之師資培育機構（Institute of Education, IE）。



新一波教改政策（1997~2010）

能力導向的教育

1. 前總理吳作棟於1997年國慶講話中提出「會思考的學校、學習型的國家（Thinking Schools, Learning Nation, TSLN）」的願景，成為新一波教改的開端。
2. 教育朝向「有限度的鬆綁」。
3. 分流制度的修訂（2004年）。
4. 重新思考學校的課程與評量方式。
5. 希望達到不再以學業成績為單一升學標準，而是關照不同學生之需要及興趣的教育體系。



學生為本（2011迄今）

價值導向的教育

1. 學生為中心的教育。
2. 重視品格、價值，國家教育（National Education）



新加坡教育的特色

- 教育的主要任務是支持國家的經濟

新加坡唯一的天然資源是我們的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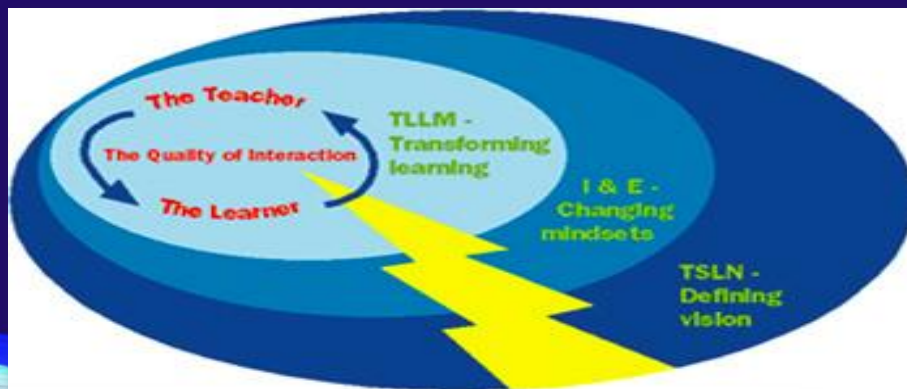
密切合作協調以加強重要聯系，協調政府部門和其他政府機構的人力規劃，建立高等教育學府 (post secondary level) 與工業界的密切聯系

- 同時幫助我們孩子實現理想

幫助孩子發揮所長，開展更多邁向成功的途徑，學校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的課程和活動



TSLN: 由重量至重質的教育



教改的主軸之一： 培養優質教師與學校領導



1. 目前新加坡教育面對之問題：
 - 1) 新加坡初任教師比率偏高。
 - 2) 學校中層領導 (HoDs, LHs, and SHs) 缺乏吸引人才誘因。
 - 3) 校長工作負擔高，仍是重績效責任制 (accountability)。
2. 新加坡教育部的邏輯：優質的人才是來自於優質的教育，而優質教育則是來自於來自優質的老師。

學校領導培訓、專業發展課程



1. 教育領導者課程 (Leaders in Education Programme, LEP)
2. 搭築教育的橋樑 (Building Educational Bridges, BEB)
3. 學校中的管理與領導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in Schools, MLS)

教育領導者課程 (LEP)



- 參與者：學校副校長
- 選拔方式：由該校校長或該校群之校群監督 (superintendents) 推荐、經由教育部面試後選送至國立教育學院上課。
- 頻率與期間：一年一期、一期六個月。
- 人數：每期約四十名 (其中有四至五位汶萊學校領導)
- 課程免費，培訓期間參與者繼續領副校長薪水

教育領導者課程目標



The Programme [LEP] aims to produc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s for schools, who can demonstrate extraordinary performance operating in an emerging learning nation environment. We are no longer mandated with producing simply 'good' principals, but leaders who have the capability to transform schools and even move beyond principalship.

©(Chong, Stott and Low, 2003, p. 168)

2011年教育領導者課程架構



1. 必修課：11門，每門授課時數為24小時。
2. 分組討論課：分為六至七個小組，由不同教授帶領對議題進行深入研究。
3. 海外參訪：前三個月課程完成後，有兩週之海外參訪行程。

必修課程內容



1. 領導者角色之架構：概論
2. 學校領導、願景與文化
3. 由複雜觀點看學校領導
4. 當代策略管理
5. 人力資本發展
6. 設計思考：創新與價值
7. 珍惜與發展人力
8. 學校領導的價值與倫理
9. 領導課程與教學革新
10. 測驗與評量
11. 運用科技增進教學

搭建教育的橋樑（BEB）



1. 與英國國家學校領導學院（NCSL）合作的校長專業發展課程。（NCSL唯一正式簽約之合作）。
2. 英國、新加坡各選派十位校長，十月份新加坡校長到英國進行一週之密集課程、團體討論、學校參訪（早上七點到晚上九點）。隔年一月底，英國校長至國立教育學院進行課程、參訪。
3. 密集式互動提供對兩國系統的深入了解。

學校中的管理與領導（MLS）



1. 參與者：學校科目主任（SH）、年級主任（LH）或部門主任（HoD）
2. 選拔方式：由校長、副校長或校群督導推薦，經教育部同意送至國立教育學院上課。
3. 頻率與期間：：一年兩期、一期十七週。
4. 人數：每期約一百六十名（其中有四至五位汶萊參與者）
5. 課程免費，培訓期間參與者繼續領薪水。

課程架構



- 必修課程：領導與管理基礎、課程理論
- 選修課程：整個課程有三十餘門選修課，參與者根據需求，由中選取六門。選修課程含括：管理、領導、政策、人力資源、課程、學校相關實務（如：訓導、財務等）。
- 分組討論課：分為八個領導與管理小組與十六個課程小組，由不同教授帶領對議題進行深入研究。
- 海外參訪：前兩個月課程完成後，有一週之亞太區參訪行程。

學校領導培訓之特色



1. 教育部、國立教育學院與學校緊密合作。
2. 以「學習型組織」為主要的理論依據。
3. 校長培訓有Mentor 制度。
4. 校長培訓嚴格的篩選過程。
5. 課程內容隨每年需要調整。
6. 海外參訪提供好機會拓展視野。
7. 評量與學校需要結合。



英國概況

- ▶ 英國由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與北愛爾蘭組成，面積約台灣的6.6倍。
- ▶ 人口約六千萬人，英格蘭人口最多，白人佔絕大多數。
- ▶ 中產階級約佔57%，其他屬勞工階級，但有地域差別，如中產階級多聚於英格蘭東南。
- ▶ 信仰英國國教、天主教、長老教派等，以英國國教居多。

英國概況

- ▶ 政治採君主立憲與責任內閣制，由保守黨與工黨角逐大位。
- ▶ 教育制度與方向深受執政黨的影響，例如1997工黨執政後，給予蘇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更大的自治權，各地教育制度、措施與權利也因此差異加劇。
- ▶ 1960中期以來長期的不景氣，亦影響其對教育的訴求，重視培育職業技能與科學技術，以降低失業率與復甦整體經濟。

英國教育制度概況

- ▶ 地方分權：自主管理為理念中心，各地教育制度與管理有些微差異。

	中央層級	地方層級
英格蘭	英格蘭教育與技能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	地方教育局 (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 LEAs)
威爾斯	威爾斯教育部	
蘇格蘭	蘇格蘭教育部 (the Scottish Executive Education Department)	蘇格蘭教育局 (Scottish Local Authorities, SLAs)
北愛爾蘭	北愛爾蘭教育部	

英國教育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工作內容：

- 早期與基礎教育階段兒童的教與學。
- 19歲以下接受中等教育與繼續教育的年輕人。
- 教育工作人員的專業支持。
- 協助弱勢兒童與青少年。
- 確保地方提供給兒童的保護與支持服務。

What we do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is responsible for education and children's services in England. We work to achieve a highly educated society in which opportunity is equal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no matter what their background or family circumstances.

DfE is a ministerial department, supported by [9 agencies and public bodies](#).

英國國家教學與領導學院



National College for
Teaching & Leadership

- ▶ 英國教育部部長Michael Gove宣布將該部門底下的兩個單位：
- ▶ **國家學校領導學院**（National College for School Leadership，簡稱NCSL）及**教學署**（Teaching Agency），於2013年4月1日起合併為國家教學與領導學院（National College for Teaching and Leadership）
- ▶ 讓學校行政領導及教師教學的培訓更能有效統整的情況之下，解決長期以來兩個單位分工但資源卻無法充分妥善運用的問題。

英國國家教學與領導學院

- ▶ National College for Teaching & Leadership ,
NCTL
- ▶ 支持學校自我改善的教育系統、改善教育品質，
幫助學校彼此協助改善。負責教師與領導的培訓、
專業成長、學校對學校的支持。

What we do

We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education and early years workforce and help schools to help each other improve. NCTL works with schools to develop an education system supported locally by partnerships and led by the best headteachers.

NCTL is an executive agency, sponsored by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英國國家教學與領導學院

工作內容：

- ▶ 確保有足夠的人才進入教師培訓和實習教師培訓，以滿足部門的需要。
- ▶ 管理教師培訓的名額分配和相關資金，決定哪些學校能提供教師培訓。
- ▶ 透過授與合格的教師地位，認可教師的專業能力。
- ▶ 除了嚴重失職的情況下，教師具教學自主。
- ▶ 建立全國性的教學學校網絡。
- ▶ 協助學校及其合作夥伴開發和提供高品質的持續專業發展和領導力培訓。
- ▶ 成功的學校領導者和地方行政長官發揮主導作用，採取學校對學校的支持，以提高其他學校的表現。

英國校長培訓機制

國家學校領導學院(NCSL)

- ▶ 專門培育校長的機構
- ▶ 2001時DfES耗資2800萬英鎊設立，2013時與教學局併入英國國家教學與領導學院
- ▶ 目標在於提供欲成為校長者或現職校長專業支持與檢定，促進學校領導與管理
- ▶ 2012起從校長資格檢定(NPQH)的提供者變為授權者

英國校長培訓機制

- ▶ NCSL三項主要任務：

校長培育及認證、初任校長導入及現職校長的進修教育。

對象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有意擔任校長者	「校長專業資格檢定」 (Nation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for Headship, NPQ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訓練 ● 資格檢定 註：NCSL於2012從提供者轉為授權者
初任校長	「初任校長導入方案」 (Headteacher Induction Programme, H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年 ● 入門輔導訓練課程
具有三年職務經驗的現職校長	「校長領導與管理訓練課程」 (Leadership Programme for Serving Headteacher, LPS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階的領導實務學習與反思 ● 深度回饋與診斷分析

英國校長遴選制度

- ▶ 地方分權的甄選制度：
 - ▶ 校長由學校董事會任免，各校向教育當局核備，自行登報徵人
 - ▶ 應聘者須提供其任職的條件，如NPQH資格、教學與行政經驗等
 - ▶ 應聘者須通過學校遴選委員會的鑑定
 - ▶ 應聘者與學校間以契約規定雙方權義，且校長成為董事會一員

英國校長遴選制度

- ▶ 地方分權的甄選制度：
 - 由學校管理委員會（school governing body）組織遴選委員會與決定人選。
 - ▶ 遴選委員會中一定有家長代表，代表全體家長行使同意權，而校長需在任期內回應家長代表提出的辦學理念與方向，並體現在學生學習成果。
 - ▶ 鑑定候選人資格：領導能力鑑定、訓練與發展能力鑑定。

校長專業資格檢定(NPQH)

▶ 英格蘭校長專業資格檢定(NPQH)：

- ▶ 植基於「英國校長國家標準」該標準界定了校長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特質。
- ▶ 重視實務與理論的培育與檢定，並為國家所認證。
- ▶ 依據學員不同的能力與經驗，而走不同的培育發展與時程，能力愈強的學員愈能縮短資格檢定時間，約6到18個月。

校長專業資格檢定(NPQH)

NPQH培訓與檢定流程：

1. 申請與評估：檢測申請者資格，並對獲選者提出評估報告。
2. 導入與發展階段：包含原校與他校實習、必修與選修課程等，重視理論與實踐結合。
3. 最後階段：包含三項任務與一項專家面試，有口試與筆試，評估受訓者實際的領導才能、實施教策的能力與領導力發展。原校與實習學校的校長的報告也是重要證據之一。
4. 取得證照

校長專業資格檢定(NPQH)

- ▶ 英格蘭校長專業資格檢定(NPQH)：
 - ▶ 原僅由NCSL執行，2012後由NCSL授權教育標準辦公室(Ofsted)認定的傑出學校、大學、地方教育局與私營機構等28個機構辦理。
 - ▶ NPQH資格證書在2004-2012年間是英國擔任校長的法定強制資格，2013後雖為擴大大學校自主性與選擇權等原因，取消了法定強制地位，但其提高參與門檻以強化檢定品質，使其仍在各校做校長遴選時有一定影響力。

校長專業資格檢定(NPQH)

- ▶ 蘇格蘭校長專業資格檢定(NPQH)：
 - ▶ 蘇格蘭的NPQH和前述英格蘭NPQH有些微差異，係英國地方分權的展現。
 - ▶ 其依據校長的專業經驗背景而予不同的課程架設，分成「標準路徑」以及「加速路徑」
 - ▶ 檢定包含三大部分：
 - ▶ 蘇格蘭校長證照(SQH)
 - ▶ 蘇格蘭校長標準(SHS)
 - ▶ 蘇格蘭校長證照制度方案(SQHP)

校長專業資格檢定(NPQH)

► 蘇格蘭校長證照(SQH)

- SQH以SHS為核心，選拔校長後，評估個體需求，針對不同的需求給予不同的方案設計，並在開始與結束時進行評估以瞭解與監控學習狀況的品質
- 目的在達到SHS的三項標準：專業價值、管理功能與專業能力，並進行規劃運作的模式與課程內容。

校長專業資格檢定(NPQH)

► 蘇格蘭校長標準(SHS)

1. 專業價值：
價值、學習與知識
2. 關鍵功能：
學習和教學之管理、管理人員、管理政策和計畫、管理資源和財政
3. 專業能力：
人際關係和智能

校長專業資格檢定(NPQH)

- ▶ 蘇格蘭校長證照制度方案(SQHP)
 - ▶ 幫助每位候用校長成長、發展以及學習
 - ▶ 根據SHS的三個標準進行規劃，包含四個課程單元內容
 - ▶ 理解標準(150hr)：了解SHS、自我評估
 - ▶ 管理運作(450hr)：人際關係、學習、教學之管理
 - ▶ 改善學校管理(300hr)：政策、計畫、資源、財政之管理
 - ▶ 學校領導(40hr)：有效能領導者的特質

英國全國教育領導人方案 (National Leaders of Education)

- ▶ 英國政府於2006年成立並施行至今的政策方案
- ▶ 政策目標在於選出卓越優秀的校長，進行跨校的系統領導，帶領並協助表現不佳或極具挑戰性的學校，提升其領導能量，促進整體教育品質的提升。
- ▶ 申請標準：最少有三年的成功校長領導經驗、學生有持續的高水準表現、在「領導與管理」的項目上被教育標準局評定為第一等級「卓越的」；自己學校需成功申請為國家支持學校(national support schools, NSS)、獲得學校管理委員會(governing body)的支持背書。

英國全國教育領導人方案 (National Leaders of Education)

- ▶ 除了經費的誘因之外，申請成為全國教育領導人的校長，也有機會更進一步地成為教育標準局的視導員（additional inspector），接受英國皇家督學的視導訓練，實際進行學校的訪視工作，或協助訪視亟待改善的學校。得以從訪視工作中擴增學校經營的豐富經驗，並可將經驗反饋應用到自己的國家支持學校以及受輔導的學校中。



臺灣校長培力概況

- 臺灣地區現僅有臺北市和新北市兩個縣市教育局籌備。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為有效提升學校領導人才領導專業知能，並培育臺北市種子校長和師傅校長，從2012年起始辦理多次的對話與實作培力工作坊。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使校長帶領學校從過去的封閉環境走向開放，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習行動年實施方案」，從2013年起舉辦一系列校長培力工作坊。

臺北市校長培力工作坊辦理目標

- 強化學校領導人才趨勢分析能力，形塑學校未來圖像。
- 增強學校領導人才系統思考的能力，研擬學校發展策略與課程地圖。
- 精進學校領導人才對資料、訊息與知識的瞭解，思考創造學校的組織記憶。
- 加強學校領導人才信息傳達的整體敘事能力，找尋與學校同仁間的共識。
- 增進學校領導人才團隊領導能力，帶領同仁共同發展校務藍圖。

新北市校長培力工作坊辦理目標

- 強化新北市校長教育趨勢分析能力及政策規劃能力。
- 增強新北市校長系統和策略思考能力，研擬學校發展策略與課程地圖。
- 加強新北市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能力，以因應教育改革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 增進新北市校長團隊領導能力，帶領同仁共同發展學校願景與革新方案務藍圖。
- 培養新北市國高中校長同儕領導與危機處理的能力，並建構新北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以共同解決校務經營的難題，迎接教育改革的挑戰。

2014年臺北市與新北市培力工作坊

臺北市學校領導人才培育工作坊		新北市校長培力工作坊	
第一天	探索體驗活動	第一天	破冰-黑暗中的探索與挑戰
	美麗新世界		發現新世界-共識願景
	系統思考	第二天	系統思考的知與能1-系統思考導論
	策略思考		系統思考的知與能2-養牛賺大錢
第二天	黃金圈Golden Circle	第三天	策略地圖-SWOTs分析
第三天	設計思考		領航新座標
第四天	社群組織動力的推手		
	深度匯談的思與行(世界咖啡館)		

工作坊課程主題介紹-1

- 「**破冰黑暗中的探索與挑戰**」：從黑暗中得到的印象與體會，思考過去與他人的互動模式，覺察個人思維與行動慣性，將經驗帶回工作組織。
- 「**系統思考**」：以五項修練中的核心，訓練擴大思考的時空範圍來瞭解問題所處系統的全貌。
- 「**養牛賺大錢**」：透過牛隻買賣活動，從片段到整體，從微觀到鉅觀等不同層次思考，體會系統的存在及其變化模式，理解系統變因之間的關連性。
- 「**SWOTs 分析**」：運用在學校發展與經營策略分析，評估組織內部的優勢與弱勢、組織外部的機會和威脅，進一步研擬發展目標和經營策略。

工作坊課程主題介紹-2

- 「**Golden circle**」：由Simon Sinek 發現，從what、how、why的觀點，探討訊息背後的原因、理念、或是價值，想像未來，找到創新價值，開發潛在因應需求。
- 「**社群組織動力的推手**」：了解組織中領導意涵與形式，探討專業學習社群（PLC）成功的關鍵因素，試想推動PLC的可能挑戰並擬定策略。
- 「**深度匯談的思與行**」：學習帶領團隊對話，以進行深度匯談，探索多元觀點背後的模式、觀點與深層問題，從集體智慧形構集體行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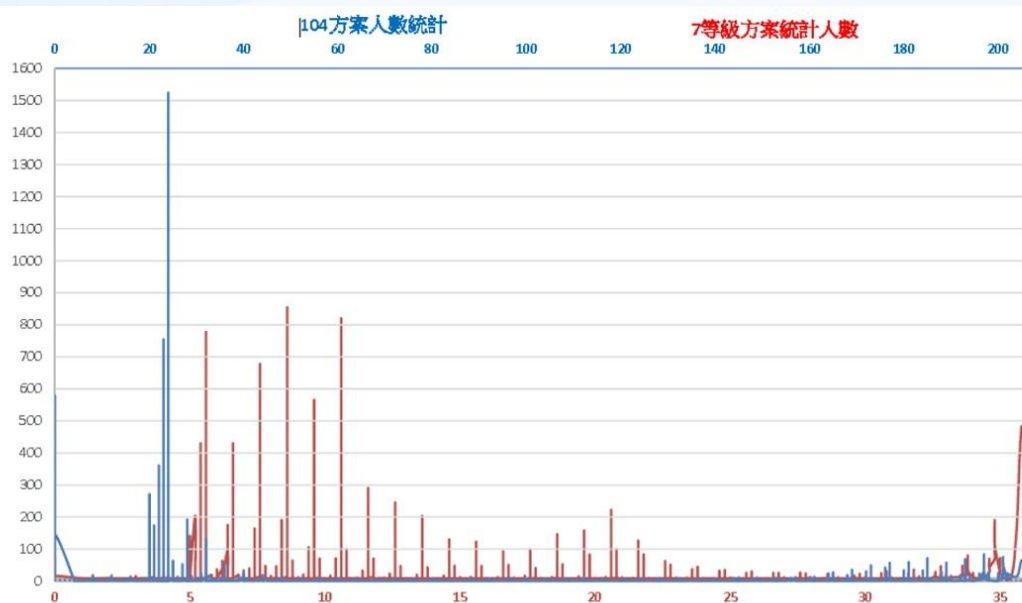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專案報告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年8月13日

1

到底分幾級才夠？



2

各校增額人數

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招生性別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增額人數
北一女中	普通科	女	866	874	8
私立毅保家商	餐飲管理科	不限	129	136	7
私立育達商家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100	106	6
大同高中	普通科	不限	495	500	5
松山高中	普通科	女	370	375	5
私立能仁家商	廣告設計科	不限	75	80	5
私立能仁家商	美容科	不限	85	90	5
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女	73	78	5
泰山高中附設進校	汽車科	不限	61	65	4
成功高中	普通科	男	844	847	3
私立醒吾高中	觀光事業科	不限	126	129	3
三重商工附設進校	板金科	不限	37	39	2
中審高中	普通科	不限	314	316	2
內湖高中	普通科	女	370	372	2
基隆海專	資訊科	不限	76	78	2
新北高工附設進校	製圖科	不限	38	40	2
私立能仁家商	幼兒保育科	不限	25	27	2
私立開南商工	汽車科	不限	100	102	2
私立稻江商職	商業經營科	不限	50	52	2
私立樹人家商	觀光事業科	不限	176	178	2
私立豫章工商	電機科	不限	86	88	2
八斗高中	普通科	不限	75	76	1
大安高工	綜合高中	不限	144	145	1
大安高工附設進校	汽車科	不限	32	33	1
大安高工附設進校	電子科	不限	66	67	1
大直高中	普通科	不限	291	292	1
中山女高	普通科	女	837	838	1
內湖高工	冷凍空調科	不限	70	71	1
木柵高工	製圖科	不限	72	73	1
松山高中	普通科	男	370	371	1
建國高中	普通科	男	978	979	1
師大附中	普通科	女	248	249	1
泰山高中	普通科	不限	382	383	1
新北高工附設進校	機械科	不限	39	40	1
新北高工附設進校	模具科	不限	31	32	1
永春高中	普通科	不限	585	586	1
西松高中	普通科	不限	321	322	1
新店高中	普通科	不限	615	616	1
鶯歌工商	資訊科	不限	114	115	1
私立竹林高中	幼兒保育科	不限	33	34	1
私立育達商家	表演藝術科	不限	100	101	1
私立景文高中	室內空間設計科	不限	97	98	1
私立智光商工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45	46	1
私立稻江護家	餐飲管理科	女	150	151	1
私立樹人家商	幼兒保育科	女	88	89	1
合計					100

3

方案增額人數比較

方案	增額人數	使用5%的志願順序人數	使用5%的志願順序學校
206方案	100	31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毅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8方案	218	12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海專職業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海專職業學校

4

105學年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5 志願	35分 第6~10 志願	34分 第11~15 志願	33分 第16~20 志願	32分 第21~30 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 連續選填，則視為同 一志願		
多元 學習 表現	均衡 學習	36分	上限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合三 領域前五學期平均 成績及格者。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至104學年度 上學期止。	
	服務 學習		上限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國中 教育 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國、數、英、社、 自五科，各科按等 級標示轉換積分 1~7分。 2.寫作測驗級分轉 換積分0.1~1分。
				A++	A+	A	B++	B+	B	
	上限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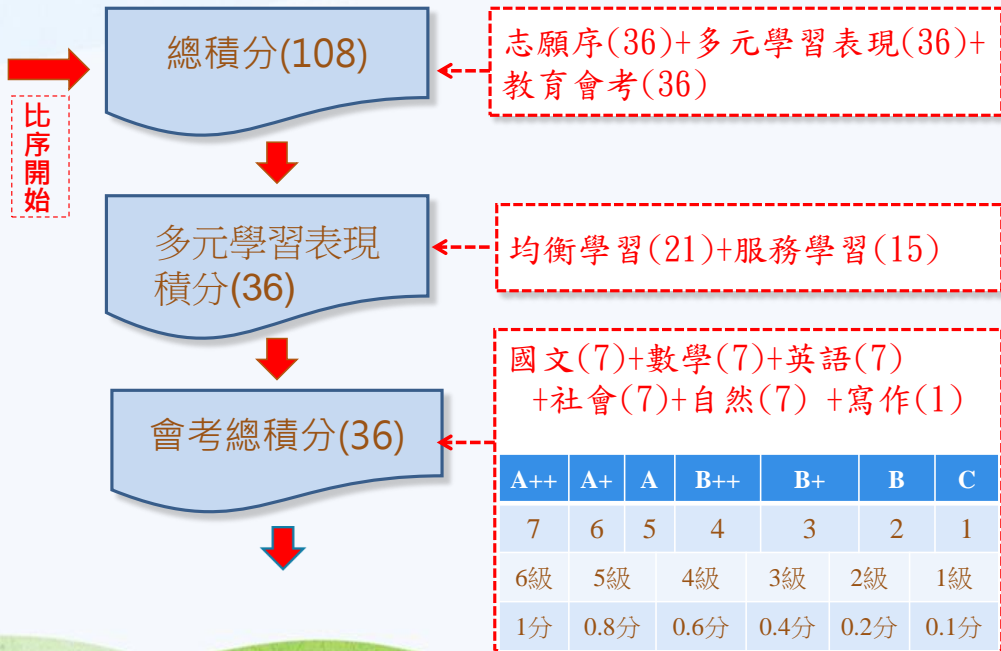
5

104學年度與105學年度超額比序比較表

104學年度		105基北區
總積分90 (志願序+多元學習+國中教育會考)	1	總積分108 (志願序+多元學習+國中教育會考)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0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6
會考總積分30	3	會考總積分36
志願序積分(5志願一群組)	4	志願序積分(5志願一群組)
會考總積分點 (各科計分基準轉換點數【1~10】加總乘以4倍，並加入寫作測驗級分轉換點數，上限206點)	5	各科三等級四標示及寫作測驗
各科計分基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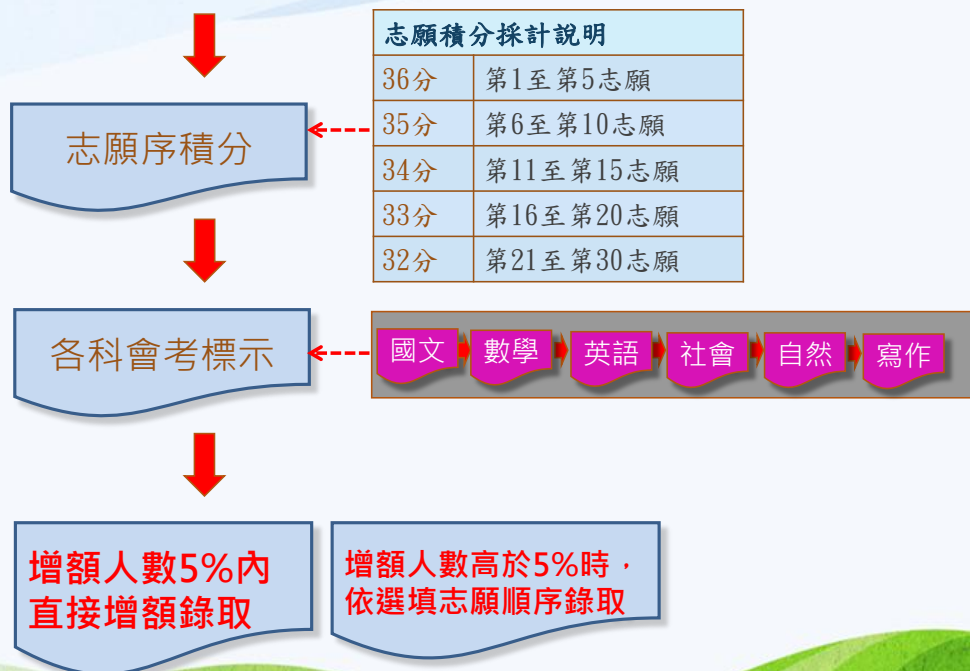
6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範例



7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範例



8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1/2)

	總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會考總積分	志願序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C	B+	B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B	B	B+	5

若甲生、乙生第1志願為同一所高中

1. 第一比序(總積分)相同。
2. 第二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相同。
3. 第三比序(會考總積分)相同。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1/2)

	總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會考總積分	志願序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C	B+	B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B	B	B+	5

4. 第四比序(志願序積分)相同。
5. 第五比序(各科會考標示)，故超額比序時，甲生勝出。

10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考試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結果呈現
國文		70分鐘	45~50題	分為「精熟」、「基礎」和「待加強」3等級
英語	閱讀	60分鐘	閱讀(40~45題)	
	聽力	25分鐘	20~30題	
數學		80分鐘	27~33題 (選擇題25~30題； 非選擇題2~3題)	
社會		70分鐘	60~70題	
自然		70分鐘	50~60題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分為一至六級分

※英語科聽力測驗及數學科非選擇題，104年起正式採計。

11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

		5月14日(六)		5月15日(日)		
上午	8:20-8:3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8:30-9:40	社會		自然		
	9:40-10:20	休息		休息		
	10:20-10:3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30-12:00	休息	
				12:00-12:05	考試說明	
				12:05-12:30	英語(聽力)	
下午	13:40-13:50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文				
	15:00-15:40	休息				
	15:40-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12

新北市105學年度入學管道創新作為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1-1)

- 一、招生對象：國中畢業生。
- 二、招生學校：私立高中高職。
- 三、招生名額：依各校免試入學核定總名額15%提列，總計○名。
- 四、報名原則：依「鄰近國中劃分表」擇一校報名。
- 五、錄取規準
 - 1. 報名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部錄取。
 - 2. 報名超過招生名額，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順次表」辦理，**不採計國中會考成績**，若超額時則採現場抽籤。
- 六、其他
 - 1. 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至少1%，內含)名額。
 - 2. 各招生學校得列備取名額。(招生名額一倍以下)
 - 3. 其他外加名額(2%)依升學相關優待辦法辦理。
 - 4. 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畢業生不得報名該校優先免試入學。

13

新北市105學年度入學管道創新作為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1-2)

超額比序項目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至104學年度上學期止。
總積分		36分			

14

新北市105學年度入學管道創新作為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3-1)

- 一、招生對象：新北市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招生學校：公立高中高職(含國立華僑高中)。
- 三、招生名額：總計○名。
 - 1.公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核定總名額15%。
 - 2.公立高中職未附設國中部：核定總名額10%。
- 四、報名原則：依「鄰近國中劃分表」擇一校報名。
- 五、錄取規準
 - 1.報名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部錄取。
 - 2.報名超過招生名額，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順次表」辦理。
- 六、其他
 - 1.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至少1%，內含)名額。
 - 2.各招生學校得列備取名額。(招生名額二分之一)
 - 3.其他外加名額(2%)依升學相關優待辦法辦理。

新北市105學年度入學管道創新作為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3-2)

超額比序項目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期間至104學年度上學期止。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 36分		A++ 7	A+ 6	A 5	B++ 4	B+ 3	B 2	C 1	國數英社自五科，每科最高7分，寫作測驗最高1分。
			6級 1	5級 0.8	4級 0.6	3級 0.4	2級 0.2	1級 0.1		
總積分			72分							

新北市105學年度入學管道創新作為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3-1)

- 一、招生對象：國中畢業生。
- 二、招生學校：公私立獲優質認證資格高職。
(104學年度為11校22類科)。
- 三、招生名額：總計○名。
- 四、報名原則：依「新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相關規定報名。
- 五、錄取規準
 1.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2. 術科為主(70%)：考試範圍與國中九年一貫課程聯結。
 3. 書審為輔(30%)：書審成績含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其他競賽(10%)、生涯發展規劃書(5%)。另有外加之特別加分條件(5%)。
 4. 如遇同分時，以術科成績為第一比序、書審成績為第二比序。

17

結語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讓每個孩子享有公平、均等的教育機會。
- ❖新北市教育局將持續協助高中職推動優質化及均質化，提升辦學品質，鼓勵新北市學子適性就近入學社區優質高中職，紓緩升學壓力。
- ❖未來更將結合學校、教師、家長共同心力，落實孩子生涯輔導及學習扶助，把每個孩子帶上來，逐步實現在地就學的目標。

[播放國中技藝競賽職音畫](#)

18

教育品質：

十二年國教的新契機

——回歸教育本質的「心教育」

講師簡介

陳善德

- 現任德仕國際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
-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品質系統建構與稽核課程規劃及講師二十二年
- 推廣全贏心教育 17 年，演講與研習逾六百場次
- 曾任台灣科技大學教育品質管理碩士課程外聘講師
- 國家教育研究院、高雄市政府候用校長/主任培訓課程講師
- 曾任教育部幼兒園評鑑指標編修小組諮詢專家
- 曾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校務評鑑指標編修小組諮詢專家
- 曾任荒野保護協會常務理事
- 現任心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及講師

教育品質：

十二年國教的新契機

——回歸教育本質的「心教育」

講座大綱

傳統上學校教育側重於知識學習，十二年國教則嘗試讓教育走向卓越，也許我們需要檢視，側重知識學習的教育對孩子的未來，到底有多少幫助，或者，孩子因著這樣的教育失去了什麼？

決定生命品質的關鍵在「心」不在「腦袋」，教育的核心訴求應在於「心的素質提升」，而不在於「腦的知識追求」。透過「心教育」的落實，我們就有機會帶領孩子塑造健康的心智，以及實現全贏教育的理想。「全贏」是心教育的目的，也是人類社會和諧與自然生態永續的根本。

十二年國教新契機 -
回歸教育本質的[心教育]

新北市 國高中校長會議
陳善德/2015.8.14

1996/12/2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
提出教育改革
八大重點優先項目

家長的社經背景差異

城鄉的資源差異

教師的職能差異

[孩子的資質與潛能差異]

打破教室的時空限制

實現[自主學習]與[因材施教]

的教育理想

改變教育者與學習者關係

提升學習者自我信任與成就感

教育與社會的需求脫節-

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先生說：
「學校教的東西只有20%有用」
而且「只是前五年有用」

“學校的任務是幫助孩子
做好面對人生的準備，包括
學習互古常新的原則。”

[面對人生的準備]，以及

[亙古常新的原則]

其實就是

:

“學習成為一個

[身心健全的完整個人]”

[企業用人，先看品格再看能力]

“卓越的企業對於人格特質
看重的程度，遠高於教育背景、
實務技能、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

<領導力教育的奇蹟>

P. 44/45

好的[EQ]比好的[IQ]重要



工作成就定律
——唯態度論

何泓明

羅斯福總統說：「命運是性格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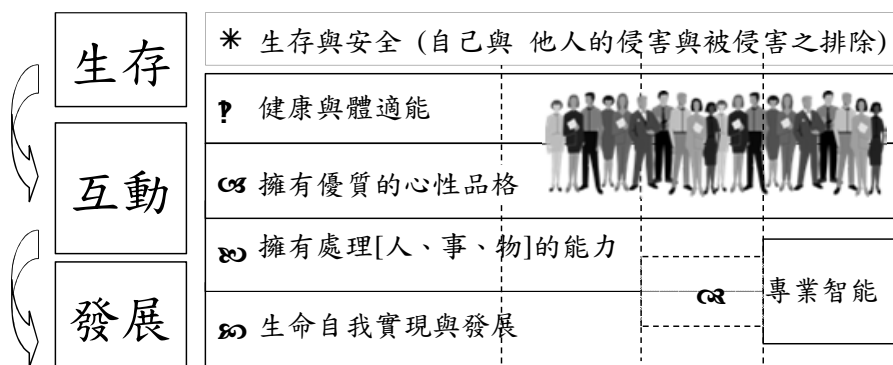
看企業界如何定義人才

$$(K+S)^a=C$$

英文、數學、國文、理化...
屬知識科門，是工作互動的工具

情緒、態度、同理、雙贏...
屬智慧領域，是生命成功的關鍵

在不同的教育階段
教育目標與優先順序是一致的



未來人生需要的是什麼？

- *生理需求- 安全、健康、... (安全/健康)
- *情感需求- 接納、仁慈、... (心性/特質)
- *智能需求- 挑戰、創造、... (能力)
- *心靈需求- 貢獻、意義、... (自我實現)

〈領導力教育的奇蹟〉

也就是[全人教育]，
或謂[生命教育]

包括協助提升受教育者的[為人]品質、
[做事]品質以及[生活]品質。

同時，去發掘個別受教育者的[獨特天賦]
協助完成人生的[自我實現與使命]

沒有一個生命可以
獨立於這個系統之外生存

大自然是個 [完美系統]
系統因子[多樣性]與[差異性]
形成互助互利、永續共榮的生命

[互利共生]
是系統穩定運作關鍵
讓生命能量得以凝聚永續

[自然生態]如此，
[人類社會]也是如此。

只有[自己贏]，
無法確保人生[成功]
[互利雙贏]才是生命互動正義

如果教育的目的
是幫助孩子獲得[成功]
[尊重差異]、[適性發展]
才有機會創造[全贏]

每個生命都有不同的[天賦]，
也有著不同的[使命]
因此，每個生命都將擁有
活著的空間，也都該有所貢獻

教育的焦點
不是[競爭]，而是[全贏]

從社會系統觀點來檢視，
教育的[目標]是很容易釐清的—
[多元智慧]的[適性教育]
讓孩子融入社會系統
[一起][贏]出來

[競爭] 仍屬必要

[輸贏] 只是 [過程]

[全贏] 才是 [目的]

《不放棄任何孩子》

「No Child Left Behind」的簡稱，其精髓是「不放棄任何孩子」。這項法案是美國歷史上最重要的一部教育法案，旨在確保所有學生都能獲得高質量的教育。法案要求學校提高教學質量，並對學生的學習成果進行評估。法案還要求學校為學生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並對學生的學習過程進行監控。法案的實施將使美國的教育水平得到進一步提高，並為所有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

政府立法 提供資助

該法案要求各州根據該法案的規定，制定相應的實施方案。法案還要求各州為學校提供更多的資助，以支持法案的實施。法案的實施將使學校能夠更好地為學生提供教育，並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果。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2002



高雄市立
國民中學學校評鑑實施要點

2003.01.22高市教二字第0920002752

“教育局為建立學校[品質經營系統]，
透過了解、診斷、檢討學校改進機制，
促使學校落實教育願景，以及建立
[全贏]的教育品質。”

教育的焦點—

不是[腦]的知識追求，
是[心]的素質提升。

能重新找回[連結]嗎？

：

與[自己]連結

與[他人]連結，以及

與[大地]連結

只有一個議題是教育的

永遠[焦點]：-

[心]的素質提升

[心]

的素質能夠[提升]

就可以帶領孩子
走向他們的[成功人生]

[健康心靈]

是我們能夠給予孩子的
最珍貴生命禮物

[引領][全贏]的
[心]教育

[融滲] (中原大學王冕三教授用語)

“就是把[品格與能力]
(也就是心教育)融入[學科]裡面，
讓孩子在學習中[潛移默化]”

<領導力教育的奇蹟 >

學習領域或教學科目
只是教育目標的載具(Carrier)

[心的素質提升]才是教育目的
及教育最終成效檢視標的

在[知識]傳遞過程，
夾帶生命[智慧]給孩子們

[轉化與改變]
需要從我們自己開始
從自己的[深層內在改變]
而不是[想法改變]

透過自我的精進、改變，
引發整個教育內涵的實質改變，
我們將有機會
「成為自己以及孩子的貴人」

©Tecs International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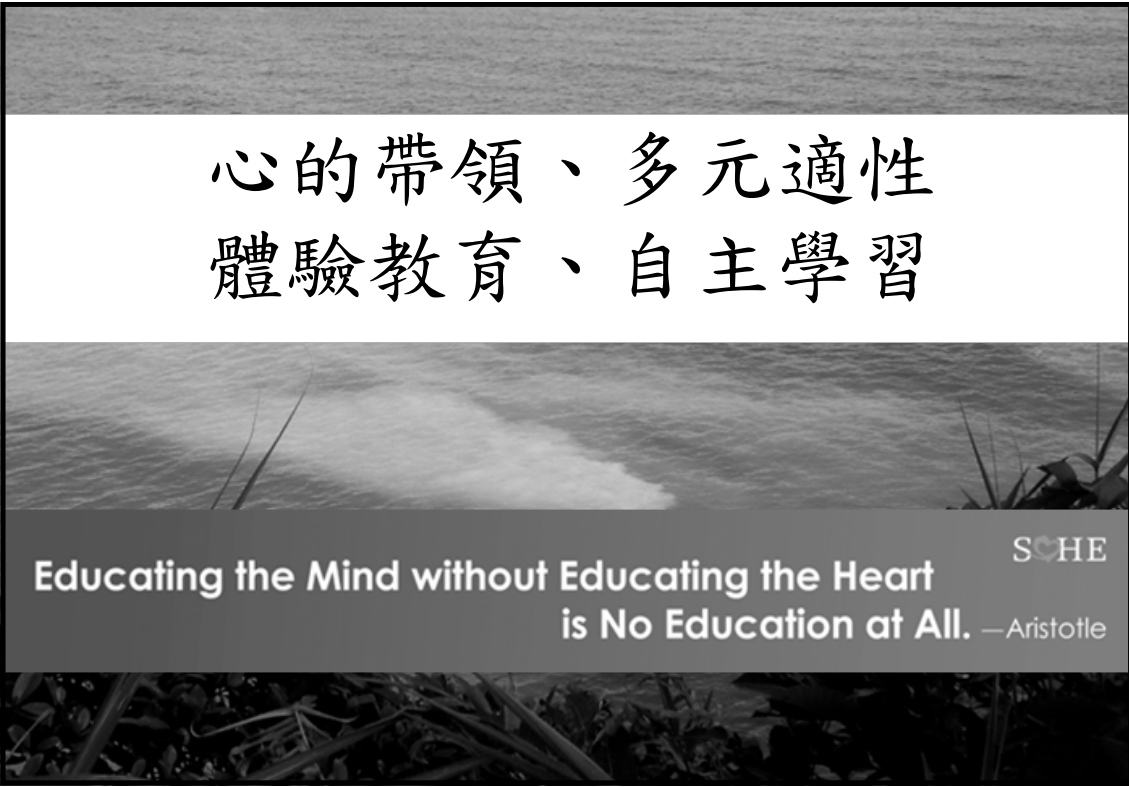
一起找回失去已久的
[愛的能力]



評鑑項目	查檢表	
<p>【教學活動計畫】</p> <p>3.1 學校應依據部頒課程綱要、教育政策、學校願景及教育目標，訂定適切的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p>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是否訂定課程計畫與處室教學活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是否將教育政策、學校願景、教育目標及各項議題融入課程計畫與處室教學活動計畫之中？	
<p>3.2 學校教學活動之設計，應評估學生之個別差異，並考量均衡、多元、適性發展、實作體驗與心的帶領原則，涵蓋團體、小組、個別之教學型態。</p>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活動設計是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獨特性，並符合均衡、多元、適性發展之教學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活動設計是否符合實作體驗與心的帶領原則，以確保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活動設計是否考量團體、小組、個別教學型態之適切性，以確保教學成效？	
<p>3.3 學校應依前項(3.2)之原則，在實施教學活動之前，檢核教學活動計畫並維持檢核紀錄，以呈現教學活動計畫之適切性。</p>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活動計畫實施之前是否經課發會、相關委員會或主管等檢核以呈現其適切性，且有維持檢核紀錄？ 補充說明： 學校請檢附連續 3 年課程計畫審查意見資料，並呈現持續改進作為。 (建議教育局修正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p>【教學活動實施】</p> <p>3.4 學校應落實教學活動計畫並作成紀錄，以確保符合所訂之計畫。</p>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之教學活動實施是否符合教學活動計畫，並作成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活動更動情形是否留有紀錄，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p>動，但須記錄更動情形及理由。</p> <p>【師生互動】</p> <p>3.5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透過鼓勵、支持及信任，營造互信的師生關係與正向學習氛圍，引導學生建立自信，培養自主學習態度與合作雙贏的素養。</p>	<p>素所造成之課程變更。</p>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展現出對學生的鼓勵、支持及信任之作為，以營造互信的師生關係與正向學習氛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引導學生建立自信，培養自主學習態度與合作雙贏的素養，以提高學習成效？ 補充說明： 1.正向學習氛圍可參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B 層面。 2.評鑑方式以實地訪談與觀察為主。	
<p>【視導與改進】</p> <p>3.6 學校應建立教學視導機制，適時檢核教學過程之執行及其成效，必要時提出改進計畫，並確實執行追蹤，以確保有效落實教學活動計畫。</p>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是否依據所定教學活動計畫與師生互動要求實施教學活動視導，並依視導結果，在必要時採取教學活動之改進與追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是否針對前述視導結果、改進與追蹤措施留有適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處室是否針對教學活動之規劃、實施及其成效進行省思，適時提出修正及改進措施？	
<p>3.7 教師應針對教學活動之規劃、實施及其成效進行自我檢討，必要時提出自我改進措施，以確保教學活動實施之有效性。</p>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是否針對教學活動之規劃、實施及其成效進行自我省思，必要時提出修正及改進措施？ 補充說明：	

四、評量與輔導



心的帶領、多元適性
體驗教育、自主學習

SOHE
Educating the Mind without Educating the Heart
is No Education at All. —Aristotle



我們的心改變，
世界就會跟著改變。

心教育「回歸自性十二法則」之一



心教育發展協會

聯絡電話：02-2910-1363

Alder email: alder@tecs.com.tw

協會網頁 <http://www.sohe.org.tw>

學習在新北

TOP

五、附錄

在地最幸福

104 學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一覽表

編號	聘任督學姓名	備註
1	許靜雄	國中退休校長
2	劉素滿	國中退休校長
3	許麗伶	國中退休校長
4	石安樂	國中退休校長
5	柯武宏	高中退休校長
6	陳怡君	高中退休校長
7	姚聰榮	高中退休校長
8	曾菲菲	國中退休校長
9	江家珩	國中退休校長
10	丁澤民	國中退休校長

新北市 103 學年度下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
各項評鑑結果獎勵名單 (國中)1040722 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榮譽通過 (面數)	榮譽通過 (面向)	獎勵等第 (獎項)
1	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	2	校長領導 教師專業發展	面向「金質」獎
2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2	行政管理 學生輔導	面向「金質」獎
3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	學生輔導	面向「金質」獎
4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1	學生輔導	面向「金質」獎
5	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	行政管理	面向「金質」獎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
校長會議
獲獎暨獻獎學校**

序號	科室	獎項	獲獎學校
1	社教科	新北市 104 年度 交通安全教育評 鑑成績優等學校	<p>新北市清水高級中學 新北市永平高級中學 新北市三多國民中學 新北市樟樹國民中學 新北市瑞芳國民中學 新北市平溪國民中學 新北市正德國民中學 新北市淡水國民中學</p>
2	小教科	教育部 104 年度 國民中學推動閱 讀績優學校及個 人推手	<p>磐石學校特優： 新北市福和國民中學 新北市自強國民中學 閱讀推手： 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施雅慧校長</p>
3	社教科	104 年度新北之 星特色學校特優 學校	<p>新北市及人高級中學 新北市永平高級中學 新北市中和高級中學 新北市大觀國民中學 新北市漳和國民中學 新北市貢寮國民中學</p>
4	社教科	104 年度新北之 星教育 111 特色 學校徵選特優學 校	<p>新北市大觀國民中學</p>

與會人員名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組別	座位	住宿	葷素食	8月13日晚宴 是否參加?
1	局長	龔雅雯	1	1-12		葷	是
2	副局長	蔣偉民	1	1-14		葷	是
3	副局長	黃靜怡	1	1-11		葷	是
4	主任秘書	紀淑娟	1	1-15		葷	否
5	專門委員	林瑞泰	1	1-16	是	葷	是
6	專門委員	歐人豪	2	1-17		葷	否
7	督學室主任	蘇珍蓉	3	1-19		葷	否
8	督學室督學	王淑麗	4	2-6		葷	否
9	督學室督學	吳宜真	3	2-3		葷	否
10	督學室督學	池婉宜	3	2-7		葷	否
11	督學室督學	秦嘉	2	2-8		葷	否
12	督學室督學	陳怡帆	2	3-7		葷	否
13	督學室督學	夏治強	3	3-4		葷	否
14	督學室督學	鐘巧如	3	3-5		葷	是
15	督學室督學	鄭淑玲	3	2-4		葷	否
16	督學室督學	張國雄	4	3-8		葷	否
17	督學室督學	王瑞邦	4	2-5		葷	否
18	督學室督學	蘇庭暄	4	3-6		葷	否
19	督學室督學	廖曼雲	4	3-3		葷	否
20	督學室督學	殷家婷	3	4-8			
21	體育處處長	廖進安	1	1-18		葷	是
22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林玉婷	2	1-21	是	葷	否
23	秘書室主任	陳瑪瓏	3	1-20		葷	否
24	中等教育科科長	王泓翔	2	1-10	是	葷	是
25	國小教育科科長	龔東昇	1	1-9		葷	否
26	幼兒教育科科長	李幼安	2	1-6		葷	否
27	社會教育科科長	何茂田	2	1-7	是	葷	是
28	學生事務科科長	顧燕雀	1	1-8		葷	否
29	永續環境教育科科長	劉美蘭	1	1-4		葷	是
30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科長	黃麗鈴	2	1-3		葷	否
31	教育研究發展科科長	劉金山	2	1-5		葷	是
32	校園安全室主任	康來誠	3	1-22		葷	否
33	會計室主任	李馥君	3	1-23		葷	否

編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組別	座位	住宿	葷素食	8月13日晚宴 是否參加?
34	人事室主任	黃美如	4	1-24		葷	是
35	政風室主任	趙家元	3	1-25		葷	否
36	聘任督學	許靜雄	5	4-7	是	葷	是
37	聘任督學	劉素滿	5	5-7		葷	否
38	聘任督學	許麗伶	5	5-8		素	
39	聘任督學	石安樂	5	5-6		葷	否
40	聘任督學	柯武宏	5	4-6		葷	是
41	聘任督學	陳怡君	5	4-4	是	葷	是
42	聘任督學	姚聰榮	1	4-5		葷	否
43	聘任督學	曾菲菲	5	4-2		葷	否
44	聘任督學	江家珩	5	4-3		葷	否
45	聘任督學	丁澤民	5	5-5		葷	否
46	秘書	吳佳珊	4	7-5		葷	是
47	中等教育科專員	黎美岑	2	7-4	是	葷	是
48	中等教育科股長	林奕成	2	7-3	是	葷	是
49	中等教育科股長	蔡秉欣	4	7-2		葷	是
50	中等教育科科員	朱美樺	4	8-2	是	葷	是
51	新聞聯絡人	何婉雁	4	8-1		葷	否

公私立國中校長

編號	九大分區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組別	座位	住宿	葷素食	8月13日晚宴 是否參加?
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板橋國中	吳吉助	4	2-9		素	否
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重慶國中	吳慧蘭	5	2-10	是	葷	是
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江翠國中	郭月秀	5	2-11		葷	是
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中山國中	陳君武	2	2-12		葷	是
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新埔國中	許淑貞	3	2-13	是	葷	是
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溪崑國中	蔡安繕	6	2-14		素	是
7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大觀國中	顏學復	5	2-15		葷	否
8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忠孝國中	游玉英	3	2-16		葷	是
9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土城國中	鄧文南	6	2-17		葷	否
10	板橋分區	土城區	中正國中	楊明源	4	3-9		素	是
11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柑園國中	周仁尹	3	3-10	是	葷	是
12	三鶯分區	樹林區	育林國中	鄭杏玲	4	3-11		葷	是
13	三鶯分區	樹林區	三多國中	林世慶	2	3-12		葷	否
14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桃子腳國中小	李惠銘	1	3-13		葷	否
15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鶯歌國中	張俊峰	5	3-14		葷	是
16	三鶯分區	鶯歌區	尖山國中	游翔越	5	3-15		葷	是
17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鳳鳴國中	紀淑珍	4	3-16	是	葷	是
18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三峽國中	劉台光	4	3-17	是	葷	是
19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安溪國中	簡財源	6	4-9	是	葷	是
20	雙和分區	中和區	中和國中	呂治中	2	4-11	是	葷	是
21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積穗國中	鄭建立	6	4-12	是	葷	是
22	雙和分區	中和區	漳和國中	范筱蓉	1	4-13		葷	否
23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自強國中	池旭臺	3	4-14		素	否
24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和國中	陳玉芬	3	4-15		葷	是
25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福和國中	曾慧媚	2	4-16		葷	否
26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汐止國中	榮明杰	3	4-17		葷	是
27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青山國中小	何文慶	2	5-9		葷	是
28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樟樹國中	郭雅美	6	5-10		葷	是
29	七星分區	萬里區	萬里國中	羅國誠	4	5-11		葷	是
30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文山國中	陳忠明	3	5-12		葷	否
31	文山分區	新店區	五峰國中	羅珮瑜	5	5-13		葷	是
32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達觀國中小	楊麗華	2	5-14		葷	否
33	文山分區	深坑區	深坑國中	陳春男	4	5-15		葷	是
34	文山分區	坪林區	坪林國中	歐志華	4	5-16		葷	否
35	文山分區	烏來區	烏來國中小	洪慶源	1	5-17		葷	是

編號	九大分區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組別	座位	住宿	葷素食	8月13日晚宴 是否參加?
36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芳國中	王綠琳	6	6-9	是	素	是
37	瑞芳分區	瑞芳區	欽賢國中	游文言	4	6-10	是	葷	是
38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貢寮國中	施敏雄	4	6-11		葷	是
39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豐珠國中小	陳紅蓮	4	6-12		葷	是
40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平溪國中	李建英	6	6-13		葷	否
41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水國中	林裕國	3	6-14	是	葷	是
4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正德國中	林武龍	1	6-15		葷	否
43	淡水分區	石門區	石門國中	林秀足	3	6-16		葷	是
44	淡水分區	三芝區	三芝國中	曾靜悅	4	6-17		葷	是
4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明志國中	戴春成	6	7-9		葷	否
46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光榮國中	梁坤明	3	7-10		葷	是
47	三重分區	三重區	碧華國中	徐淑敏	4	7-11		葷	是
48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和國中	施青珍	1	7-12		葷	否
49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二重國中	鍾兆晉	4	7-13		葷	否
50	三重分區	蘆洲區	蘆洲國中	宋宏明	2	7-14	是	葷	是
51	三重分區	蘆洲區	鷺江國中	謝承殷	4	7-15		葷	是
52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莊國中	呂秋萍	2	7-16		葷	是
53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泰國中	張國振	6	7-17	是	葷	是
54	新莊分區	新莊區	福營國中	李文旗	3	8-9		葷	否
5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頭前國中	黃居正	5	8-10	是	葷	是
56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平國中	施雅慧	6	8-11		葷	是
57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泰山國中	陳秀標	4	8-12		葷	是
58	新莊分區	泰山區	義學國中	楊尚青	1	8-13		葷	是
59	新莊分區	五股區	五股國中	蔡秀香	5	8-14		葷	是
60	新莊分區	八里區	八里國中	林真真	2	8-15		葷	是
61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林口國中	徐淑芬	6	8-16		葷	是
62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崇林國中	郭妙色	5	8-17		葷	否
63	新莊分區	林口區	佳林國中	謝建成	3	4-10		葷	是

公(國)立高中

編號	九大分區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組別	座位	住宿	葷素食	8月13日晚宴 是否參加?
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光復高中	曹永央	2	2-19		葷	否
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板橋高中	高栢鈴	2	4-18		素	是
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海山高中	徐美鈴	5	2-18		葷	否
4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清水高中	鍾雲英	4	2-20	是	葷	是
5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樹林高中	呂宏進	3	2-21		葷	是
6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北大高中	薛春光	5	4-19	是	葷	是
7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明德高中	張錫勳	1	2-22		葷	是
8	雙和分區	中和區	中和高中	柯雅菱	5	4-20		葷	是
9	雙和分區	中和區	錦和高中	陳水冰	1	2-23		葷	是
10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平高中	劉淑芬	1	2-24	是	葷	是
11	七星分區	汐止區	秀峰高中	陳棟遠	3	2-25		葷	是
12	七星分區	金山區	金山高中	林美真	3	3-18		葷	是
13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新店高中	李玲惠	2	4-21		素	是
14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安康高中	謝金城	2	3-19	是	葷	是
15	文山分區	石碇區	石碇高中	劉秀汶	4	3-20	是	葷	是
16	瑞芳分區	雙溪區	雙溪高中	彭盛佐	5	3-21		葷	是
17	淡水分區	淡水區	竹圍高中	吳宗珉	6	3-25		葷	是
18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重高中	陳瑛姍	1	3-22		葷	是
19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新北高中	倪靜貴	6	4-22		葷	是
20	三重分區	蘆洲區	三民高中	沈美華	2	3-23		葷	是
21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莊高中	黃敏榮	2	4-23		葷	是
22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泰山高中	李立泰	4	4-24	是	葷	是
23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林口高中	賴春錦	4	4-25		葷	是
24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新北特教學校	謝順榮	2	5-18	是	葷	是
2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華僑高中	蔡枳松	2	5-22		葷	是

公立高職

編號	九大分區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組別	座位	住宿	葷素食	8月13日晚宴 是否參加?
1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鶯歌工商	孔令文	1	5-19		葷	是
2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新北高工	林恭煌	5	5-20	是	葷	是
3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芳高工	顏龍源	1	5-21	是	葷	是
4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水商工	張添洲	1	9-23	是	葷	是
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重商工	林清南	2	5-23	是	葷	是

私立高中

編號	九大分區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組別	座位	住宿	葷素食	8月13日晚宴 是否參加?
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光仁中學	江書良	3	5-24		葷	是
2	板橋分區	土城區	裕德實驗高中	黃三吉	1	8-18		葷	否
3	板橋分區	土城區	中華高中	卞紹莊	6	5-25		葷	是
4	三鶯分區	三峽區	辭修高中	戴曉影	6	6-18	是	葷	是
5	雙和分區	中和區	南山高中	蔡銘城	4	6-19		葷	是
6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竹林高中	池易釗	5	6-20	是	葷	是
7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崇義中學	呂永財	5	6-21		葷	是
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崇光女中	周麗修	5	6-22		素	是
9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及人高中		5	6-23		葷	是
10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康橋高中	吳志弘	5	6-24		葷	是
11	瑞芳分區	瑞芳區	時雨高中	陳榮宏	5	7-25		葷	否
1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江高中	劉建政	2	6-25		素	是
13	三重分區	三重區	金陵女中	賴瑞鳳	1	7-18	是	葷	是
14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格致高中	鄭經綸	1	7-19		素	是
1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東海中學	黃嘉明	1	7-20		葷	是
16	三重分區	蘆洲區	徐匯高中	陳海鵬	3	7-21		葷	否
17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恆毅高中	賴永怡	3	7-22		素	否
18	新莊分區	八里區	聖心女中	魏雪玲	6	7-23		葷	否
19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醒吾高中	周朝松	1	7-24	是	葷	是

私立高職

編號	九大分區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組別	座位	住宿	葷素食	8月13日晚宴 是否參加?
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光華商職	葉馨蘭	3	8-25		素	否
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豫章工商	黃文煜	1	9-22		葷	是
3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樹人家商	徐卿瑞	5	8-19	是	葷	是
4	雙和分區	永和區	復興商工	王志誠	6	8-20		葷	否
5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智光商工	林埔生	1	8-21		葷	否
6	七星分區	萬里區	中華商海	鍾玉科	1	8-22		葷	是
7	文山分區	新店區	莊敬工家	林淑貴	3	8-23		葷	是
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南強工商	利政南	6	8-24		葷	是
9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開明工商	陳旺火	5	9-21	是	葷	是
10	文山分區	新店區	能仁家商	林佳生	6	9-18		葷	是
11	三重分區	三重區	穀保家商	嚴英哲	3	9-19		葷	是
12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清傳高商	歐宗智	1	9-20		葷	否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候用校長

編號	單位暨職稱	姓名	組別	座位	住宿	葷素食	8月13日晚宴 是否參加?
1	候用校長	陳秀敏	6	6-6		葷	是
2	候用校長	陳煌耀	6	6-2		葷	是
3	候用校長	王邦權	4	5-1		葷	是
4	候用校長	黃中良	6	6-8		葷	是
5	候用校長	劉松英	6	6-7		葷	是
6	候用校長	林才义	6	5-4		葷	是
7	候用校長	江明泐	6	6-5		葷	否
8	候用校長	王雅貞	6	6-1		葷	是
9	候用校長	陳玉桂	6	7-8		葷	是
10	候用校長	黃美娟	6	5-3		葷	否
11	候用校長	馮紹華	6	7-7		葷	是
12	候用校長	賴來展	6	6-4		素	否
13	候用校長	王敏秀	2	6-3		葷	否
14	候用校長	王如杏	5	7-6	是	葷	是
15	候用校長	陳浩然	6	5-2	是	葷	是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座次表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何雁雁 新開辦校人	朱美樺 科員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中教科 股長	蔡秉欣 股長	林奕成 股長	黎美琴 專員	吳佳珊 秘書	王如杏 僱用校長	馮紹華 僱用校長	陳玉桂 僱用校長	明志 國中	光榮 國中	碧華 國中	三和 國中	二重 國中	蘆洲 國中	正德 國中	石門 國中	三芝 國中	新莊 國中	聖心 女中	東海 中學	徐匯 高中	恆毅 高中	及人 高中	醒吾 高中	時雨 高中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王雅貞 僱用校長	陳焯輝 僱用校長	王敏秀 僱用校長	賴來展 僱用校長	江明洪 僱用校長	陳秀敏 僱用校長	劉松英 僱用校長	黃中良 僱用校長	瑞芳 國中	欽賢 國中	貢察 國中	豐珠國 中小	平溪 國中	淡水 國中	達觀 國中小	五峰 國中	烏來 國中小	南山 高中	竹林 高中	竹林 高中	崇義 中學	崇光 女中	及人 高中	康橋 高中	淡江 高中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王邦權 僱用校長	陳浩然 僱用校長	黃美娟 僱用校長	林才义 僱用校長	丁澤民 僱用校長	石安樂 僱用校長	劉素滿 僱用校長	許麗伶 僱用校長	青山 國中小	樟樹 國中	萬里 國中	文山 國中	五峰 國中	達觀 國中小	深坑 國中	坪林 國中	烏來 國中小	新北特 教學校	鶯歌 工商	新北 高工	瑞芳 高工	華僑 高中	三重 高工	光仁 中學	中華 高中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貴賓	曾菲菲 僱用校長	江家珩 僱用校長	陳怡君 僱用校長	姚聰榮 僱用校長	柯武宏 僱用校長	許靜雄 僱用校長	殷家婷 僱用校長	安溪 國中	佳林 國中	中和 國中	積德 國中	漳和 國中	自強 國中	永和 國中	福和 國中	汐止 國中	板橋 高中	北大 高中	中和 高中	新店 高中	新北 高中	新莊 高中	泰山 高中	林口 高中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貴賓	廖曼雲 僱用校長	廖曼雲 僱用校長	夏治強 僱用校長	鍾巧如 僱用校長	蘇庭暄 僱用校長	陳怡帆 僱用校長	張國雄 僱用校長	中正 國中	柑園 國中	育林 國中	三多 國中	桃子腳 國中小	鶯歌 國中	尖山 國中	鳳鳴 國中	三峽 國中	金山 高中	安康 高中	石碇 高中	雙溪 高中	三重 高中	三民 高中	丹鳳 高中	竹園 高中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貴賓	吳宜真 僱用校長	吳宜真 僱用校長	鄭淑玲 僱用校長	王瑞邦 僱用校長	王淑麗 僱用校長	池婉宜 僱用校長	秦嘉 僱用校長	板橋 國中	重慶 國中	江翠 國中	中山 國中	新埔 國中	溪崑 國中	大觀 國中	忠孝 國中	土城 國中	海山 高中	光復 高中	清水 高中	樹林 高中	明德 高中	錦和 高中	永平 高中	秀峰 高中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貴賓	黃麗鈴 科長	劉美蘭 科長	劉金山 科長	李幼安 科長	何茂田 科長	顧燕雀 科長	特教科 科長	貴賓	王泓翔 科長	黃靜怡 副局長	龔雅雯 局長	市長	蔣偉民 副局長	紀淑娟 主秘	林瑞泰 專委	歐人豪 專委	廖進安 處長	蘇珍蓉 主任	陳瑪麗 主任	林玉婷 主任	康來誠 主任	李駿君 主任	黃美如 主任	趙家元 主任	

入口(右)

主席台

入口(左)

心得筆記

～紀錄當下、展望未來～



學習在新北・在地最幸福

心得筆記

～紀錄當下、展望未來～



學習在新北・在地最幸福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重大試務承辦學校輪流順位一覽表

學年度	高中教甄主委	全國會考主委	地區會考主委	免試入學主委	技職甄選
103	淡水商工	市立新北高中	新店高中		三重商工
104	泰山高中		林口高中		瑞芳高工
105	丹鳳高中		新莊高中	中和高中	新北高工
106	瑞芳高工		丹鳳高中	板橋高中	淡水工商
107	新莊高中		泰山高中		鶯歌工商
108	新店高中	中和高中	錦和高中		三重商工
109	錦和高中		鶯歌工商	海山高中	瑞芳高工
110	光復高中		三重商工	新北高中	新北高工
111	新北高中		三民高中		淡水工商
112	竹圍高中		三重高中		鶯歌工商
113	林口高中	板橋高中	清水高中	新北高工	三重商工
114	秀峰高中		樹林高中	永平高中	瑞芳高工
115	中和高中		林口高中		新北高工
116	安康高中		新莊高中		淡水工商
117	清水高中		丹鳳高中	淡水工商	鶯歌工商
118	鶯歌工商	新北高工	泰山高中	新店高中	三重商工
119	樹林高中		錦和高中		瑞芳高工
120	三重高中		鶯歌工商		新北高工
121			三重商工	中和高中	淡水工商
122			三民高中	板橋高中	鶯歌工商

備註:接辦全國教育會考試務主委學校，隔年將接辦大陸考場。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發言人		提案單位	
主旨			
說明			
建議			
備註	提案前或發言後請填妥，並擲回工作人員安排提案順序或紀錄，謝謝！		